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書

辦理機關：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檢 討 前 公 開 徵 求 意 見	自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起公告三十天。
	公 開 展 覽 作 業	起 迄 日 期
		公 開 說 明 會
		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14 日止，並刊登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5、16、17 日之中國時報、台灣新生報周知。
		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於茄萣區公所召開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見後附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102 年 09 月 27 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 政 部	1. 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64 次會議審議通過。 2. 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86 次會議審議通過。
備 註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及目的	1
第二節	計畫區位及範圍	2
第三節	法令依據	2
第二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5
第一節	上位計畫	5
第二節	鄰近都市計畫	14
第三節	相關計畫	16
第三章	現行計畫概要	36
第一節	實施經過	36
第二節	現行都市計畫內容	44
第四章	發展現況分析	73
第一節	自然環境	73
第二節	社會經濟發展現況	77
第三節	興達港發展現況	80
第四節	土地使用現況	83
第五節	交通運輸	87
第六節	公共設施	90
第五章	發展潛力與規劃構想	97
第一節	發展潛力分析	97
第二節	發展定位與構想	99
第六章	發展課題對策與檢討原則	106
第一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	106
第二節	檢討分析	110
第七章	變更內容	114
第八章	通盤檢討後計畫內容概述	131
第一節	計畫區位與範圍	131
第二節	計畫年期、計畫人口及密度	131
第三節	土地用分區計畫	131
第四節	交通運輸計畫	136
第五節	公共設施計畫	137
第六節	都市防災計畫	144
第七節	污染防治計畫	148

第八節	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152
第九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155
第一節	開發主體	155
第二節	全區公共設施建設計畫	155
第三節	財源籌措	157
第十章	其他事項及主要計畫對細部計畫指導原則	158
第一節	其他事項	158
第二節	主要計畫對細部計畫指導原則	158
第十一章	後續應辦理事項或應表明事項	159
附件一：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設置茄苳濕地公園)配置規範	
附件二：	河川區認定相關文件	
附件三：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含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件四：	變更案編號四-2-2 案相關單位函示	
附件五：	各變更案內容示意圖	
附件六：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64 次會議紀錄	
附件七：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86 次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計畫區位示意圖	3
圖 2：計畫範圍示意圖	4
圖 3：南部區域發展策略分區示意圖	8
圖 4：岡山地區未來空間發展示意圖	9
圖 5：原茄苳鄉建設發展構想圖	10
圖 6：海岸休憩廊帶構想示意圖	13
圖 7：鄰近都市計畫分佈示意圖	14
圖 8：茄苳都市計畫示意圖	15
圖 9：興達漁港區域平面示意圖	17
圖 10：四大開發主題構想示意圖	18
圖 11：「遊艇觀光商業區」構想示意圖	20
圖 12：「海洋產業發展區」構想示意圖	21
圖 13：「富麗漁港生活區」構想示意圖	22
圖 14：「濕地公園」構想示意圖	23
圖 15：整體規劃與基本設計範圍示意圖	24
圖 16：整體規劃機能分區 B 方案圖	25
圖 17：旅遊觀景據點位置圖	28
圖 18：自行車步道配置構想圖	30
圖 19：1-1 道路阻隔設施帶 3D 模擬圖	31
圖 20：現行計畫套疊國家溼地公園範圍示意圖	34
圖 21：計畫範圍異動歷程示意圖	36
圖 22：歷次異動變更內容示意圖	43
圖 23：鄰里單元示意圖	44
圖 24：現行計畫內容示意圖	47
圖 25：交通系統構想示意圖	55
圖 26：茄苳濕地公園規劃設計建議示意圖	69
圖 27：茄苳濕地公園規劃邊坡土堤設計建議剖面示意圖	70
圖 28：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分布示意圖	72
圖 29：茄苳區凡那比颱風淹水範圍圖	75
圖 30：日雨量 600 毫米之淹水潛勢圖	76
圖 31：茄苳區淹水易致災分布圖	76
圖 32：茄苳區歷年人口成長示意圖	77

圖 33：茄苳區歷年人口結構相關比例折線示意圖	78
圖 34：茄苳區歷年人口比例直條示意圖	79
圖 35：興達漁港區域平面圖	83
圖 36：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85
圖 37：聯外道路系統示意圖	88
圖 38：計畫區內道路系統示意圖	89
圖 39：公共設施開闢示意圖	93
圖 40：整體空間功能示意圖	101
圖 41：南部海岸線空間佈局願景示意圖	102
圖 42：海岸休憩廊帶構想示意圖	103
圖 43：崎漏社區範圍套疊現行計畫示意圖	107
圖 44：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變更位置示意圖	124
圖 45：商業區分布示意圖	129
圖 46：住宅區分布示意圖	130
圖 47：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132
圖 48：防災避難空間示意圖	147
圖 49：污染防治地區示意圖	148
圖 50：粉塵危害防治措施圖(廠房內部及外部)	150
圖 51：生態都市發展示意圖	154
圖 52：區段徵收位置示意圖	155
圖 53：變更案第十三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160
圖 54：變更案第十八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161
圖 55：變更案第廿三案變更內容示意圖(1)	162
圖 56：變更案第廿三案變更內容示意圖(2)	163
圖 57：變更案第廿三案變更內容示意圖(3)	164

表 目 錄

表 1：八大發展區劃設原則與發展重點一覽表	12
表 2：智慧運籌加值區發展計畫彙整表	13
表 3：「遊艇觀光商業區」構想內容一覽表	19
表 4：「海洋產業發展區」構想內容一覽表	20
表 5：「富麗漁港生活區」構想內容一覽表	21
表 6：生態資源主題與導入旅遊活動關係表	27
表 7：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後歷次變更一覽表	37
表 8：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歷次異動面積增減統計表	41
表 9：現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51
表 10：計畫區內道路編號表	56
表 11：茄苳區近年淹水災害統計表	74
表 12：崎漏里與茄苳區歷年人口數	77
表 13：茄苳區人口年齡結構	78
表 14：茄苳區與原高雄縣漁業人口數	79
表 15：原高雄縣各重要漁港漁業生產量及漁船筏數統計表	80
表 16：興達漁港漁港設施調查表	81
表 17：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一覽表	84
表 18：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開闢率表	86
表 19：興達港特定區公共設施開闢現況一覽表	94
表 20：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 SWOT 分析	98
表 21：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開闢率表	109
表 22：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113
表 23：國中小用地面積需求分析表	113
表 24：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變更內容明細表	114
表 25：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變更面積統計表	125
表 26：商業區分類定義表	129
表 27：住宅區分類定義表	130
表 28：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135
表 29：計畫聯外及主要道路編號表	137

表 30：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明細表 -----	140
表 31：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	143
表 32：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	156
表 33：變更案第十三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	159
表 34：變更案第十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	160
表 35：變更案第廿三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	16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及目的

一、計畫緣起

興達港古稱「堯港」或「新打港」，為沿海沙洲圍成之潟湖內湖，自然條件優越，為一天然良港，民國 66 年闢建潟湖北段約 120 公頃為近海漁港，並於民國 69 年「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而後為因應遠洋漁業之發展，民國 80 年續建潟湖南段 271 公頃為遠洋漁港，並在民國 91 年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中將遠洋漁港納入特定區範圍，興達港規模於焉成形。

而自民國 91 年辦理「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遠洋漁港部分」後，至今已屆滿 5 年，又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內容：「．．．擬定計畫之機關每 3 年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本特定區已逾辦理通盤檢討時限，故實應依法辦理通盤檢討作業。

另外，自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後，後續辦理五次個案變更，使本特定區發展方向轉以發展漁港為主軸並結合相關休閒、娛樂、觀光產業。其後歷經原高雄縣市轄區合併、市府海洋局重新檢討漁港計畫，建議修正多處內容，故本特定區之發展已與原計畫不符，亟需透過通盤檢討妥予修正。

因此，本次通盤檢討將考量興達港未來產業發展方向，並參考各機關團體與民眾之意見等，重新檢討現行都市計畫內容，俾利本特定區未來發展。

本案嗣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64 次會議及第 886 次會議審竣，考量民眾權益，除仍需協商案件外，以分階段審議及核定辦理，本案係屬第一階段核定案件。

二、檢討目的

- (一) 配合海洋局針對漁港計畫之修正，調整合宜之都市計畫內容，促進產業發展。
- (二) 參酌相關計畫及地區人文、自然環境及實質發展現況之調查

分析，妥予檢討土地使用分區之適宜性，修訂土地使用相關規定。

第二節 計畫區位及範圍

本特定區位於茄苳區崎漏里內，計畫範圍東、北側兩側以竹滬鹽田為界、西北側至茄苳都市計畫邊界、南側至近海漁港入口約 300 公尺處、西側至現有海堤，計畫面積 612.32 公頃。

第三節 法令依據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擬定計畫之機關每 3 年內或每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
- 二、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通盤檢討各項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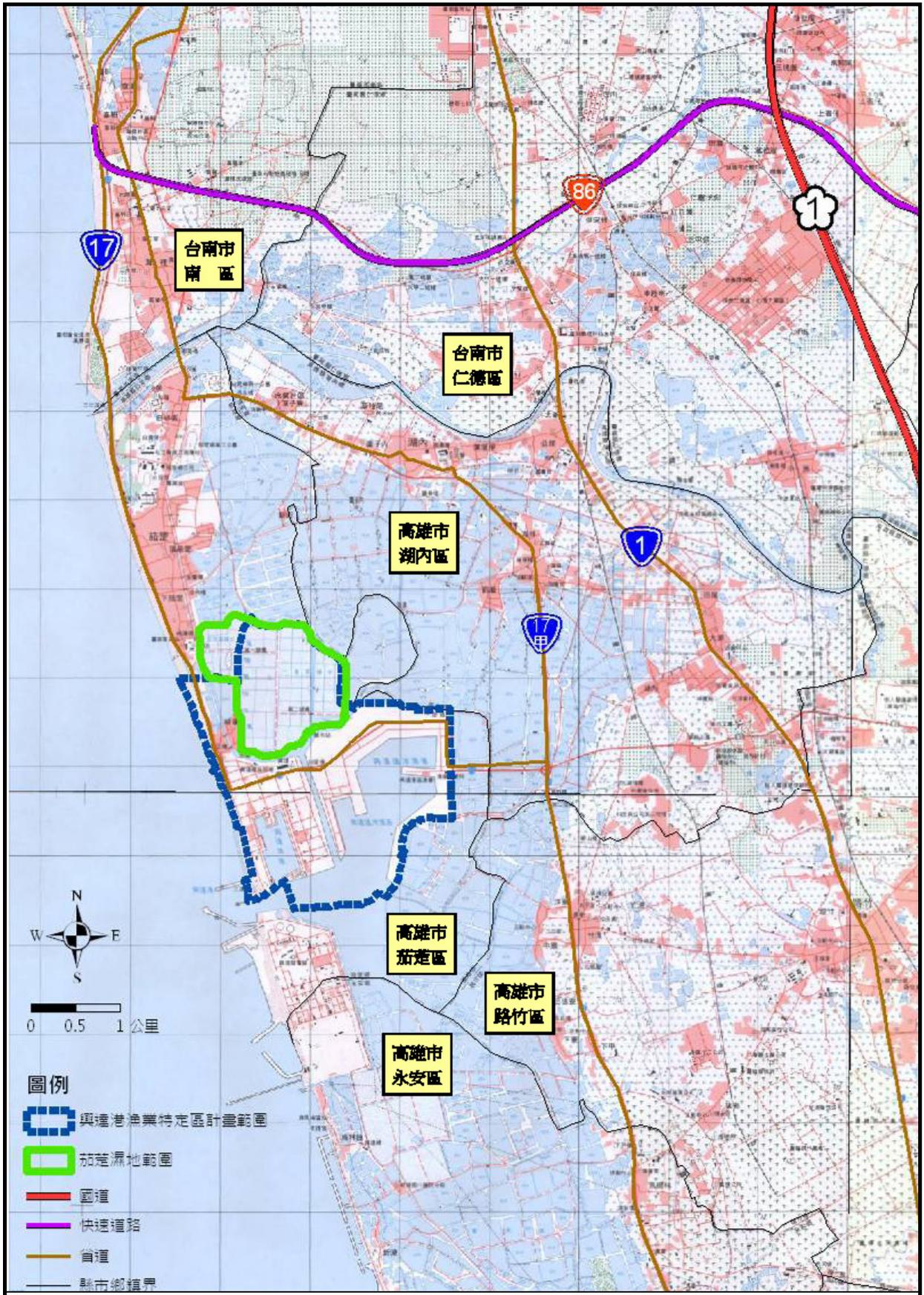


圖1：計畫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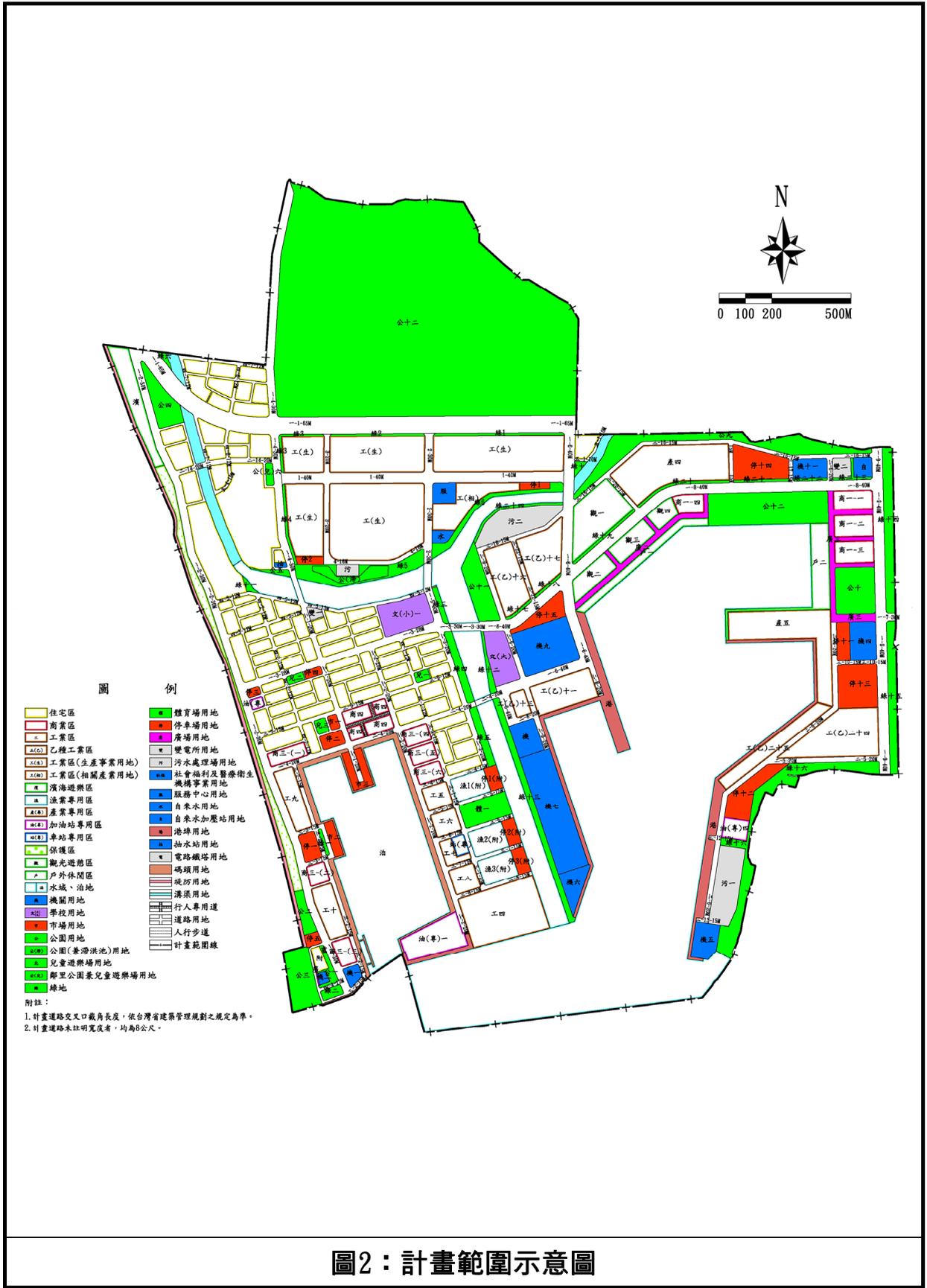


圖2：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二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第一節 上位計畫

一、全國區域計畫（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

本計畫主要規範內容為土地利用基本原則，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依據本計畫之指導，進行實質土地規劃。

（一）基本原則

1. 強化使用分區指導功能
2. 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3. 考量環境敏感特性，研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4. 因應特殊需求管制需要，會商相關機關訂定管制規則

（二）氣候變遷調整

1. 土地使用調適策略

- (1) 以流域範圍進行整體土地使用規劃，減低氣候變遷衝擊。
- (2) 適度調整既有居住人口、產業與土地使用方式，以降低氣候變遷脆弱度。
- (3) 都市發展型態、土地使用分區及開發基地，應考量環境容受力，以減少逕流量、增加透水率為原則。
- (4) 落實利用公園、學校、復耕可能性低之農地、公有土地等設置滯洪設施。
- (5) 強化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功能；增加道路與建築及設施之雨水貯留、透水面積及使用透水材質。
- (6) 保護優良農地，避免轉為非農業生產使用。
- (7) 建構綠色基礎設施，有效調適城鄉地區因應氣候變遷需求。
- (8) 積極落實環境敏感地區之管理，加強違規使用之查報與取締，以保育國土，及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
- (9) 運用衛星影像、航照與地理資訊技術，持續且定期監測土地使用。

2. 土地使用管理相關配套機制

- (1) 各層級土地使用計畫應蒐集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資訊，掌握轄區易致災地點、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納入環境敏感地區之規劃參考，並據以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及使

用地。

(2) 配合目的事業轉管機關研擬之復育計畫，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

- A. 屬都市土地者，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之復育計畫徵收或撥用之土地，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變更為保護區、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非供都市發展之適當分區。
- B. 屬非都市土地者，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之復育計畫徵收或撥用之土地，應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林業用地、水利用地或其他是當使用地。
- C. 屬國家公園土地者，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之復育計畫徵收或撥用之土地，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變更為生態保護區或其他適當分區。

(3) 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檢討，應依據環境資源特性調整使用類別與強度等；非都市土地部分，應將環境敏感地區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進行重疊管制之具體內容，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4) 針對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案，雖已規定開發基地需依據災害前市，檢討規劃滯洪相關設施，要求自行吸收因開發增加之逕流量。未來並應研議將既有建成區或計畫區及周圍一定範圍內之災害潛勢、防災地圖及脆弱度評估等資料納入都市計畫及開發計畫內容，進行整體評估。

(三) 與本計畫關連

本計畫應參酌全國區域計畫對土地使用規劃原則之指導，針對計畫區土地研擬適當之土地使用配置內容，以達到環境永續與成長並重之都市發展。

二、臺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 85 年)

包括原高雄縣市、原臺南縣市、嘉義縣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8 縣市全部行政區域。以民國 94 年為計畫目標年。該計畫內容中之相關部門發展計畫與興達港特定區計畫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1. 經濟及產業發展

配合南部區域都市發展模式之”發展軸向”與”生活圈產業”發展構想，研擬各級經濟產業發展方向如下：

(1) 三級產業：根據都市層級，於各生活圈設置工商綜合區，

台南、高雄、嘉義等三都市應透過規劃手段執行多核心發展政策，改造現有商業空間結構體系，並整合觀光遊憩資源，整體規劃觀光遊憩帶，以發展為國民主要休閒遊憩區。

(2) 二級產業：高雄生活圈為我國對外門戶，可發展為海運中心，並引進技術密集產業，發展低污染、高附加價值之產業。

(3) 一級產業：南部為台灣地區農漁業生產之主要地區之一，應致力改善農漁業生產環境，加強農業試驗研究推廣，並同時透過休閒農業之推展，充實農村生活基本公共設施，以發展自然休閒地區。

2. 觀光遊憩計畫

茄萣區屬高雄生活圈之高雄都市系統，將配合茄萣濱海遊憩區開發計畫，與興達港、白沙崙舊漁港及沿海公路等進行整體觀光規劃，相互整合串聯為一遊憩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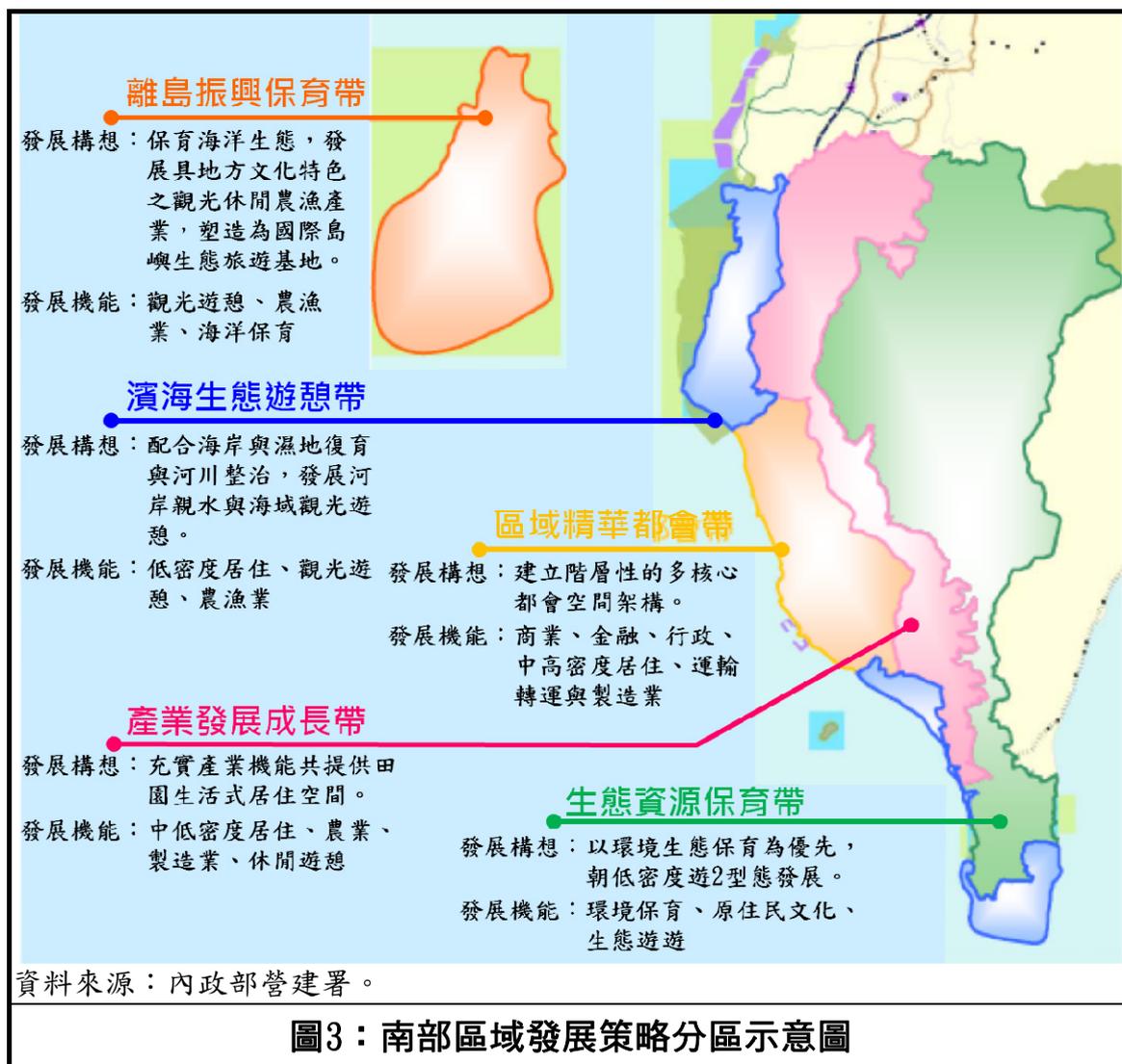
3. 都會區及生活圈發展

茄萣區位臺南都會區範圍(包括台南市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及高雄市茄萣區、湖內區)，未來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建設，可促使都會中心(臺南市中心區)飽和的人口向外擴張至都會外圍鄉鎮，擴大臺南都會區影響範圍。

三、臺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民國 96 年)

南部區域依其自然環境與區位條件，劃分為「濱海生態遊憩帶」、「離島振興保育帶」、「區域精華都會帶」、「產業發展成長帶」、「生態資源保育帶」等五大空間發展策略帶，而自然資源發展策略整合限制發展地區、山坡地、河川、海岸保護區及地層下陷等環境敏感地區成為完整的「臺灣南部區域國家生態網路」，並針對海岸地區之保育，擬定海岸地區優先辦理「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治」、停止設施型海埔地之開發申請以落實自然海岸零損失理念、劃設海岸保護區、劃設海岸防護區等四大保育及發展策略。

本計畫區範圍位於濱海生態遊憩帶，未來應依循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相關發展策略，強化海岸與地層下陷地區保護，作為發展生態旅遊基地，並透過相關保育策略與作業，據以有效推動國土保育及復育工作。



四、高雄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民國 92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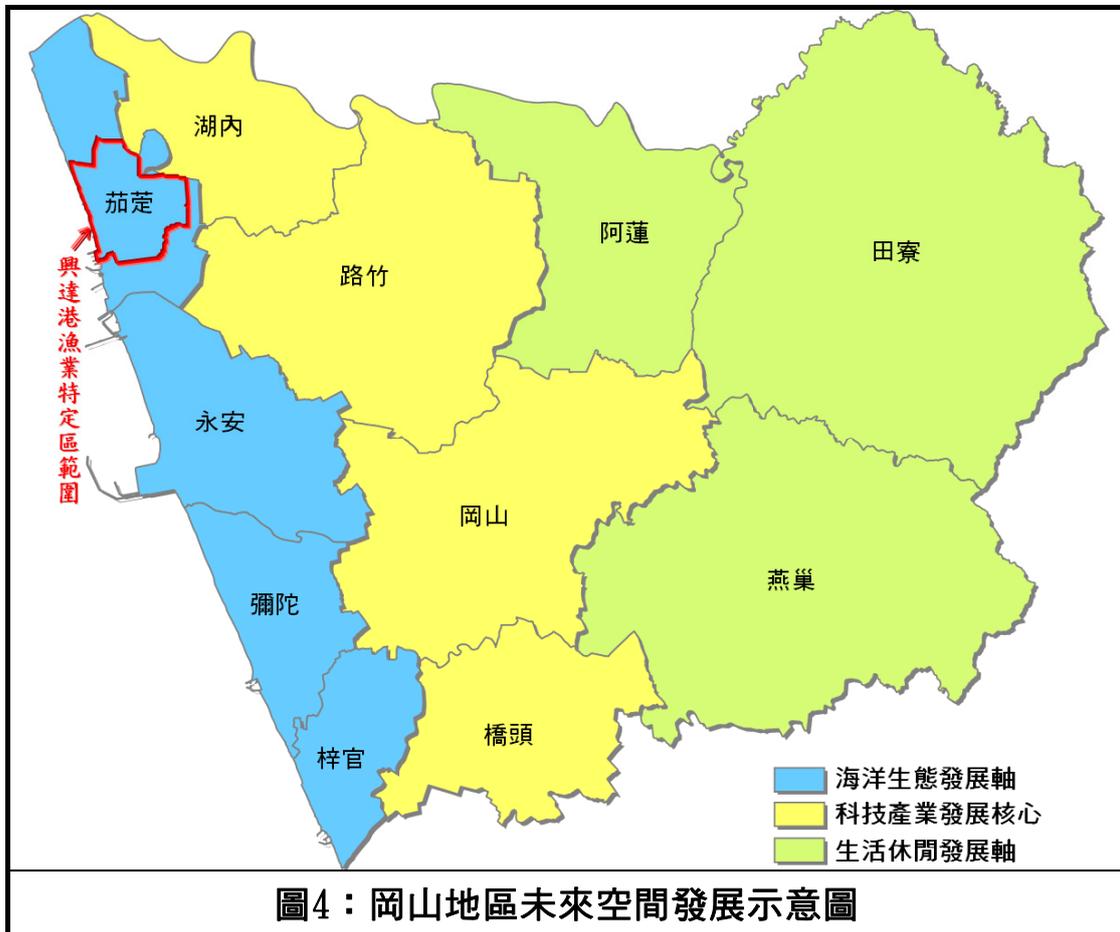
原高雄縣於民國 85 年訂定「高雄縣綜合發展計畫」，以「南部區域首要政治、經濟、文化、資訊中心」作為縣政經營的總體目標，而後因應環境與思維快速變遷，為使原計畫持續有效指導原高雄縣未來之發展，於 92 年針對原高雄縣綜合發展計畫內容作部分修訂，該計畫對興達港特定區相關之指導內容如下：

(一) 生活圈區域發展角色：

原高雄縣市共為高雄都會生活圈，又可依發展角色細分為「高雄次生活圈」、「岡山生活圈」及「旗山生活圈」。

本特定區所在之茄萣區屬岡山生活圈，其生活圈共包含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永安區、

彌陀區、梓官區、湖內區及茄荳區，其區域發展角色可配合台南、高雄次生活圈之工業發展型態，以科技產業為主，並可加強與台南市、高雄市交通上的連繫，使未來都會區人口分散至本區，以降低都會區之擁擠，故以「生產」、「居住」為主要功能。



(二) 空間發展模式

原高雄縣以「三山都會區」為未來發展型態，共區分為「鳳山產業資訊城」、「旗山自然生態城」、「岡山海洋都會帶」三種發展型態。本特定區位屬「岡山海洋都會帶」之海洋生態發展軸，此發展軸擁有豐富之觀光資源及蔚藍的海岸景，共包含茄荳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等四區，此軸線的重要計畫有：興達漁港多功能計畫、設置鹽業博物館、石斑魚文化館、永安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觀光遊艇港特定區開發、虱目魚文化暨觀光推展計畫、紅樹林生態文化區等，並賦予茄荳區「東南亞遠洋漁業基地」的發展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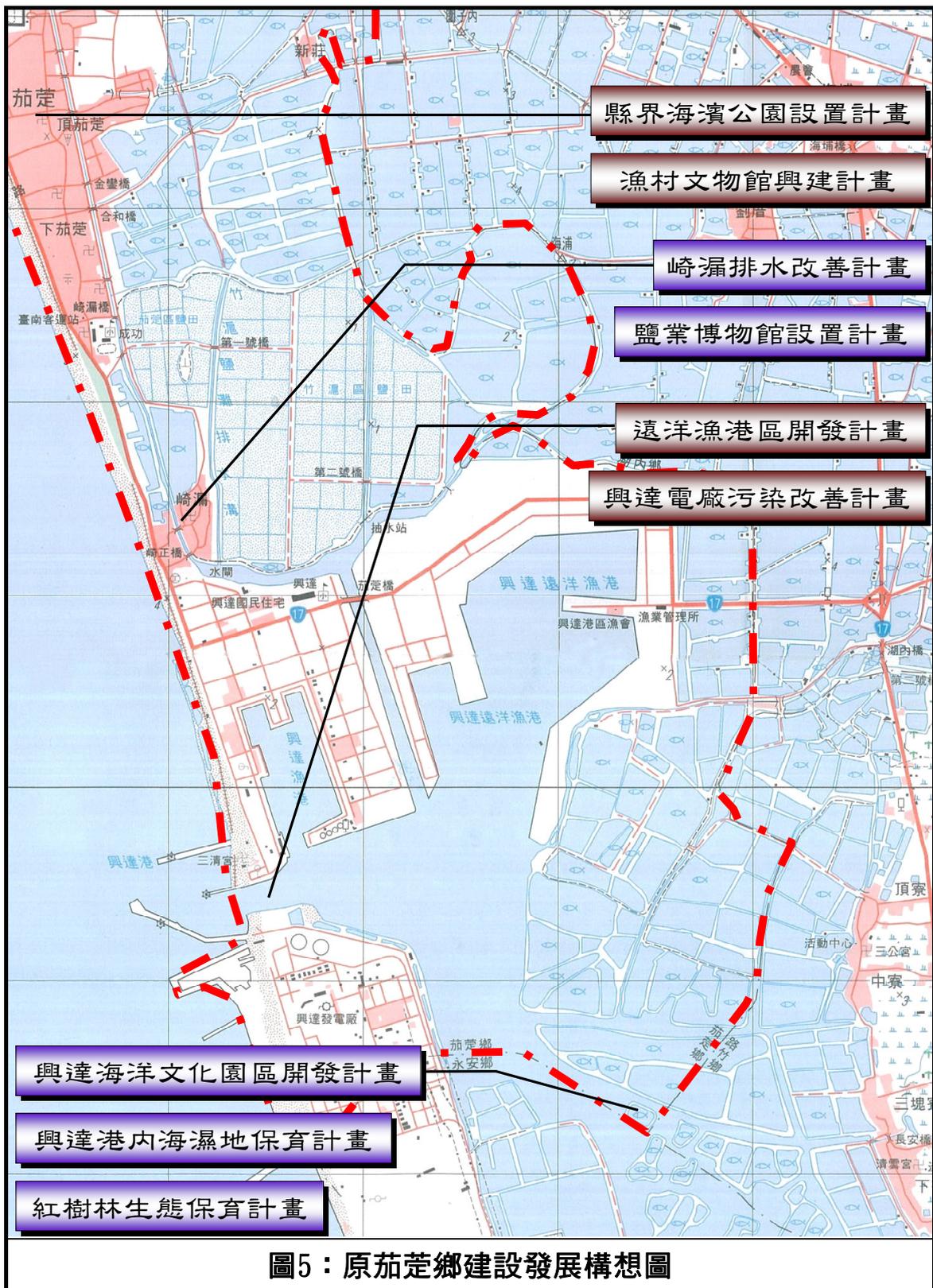


圖5：原茄萣鄉建設發展構想圖

(三) 重大建設方案：興達港多功能漁港計畫

原高雄縣未來計畫推行之重大建設方案，涵蓋了經濟產業、土地使用、交通運輸、教育、環境保育等各部門，共擬定22個重大建設方案，其中「興達港多功能漁港計畫」重大建設方案簡介如下：

近年來由於漁業整體環境多所變遷，傳統漁業之發展與成長日易受限，加以國人所得提高，娛樂漁業及海洋休閒遊憩活動日益蓬勃，漁港之利用與發展方向亦隨之調整。

興達漁港包括近海、遠洋港區，為台灣地區規模最大之漁港。因應漁業整體環境之改變及海洋休閒活動之興起，漁港功能多元化發展已是必然趨勢，故本計畫方案朝「多功能漁港」與「漁港遊憩環境塑造」二個方向發展內容如下：

(1) 多功能漁港發展

- A. 朝向社區遊憩、休閒漁業、觀光遊憩、文化教育及漁產品物流中心等多元發展。
- B. 以漁業生產為中心、觀光休閒為導向、文化教育為內涵之「多功能漁港」定位發展，兼具漁業發展、漁業配銷、栽培漁業、漁貨直銷、休閒遊憩、海上遊樂及文化教育等功能。
- C. 發展漁產物流，包括產地之原材物流、水產加工廠之生產物流、漁產品物流中心之銷售物流等，朝產地型之優勢發展，以一般低溫保存及配銷型漁產品物流中心為發展目標。

(2) 漁港遊憩環境塑造

- A. 近海港區將以近海漁業、休閒漁業及藍色公路為主，結合海岸遊憩，逐步朝向多元化發展；遠洋港區以遠洋漁業、漁產品物流中心為主，結合休閒遊憩、文化教育之漁業文化公園發展。
- B. 未來水域多元發展，除生產性漁船外，包括容納娛樂漁船、客船、漁筏及訓練船、研究船、巡護船等公務船。
- C. 未來路域發展以引進相關漁業機能設施、機關為首要，促進遠洋漁業發展，並加強休閒遊憩設施，建設漁業文化公園，提供優質活動場所。

五、高雄市區域計畫(草案)(民國 102 年 12 月)

(一) 計畫概述

1. 空間發展構想

大高雄地區將以「生態城鄉」理念為基礎，建構國際都市格局，朝「一核雙心、三軸、八大功能分區」之空間架構發展。

表1：八大發展區劃設原則與發展重點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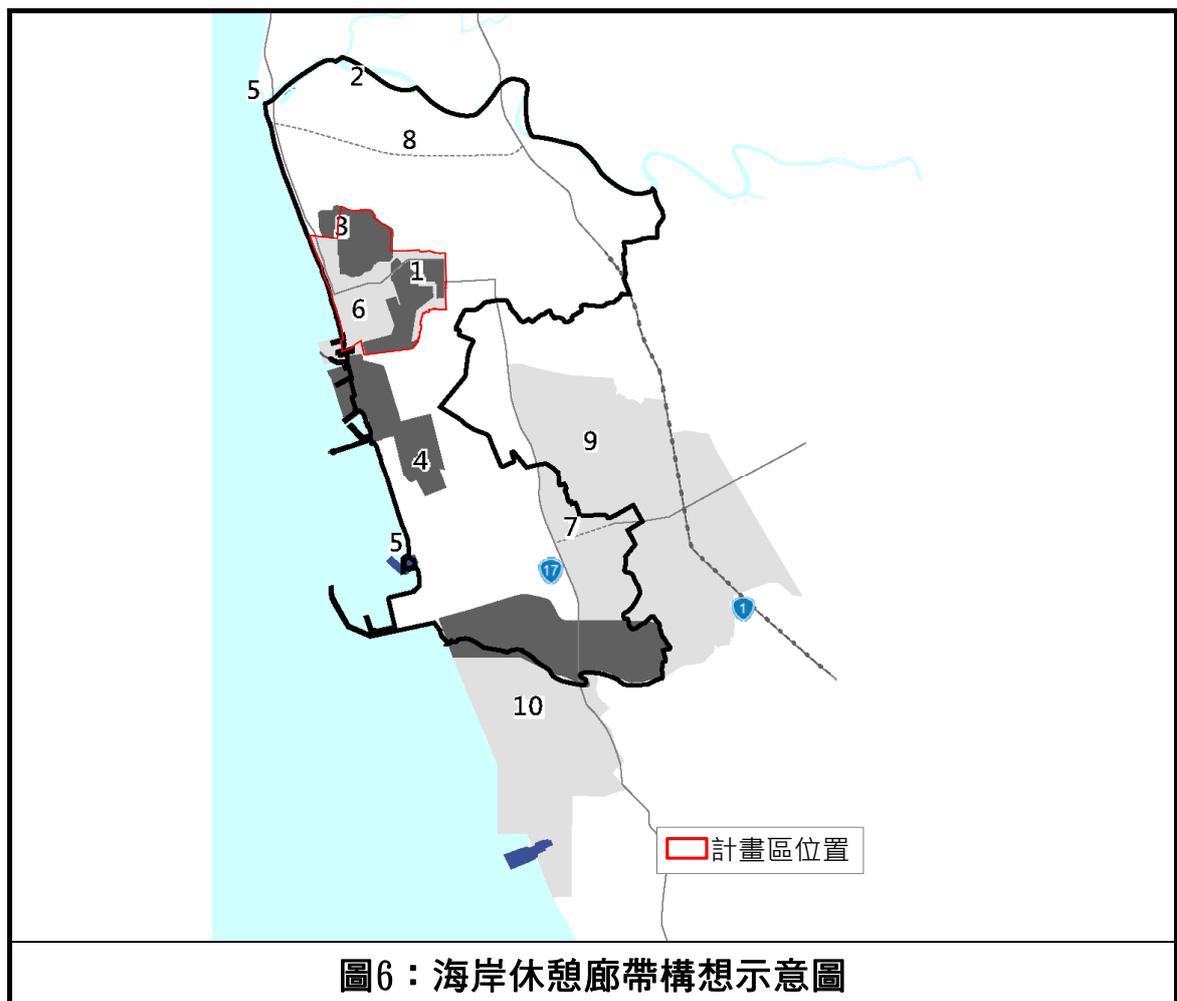
空間發展架構	發展分區	涵蓋行政區	功能定位	空間規劃重點	
一核	都會發展核區	經貿都會生活區	左營、鼓山、三民、鳥松、鳳山、鹽埕、前金、新興、苓雅、前鎮、旗津	行政、商務、經貿、居住、轉運	1. 落實 TOD 理念，釋出大眾運輸場站周邊農地等低度使用土地。 2. 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整合市區大型公有或軍方低度使用土地，變更開發。 3. 辦理都市更新、開發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區。
		自然公園族群文化區	那瑪夏、桃源、茂林、甲仙、六龜	自然資源涵養、原民文化保存	1. 美濃、旗山特色山城塑造及地方中心機能強化。 2. 山林防災保育。 3. 生態旅遊及原民文化、產業推廣。 4. 優良農地保存。
三軸	特色山城保育軸	觀光文化山城	內門、旗山、美濃、杉林	山區轉運服務中心、山城聚落	1. 傳統產業升級著重於中油煉油廠遷廠後下游產業園區轉型及新開發低耗能、高值化產業園區。 2. 新興產業發展與大專院校與文化園區結合之文創與研發產業。 3. 生活新鎮建設既有居住帶與配合產業園區從業員工居住需求之新市鎮開發。
		近郊精緻農業區	阿蓮、田寮、燕巢、大樹	農業生產、地景保存	
	產業新鎮創新軸	科技創新航空城	路竹、岡山、橋頭、彌陀、梓官	北高雄生產與生活中心	
		產業新鎮	楠梓、大社、仁武	基礎產業、居住	
濱海城區增值軸	海岸休憩廊帶	茄萣、永安、湖內	海洋觀光、漁村聚落	1. 產業增值 (1) 北海岸線：透過漁港再造，結合觀光漁市、漁港與水產加工及高值化養殖業 (2) 軍港以南至中島：文創、經貿觀光 (3) 南海岸線：運籌物流	
	智慧運籌增值區	小港、林園、大寮	臨港產業、生活新鎮	2. 空間增值透過濕地生態復育、海岸線治理、排水防洪設施建設，改善生活空間品質。	

2. 八大發展區規劃構想—海岸休憩廊帶

以梓官為本區中心，透過藍色公路串連興達港、永新、彌陀、蚵子寮等漁港，強化漁港觀光機能，同時加強區內茄萣、永安、蚵子寮濕地之保存、復育，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以及遷建後彌陀機場周邊，作為未來重點發展區域。

表2：智慧運籌加值區發展計畫彙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期程
1	情人碼頭周邊土地招商	高市府海洋局	5年內
2	二仁溪河口生態保育與綠道網	高市府水利局	5年內
3	茄萣濕地保育	高市府工務局	5年內
4	永安濕地申設	內政部、高市府工務局	5年內
5	白沙崙、永安漁港計畫	高市府海洋局	5年內
6	興達港海洋觀光遊艇城	高市府海洋局	5年內
7	高科台 17 連絡道	高市府工務局	5年內
8	高鐵沙崙站生活圈道路(湖內太爺-歸仁六甲)	高市府工務局	5年內
9	新訂高科特定區計畫	科學園區管理處、高市府都發局	5年內
10	南部國際機場航空城計畫(含機場捷運)	交通部、高市府交通局	10-25年



(二) 與本計畫關連

高雄市區域計畫針對高雄市整體空間佈局給予功能性定位之指導，其中茄萣係屬「濱海城區加值軸—海岸休憩廊帶」，故本案應依其空間規劃重點及原則檢討。另於本計畫範圍內之海岸休憩廊帶發展計畫之相關內容，亦納入本次計畫中評估其需求性、適宜性，進而達成之。

第二節 鄰近都市計畫

本特定區西側臨台灣海峽，北側鄰茄萣都市計畫，東側臨湖內區非都市土地與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相隔，南側臨永安區非都市土地，茲針對茄萣都市計畫區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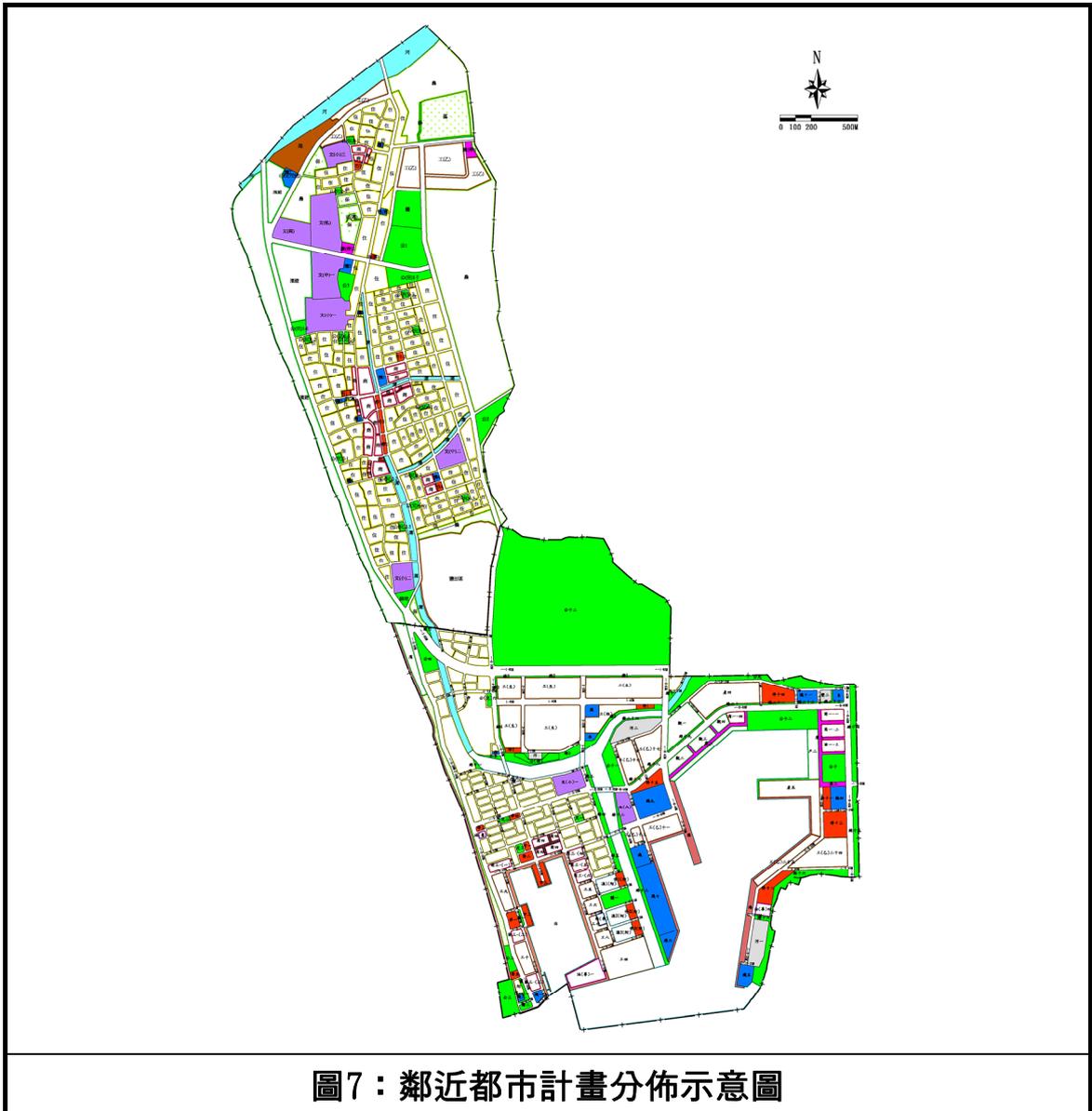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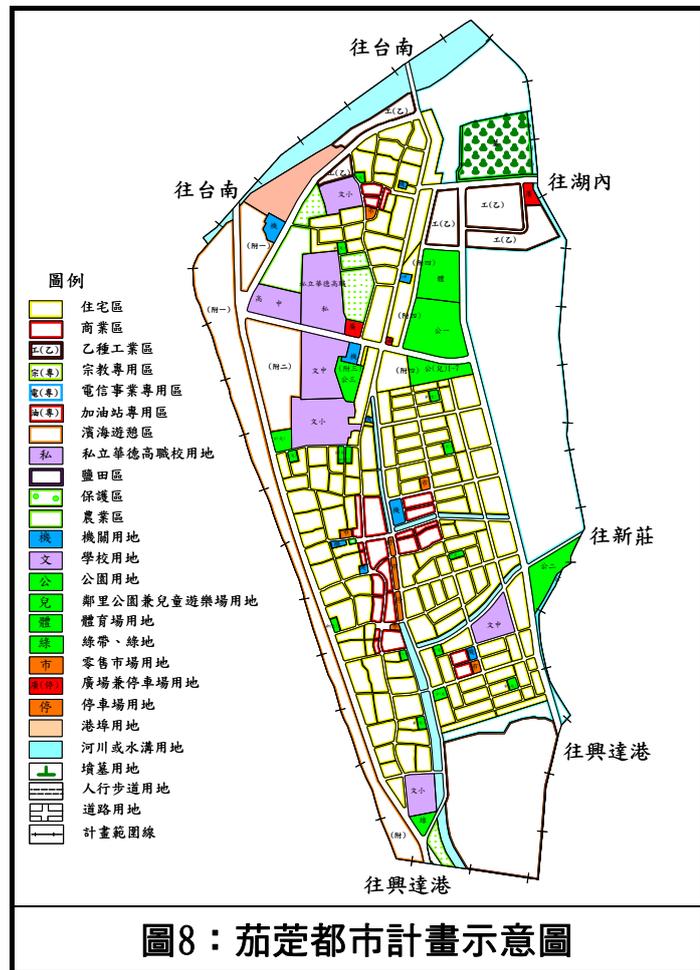


圖7：鄰近都市計畫分佈示意圖

一、茄荳都市計畫概述

- (一) 計畫面積：454.51 公頃。
- (二) 計畫年期：民國 100 年。
- (三) 計畫人口及密度：計畫人口 40,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300 人。
- (四) 內容概述：

以現有集居地為基礎劃設四個住宅鄰里單元，面積共 121.07 公頃；劃設社區中心商業區一處及鄰里中心商業區三處，面積計 12.15 公頃；另依需求劃設乙種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魚塭區、鹽田區、保存區、濱海遊憩區等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二、關聯性分析：

- (一) 其計畫區南面分別以濱海遊憩區、鹽田區及農業區與興達港特定區相鄰。其中，濱海遊憩區與興達港特定區北側濱海遊憩區相連接，鹽田區與興達港特定區北側新社區原屬竹滬鹽田。此外，分別以「一-30M」計畫道路（濱海路）（台 17 線）、「二-30M」計畫道路（莒光路）二條聯外道路聯接興達港特定區，另有茄荳大排橫跨茄荳市區與興達港特定區。
- (二) 本計畫區與茄荳都市計畫區道路系統具連貫性，其於濱海之遊憩資源亦應妥予規劃，另本計畫區北側濕地公園與鹽田區之濕地連成一脈。

第三節 相關計畫

一、興達漁港漁港區域變更計畫

興達港於民國 82 年經行政院公告為第一類漁港，因應我國漁港管理相關政策之調整，民國 95 年經行政院公告改列為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高雄縣政府。為配合近年來本港遠洋港區增加朝向觀光休閒與遊艇工業等多元化發展共識，及地方政府未來所將面臨行政、財政壓力與挑戰等因素，有必要縮小本港港區範圍以提昇港區建設及維護管理效能，俾利全力推動港區內各項建設計畫。本港漁港區域變更之六項主要理由如下：

- (一) 原港區範圍與都市計畫漁港範圍或土地地籍線不盡相符。
- (二) 原近海港區西南角隅土地發展受限。
- (三) 茄荳大排宜回歸區域整體性之防洪排水規劃與管理。
- (四) 原近海港區碼頭後方專用道路運輸需求不再。
- (五) 遠洋港區內台 17 線省道之管理維護應維持一致性。
- (六) 原近海港區範圍涵括局部其他設施且不利維護管理。

其中，有關茄荳大排水溝及大發路劃出港區範圍之理由，茲補充說明如后：

- (一) 茄荳大排水溝部份：茄荳大排為茄荳及湖內兩鄉主要防洪排水路，為利區域排水整體防洪規劃專業考量，將原港區範圍內部份大排水溝(約 1,400 公尺)劃定非屬港區範圍，回歸水利主管機關統一管理，俾利整體規劃以充分發揮大排防洪功能。
- (二) 大發路部份：興達港區漁會漁獲拍賣場業已遷至遠洋漁港魚市場，原有近海港區拍賣場並已閒置多年，因時空背景轉變，大發路已非港區主要漁業發展重要道路。目前大發路魚貨攤商遠近馳名，每逢星期例假日吸引各地觀光人潮至此消費，影響地方繁榮頗鉅，惟囿於該路段目前仍屬港區範圍內，受漁港法規範無法輔導設置為臨時集中區，故將該路段劃出港區範圍外，俾利權責單位依「台灣省攤販管理規則」辦理，期合法轉型經營，帶動地方整體經濟增加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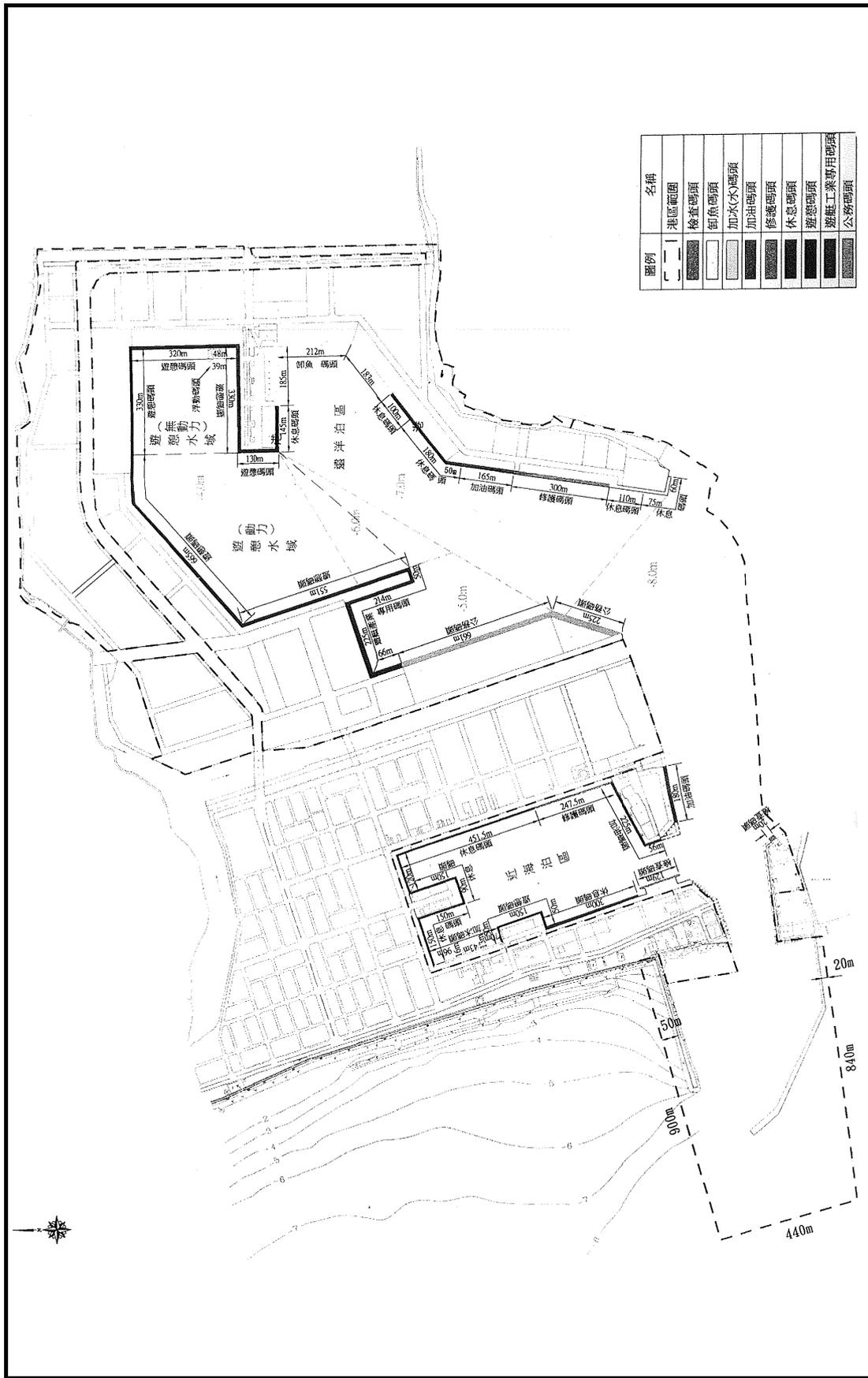


圖9：興達漁港區域平面示意圖

二、興達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高雄市政府海洋局，102年2月）

計畫範圍劃分為「遊艇觀光商業區」、「海洋產業發展區」、「富麗漁港生活區」及「濕地公園」四大分區開發主題推動興達漁港之再發展，其各分區分布圖如圖10所示，開發量體位置及內容如圖11~圖12及表3~表5所示：



圖10：四大開發主題構想示意圖

(一) 遊艇觀光商業區(面積 135 公頃)

表3：「遊艇觀光商業區」構想內容一覽表

主題	內容	位置	房間數/ 座位數	基地面積	建蔽率/ 容積率	總樓地板 面積 (m ²)	
遊艇 觀光 商業 區	國際水岸 渡假村	--	觀 2	290	14,400	40/40	5,760
			觀 3		13,900		5,560
			觀 4		7,630		3,040
		小計				35,930	--
	複合式購 物中心	零售商場	商 1-1	870	24,000	60/240	57,600
		商務公寓	商 1-2				
		八角樓(已開 發)	商 1-3	--	12,700	60/240	30,480
		小計				36,700	--
	遊艇俱樂 部商務會 館	商務接待大廳	商 1-4	--	9,170	60/240	2,750
		大型宴會廳		23			2,750
		住宿會所		270			13,758
		高層景觀餐廳		2,000			2,750
		小計				9,170	--
	港灣免稅 購物中心	免稅購物中心	觀 1	--	38,800	40/40	15,520
			觀 5	--	29,800		11,920
			觀 6	--	31,600		12,640
		OUTLET PARK	產 4	--	66,310	40/120	79572
	小計				166,510	--	119,652
	休閒遊艇 碼頭	--	水域	130	--	--	--
		小計				--	--
	水岸公園	--	公 12	--	57,760	12/36	57,760
小計				57,760	--	57,760	
臨港景觀 步道	--	戶 1	--	18,940	--	18,940	
		戶 2		28,170		28,170	
	--	廣 2	--	38,550	38,550		
		廣 3					
小計				85,660	--	85,660	
遊艇製造 及維修區	--	工 11	--	28,700	70/210	96,170	
		工 12		11,295			
		工 13		5,800			
	小計				45,795	--	96,170
總計				437,525	--	483,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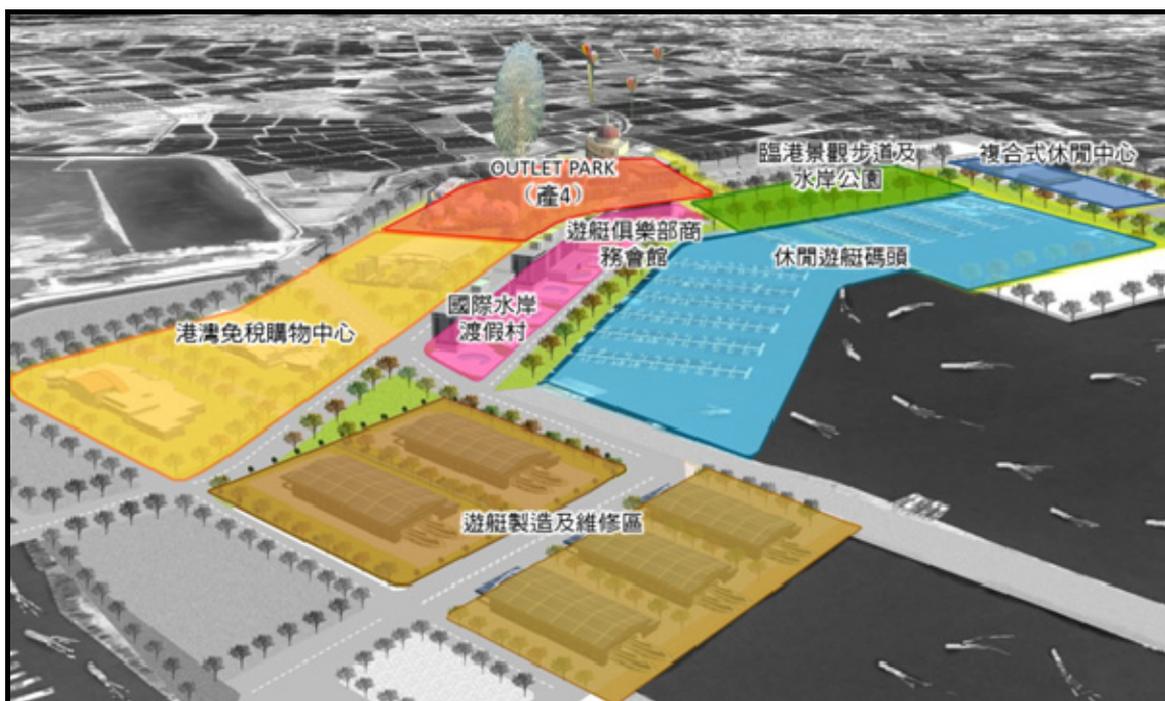


圖11：「遊艇觀光商業區」構想示意圖

(二) 海洋產業發展區(面積 85 公頃)

表4：「海洋產業發展區」構想內容一覽表

各項主力設施	需求說明
遠洋船舶停泊區	經訪談興達漁港漁會總幹事表示，未來將預計有 5~6 艘之遠洋漁船進港停靠之需求，建議應預留遠洋船舶停泊之空間，故將規劃未來遠產業發展及遠洋漁船停泊使用
污水處理廠及加油專用區	提供遊憩水域、作業水域及遊艇觀光、水產漁貨交易活動及海洋科技研發等廢水之處理
漁會及拍賣市場	提供近、遠洋漁業永續發展，持續進行遠洋及近海漁業批發零售使用，提供傳統產業批發及零售



圖12：「海洋產業發展區」構想示意圖

(三) 富麗漁港生活區(面積 108.4 公頃)

表5：「富麗漁港生活區」構想內容一覽表

主題	內容		位置	座位數	基地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m ²)
富麗漁港生活區	第一拍賣市場	海洋生活賣場	市批 2	--	2,000	6,000
		海洋主題餐廳		200	2,000	
		景觀咖啡廳		200	2,000	
		小計			2,000	
	觀光市場	--	--	--	--	--
	藍色公路中繼站	--	市批 2	--	--	--
	觀光船筏乘坐區	--	碼頭用地	--	--	--
	生活社區	--	--	--	--	--
	小計				--	--
	總計				2,000	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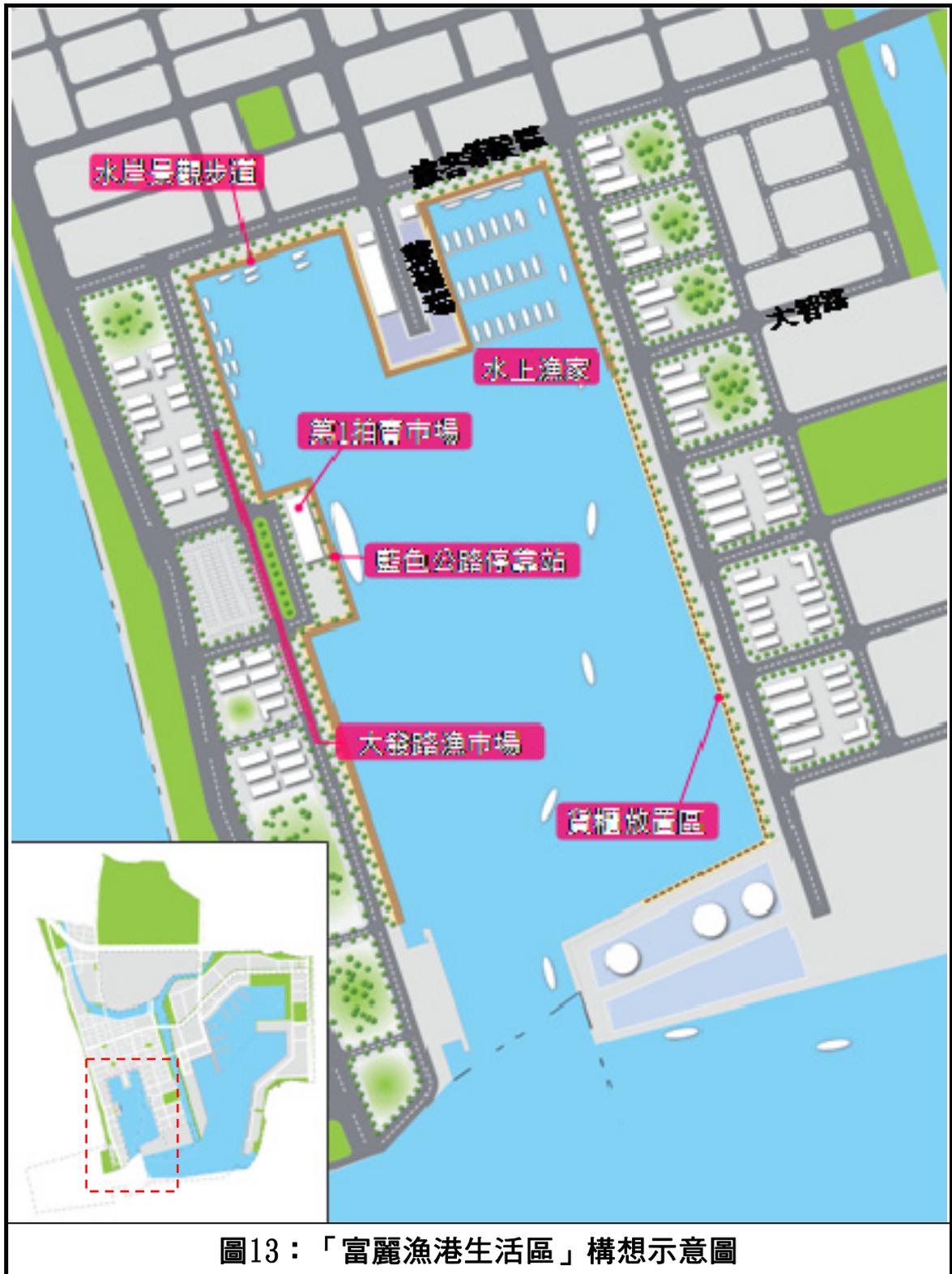


圖13：「富麗漁港生活區」構想示意圖

(四) 濕地公園(面積 45.9 公頃)

供濕地公園解說中心、停車場等相關設施為主。



圖14：「濕地公園」構想示意圖

三、茄萣濕地公園棲地環境營造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高雄市政府，民國100年)

(一) 計畫目標

1. 減緩道路開闢、大規模住宅社區開發、舊鹽田渠道淤塞、興達港擴大闢建及台17號道路通車對濕地環境造成不當影響。
2. 道路臨濕地側設置阻隔設施，做為濕地與道路間的天然屏障，以保護珍貴生態資源、建構多樣性生態棲息環境。



資料來源：茄萣濕地公園棲地環境營造先期整體規劃與基本設計

圖15：整體規劃與基本設計範圍示意圖

(二) 規劃方案

依1-4道路開闢與否提出整體濕地公園整體機能分區方案如圖16，作為未來濕地公園管制及利用發展之依據，說明如後：



A 方案：以 1-4 號道路不開闢為基礎，保留 1-1 號道路北側完整濕地。

B 方案：1-1 號道路北側濕地以保留 1-4 號道路，於道路兩側設置阻隔設施帶為方案。

下為各分區規劃設計之原則：

1. 阻隔設施帶

園區採封閉式經營管理，設置於濕地周邊或因都市計畫道路開闢之介面帶，周邊皆以 1.2~1.5m 高圍籬及水道作為阻隔設施帶，維護管理路徑需要時，則設置維修門。

阻隔設施帶內得設置導覽之建物如觀鳥屋、觀鳥牆及自行車步道等。設置導覽建物時應連結阻隔設施帶，不致形成

缺口。濕地北側之阻隔設施帶以不設置自行車步道為原則。

阻隔帶之寬度依地形現況及設計阻隔設施物與配合導覽設施等之應變可做適當之變化，各分段進行基本設計時應透過審查機制核定。

2. 濕地保育核心區

週邊阻隔設施帶內濕地即為濕地保育核心區。濕地保育核心區除市府主管單位核准之工作人員或因緊急事故之救難人員外，不得隨意進入。核心區內棲地環境之營造目標如下：

- (1) 提供約 10 公頃之深池(4m 深)供黑面琵鷺度冬之棲息地。
- (2) 夏季留鳥之繁殖棲息地，如鷺科、水雉、彩鷗、秧雞科、花嘴鴨、東方環頸鴿、高翹鴿、燕鴿及猛禽等，並作為度冬之雁鴨、鷗鴿科涉禽、猛禽等之棲息地。

棲地配置及營造各分區說明如後

(1) A1 區

整體為鹽湖型態，雨季時水位較高，水體鹽度較低，東側及西側土堤水岸以蘆葦、彭佳嶼飄拂草等水生植物惟優勢，為秧雞科、鷺科、彩鷗棲息覓食地，廣大水域為小鷺鷥、小燕鷗覓食嬉戲之空間；初冬水尚深時，夏季孕育之魚類，成為鷗鷺之食物，隨乾季來臨水深漸淺，鷺科鳥類、黑琵進入覓食；北側水岸較緩，以鹽荳為優勢，乾季水體蒸發散及下滲後，灘地逐漸露出，泥中底棲生物成為鷗鴿科水鳥覓食場所。建議於中央約 1 公頃深挖至 EL+0.3m，作為乾季末期維生水體。

(2) A3 區

北側約 6 公頃深挖至 EL+0.3m，作為黑面琵鷺度冬棲息地及乾季末期維生水體。

(3) B1 區

配合遊客中心視野及動線進行多樣展示型棲地營造。

(4) B2 區

維持現況感潮池及周邊紅樹林。

(5) B2a 區

維持現有鷺鷥林，墓塚不得新葬，保留允許其後代清明節進行追思、除草，不得燃放鞭炮及焚火。

(6) B3 區

維持現況鹽濕草原、草澤濕地，北側約 1 公頃深挖至 EL+0.3m。

(7) B4 區西側

北側約 2 公頃深挖至 EL+0m，作為黑面琵鷺度冬棲息地及乾季末期維生水體，其餘維持現況鹽濕草原、草澤濕地。

(8) 水文調理設施

設置溢流堰保護周邊土堤及調適濕地最佳水位。檢討周邊土堤安全及加強保護措施，避免危害周邊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3. 旅遊發展與及管理服務設施、動線配置

(1) 導入活動與設施

就基地及周邊生態景觀資源主題並盡量配合現有道路，以自行車步道、娛樂船筏航道串聯內部及周邊景點，規劃如圖17。

表6：生態資源主題與導入旅遊活動關係表

編號	生態景觀資源主題	導入活動	導入設施
a	生態交錯帶賞鳥熱點	環境教育及賞鳥	賞鳥站(屋、牆、塔)
b	大即是美的鹽沼草澤與鹽濕草原景觀	環境教育及賞鳥	觀景台
c	明星物種：猛禽、黑琵、水雉、雁鴨	環境教育及賞鳥	賞鳥站(屋、牆、塔)
d	留鳥、夏候鳥繁殖行為觀察：高翹鴿、東方環頸鴿、彩鴿、小鸞鷗...等。	環境教育及賞鳥	賞鳥站(屋、牆、塔)
e	槍樓歷史建物及優良視野	環境教育及賞鳥	賞鳥站(屋、牆、塔)
f	鷺鷥林	環境教育及賞鳥	步道、平台
g	紅樹林水道與興達內海	乘船筏賞景、獨木舟	航道、碼頭(含停車場、廣場、廁所...等)
h	夜間生態(蛙、螢火蟲、貓頭鷹、夜鷹)	夜間生態觀查	遊客中心、營隊宿舍



資料來源：茄苳濕地公園棲地環境營造先期整體規劃與基本設計

圖17：旅遊觀景據點位置圖

(2) 旅遊觀景據點

A. 遊客中心

機能以提供整體環境教育、服務、管理、行政之中心等設施。營隊宿舍以區外公有閒置空間改造原則。

本計畫目標容量以尖峰容納 300 人為考量，用地為 1 公頃，建築面積暫訂為 1200 m²。遊客中心之庭園並提供下茄苳、崎漏社區居民休憩使用。

B. 鹽濕草原觀鳥站

位於 1-1 道路北側(中央土堤)處，包含觀景台、觀鳥牆及公共廁所，以同時容納約 40 人為空間規劃基準，觀景台主要觀賞全天域(panorama)鹽濕草原景觀，因此適當抬高以利觀景，同時將廁所隱藏於觀景台下方，並

以遮雨棚之結構同時兼做通風採光，減少景觀之突兀。於賞鳥牆外側可進行較多樣之棲地營造，如礫石堆、土丘、立木、小灘地等供夏季繁殖鳥利用，使在賞鳥牆可就近觀察生態而不干擾鳥類之繁殖或覓食、棲息。

C. 鹽湖觀鳥站

位於 1-1 道路北側臨 A1 水岸處，觀賞 7 公頃多之開闊水域與草澤水岸之生態交錯帶。

(3) 動線規劃

A. 聯外動線

(a) 道路

以台 17 為主要聯外道路，至茄荳轉仁愛路(現寬 15m)至遊客中心停車場。

(b) 水路

配合高雄市藍色公路發展，以興達港情人碼頭為地方中心，以蟯港古航道(崎漏大排)延伸至自然中心前仁愛路西側設置碼頭。沿線跨崎漏大排橋樑應加景觀改善。

B. 自行車步道

為推展環保，區內導覽動線以自行車及步行為主要方式，另於自然中心及各賞鳥站設置行動不便者汽機車停車位及無障礙空間設施。自行車步道配置如示意圖 18。

(a) 1-1 道路自行車道

起點至 0K+700 目前施工中，0K+700~東端已完工，寬度 3m，兩側有行道樹遮蔭。

(b) 東側產業道路

於 1-1 道路東端設坡道銜接 A1 區東側土堤外側下方既有產業道路(屬茄荳濕地指定範圍內國有地)至槍樓觀鳥站，路寬約 3m。

(c) 漁塭產業道路

自槍樓觀鳥站利用既有漁塭產業道路銜接至金盾橋觀鳥站，路寬約 3m。

(d) 仁愛路

仁愛路西側沿崎漏大排綠帶可供騎自行車，未來基地沿仁愛路段亦可退縮 4m 設置自行車道。

(e) 崎漏路

目前路寬約 3~8m，未來 1-1 道路完工後自起點至 0K+700 提供崎漏聚落至茄荳市區新的捷徑，因此建議將崎漏路規劃為自行車道，較寬部份成為觀賞 B2 區景觀之休憩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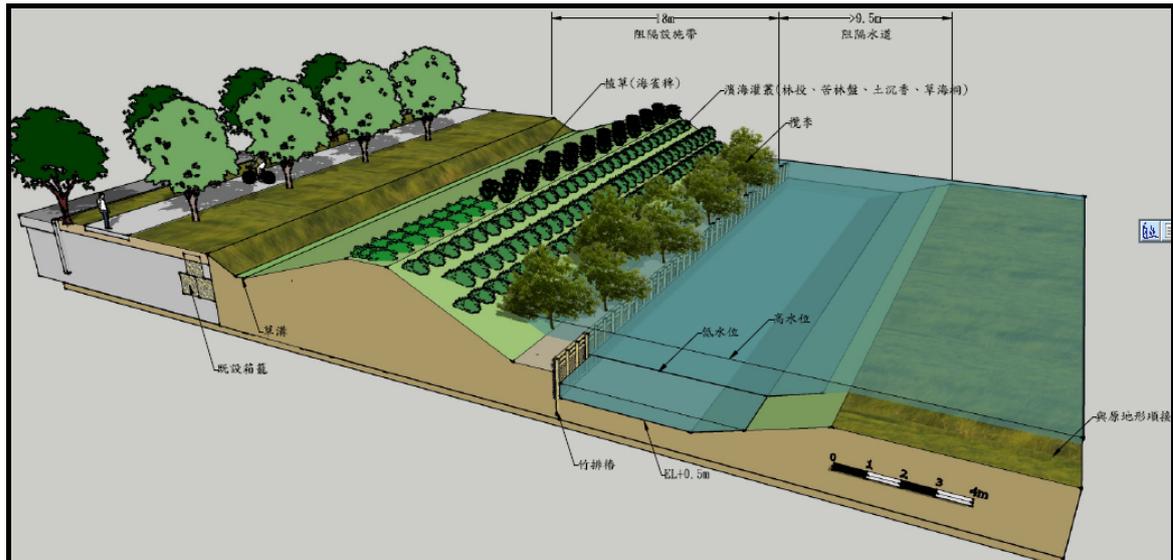
(f) 紅樹林自行車步道

自遊客中心出發，於 B1 南側土堤下方新設自行車步道串聯鷺鷥林觀鳥站，並延伸於 B4 西側土堤下方與紅樹林間至 1-1 號道路。



資料來源：茄荳濕地公園棲地環境營造先期整體規劃與基本設計

圖18：自行車步道配置構想圖



資料來源：茄苳濕地公園棲地環境營造先期整體規劃與基本設計

圖19：1-1 道路阻隔設施帶 3D 模擬圖

四、茄苳區崎漏排水系統規劃案(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民國 100 年 11 月)

茄苳區為高雄市沿海最北之行政區，北以二仁溪與臺南市為界，東接湖內區，東、南以竹滬鹽灘及興達港水域與路竹區相鄰，南側則隔興達港水域與永安區相望。

茄苳區之排水系統主要以茄苳排水幹線為主，長度約為 5.24 公里，集水面積除了茄苳之外，還包含了湖內、路竹等區，其支流眾多，水路最終接入興達港中。崎漏排水為其之一小支流，長度約為 1.11 公里。

崎漏排水出口處因受茄苳排水幹線迴水影響，出口處設有 4 座電動防潮閘門以調節水位，由於渠道本身因尚未進行整治，目前全段為土渠，且下游段渠道左岸高於右岸，右岸為社區舊部落，因部分渠道遭民眾佔用，地勢較低，以致經常飽受水患之苦，但其中、上游段渠道零亂，長滿紅樹林，影響排洪。

為解決崎漏地區淹水問題，市府水利局已委託顧問公司從事規劃設計，透過整體規劃，將排洪、防災與當地自然景觀、生態環境相結合，並針對佔用渠道情形，將邀集地方人士、工務局違建處理大隊等單位共同開會研商解決之策，預定改善完成後，除了當地社區可免於淹水之苦外，崎漏排水地區將可成為具有休閒遊憩機能及具當地特色之代表性空間，大大提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五、原高雄縣景觀綱要計畫

(一) 規劃緣起

永續發展是當前國際上城鄉發展主要議題，生態取向的考量發展工作則是永續發展工作的核心。在先進國家中，生態都市的發展行動，不再只是都市藍綠帶的考量而已，而是以「生態棲地」的概念為基礎，進一步擴延到土地使用模式的變動，以及人文與自然景觀塑造的整合上。

特別是高雄地區在邁向國際區域網路的路途上，企圖與全球的視野，積極追求在地永續發展經驗的創造。其城鄉空間發展總體規劃行動，希望能夠為高雄縣城鄉發展建構永續發展的藍圖。

(二) 茄萣鄉在高雄縣景觀發展之角色與任務

景觀結構、類型、基本元素與內容屬高雄海岸之生活型態。

1. 景觀結構：沿海區域景觀類型。

2. 基本元素與內容：

(1) 生產性地景

茄萣鄉產業地景核心經驗是興達漁港、情人碼頭、興達火力發電廠及部分的魚塭地景等。

(2) 生態性地景

特有鹽田、漁塭產業文化，形成重要海岸地景資源。

(三) 高雄縣景觀發展之品質策略

高雄海岸及其沿海之生活型態

1. 沿海、台 17 線之土地最佳化分配模式-確認空間紋理

大小不一的漁塭網絡，新舊聚落生活紋理、錯落漁塭與聚落間的農田網格，此地景組合是沿海地區整體地景上的特色，應予保留。

2. 生態縱橫交錯的農地與生態團塊

(1) 原始林-自然生態基質

台 17 縣道路以東多小面積的農作生產、雜項果樹種植以及未經開發的原始樹林(生態團塊)，由於各種使用之面積破碎且複雜，因此未來區域的最佳化土地始用，原則上是盡量保留原有未經開發的原始樹林(生態團塊)。

(2) 河川、水圳、排水道與濕地-藍帶生態網絡

北高雄濱海地區為二仁溪、阿公店溪、典寶溪三大河係下游段，其周邊(除二仁溪)屬於低密度開發，目前永安濕地、茄萣紅樹林、典寶溪口紅樹林生態豐富，透過二仁溪灌溉區、阿公店溪灌溉區水圳與現有排水系統藍帶連結，作為支撐沿海地區藍帶生態系統。

茄萣濕地公園與周邊環境的地景組合，為沿海地區整體地景上的特色之一，應確保其獨特的空間紋理。茄萣濕地所擁有完整且豐富的生態棲地，應盡量保留原貌，而在藍帶生態網絡方面，應作為對本朝「生態棲地」永續發展，成為支撐沿海地區藍帶生態系統重要一環。

六、茄萣濕地公園

(一) 茄萣濕地公園動植物種類及數量

1. 植物：茄萣（竹滬）濕地內有海茄苳、五梨跤與欖李等稀有紅樹林，為本區特有的植被生態，潮汐能到的地方就有海茄苳，紅樹林以海茄苳為主，欖李及紅海欖的數量較少；有些海茄苳的胸高直徑約 30 公分，樹齡在百年以上。
2. 動物：除了濕地特有的無脊椎動物外，本區鳥類生態十分豐富，茄萣（竹滬）濕地記錄鳥類達 34 科加其他總共 132 種，包括唐白鷺、黑面琵鷺、東方白鸛、赤腹鷹、灰面鷺、魚鷹、松雀鷹、大冠鷺、遊隼、燕鴿、小燕鷗等，其中東方環頸鴿曾出現約 3,000 隻的族群。

國際保育動物—黑面琵鷺，目前確定已有固定族群會來到茄萣（竹滬）濕地，且逐年增加中；另小天鵝、東方白鸛及遊隼等瀕臨絕種的鳥類亦曾出現在茄萣（竹滬）濕地，同時稀有的遊隼也在茄萣和永安濕地中被登錄，足以顯示此兩個廢棄鹽田濕地是鳥類重要的棲息地，茄萣文化生態協會於 2009 年 4 月至 11 月於溼地進行鳥類調查 4 次，共計路 23,285 之個體，其中 5~7 月總鳥數為 3,968，而在 9~11 月時暴增為 23,285 共增加 5.868 倍，鳥種也由 40 種增加到 64 種，共增加 1.6 倍。

(二) 茄萣溼地公園範圍(營建署劃定公告溼地範圍)

東自漁塭旁起，西至崎漏路止；北自魚塭渠道起，南至興達港旁的紅樹林渠道止。



圖20：現行計畫套疊國家溼地公園範圍示意圖

(三) 濕地法、濕地公園劃設過程

1.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自 98 年度起推動濕地法制作業，舉辦多場專家學者座談會、公聽會及各縣市巡迴說明會，彙整各界意見，制定「濕地法」草案。於 101 年 7 月 9 日陳報行政院後，召開 3

次審查會議，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審查，並經行政院第 3325 次院會通過，102 年 7 月 3 日公告發布濕地保育法。

2. 濕地公園劃設過程

內政部營建署 2006 年 10 月邀集專家學者、部會代表及相關 NGO 團體成立「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接受各界推薦、辦理初評、現場勘查及總評會議確認，辦理劃定「國家重要濕地」作業。

2007 年 12 月選定 75 處「國家重要濕地」，除「曾文溪口濕地」與「四草濕地」等 2 處「國際級」濕地外，尚有「國家級」濕地 41 處、「地方級」濕地 32 處，面積共計 44,378 公頃。

茄苳溼地即為其中劃定「地方級」濕地，面積 171 公頃。

3.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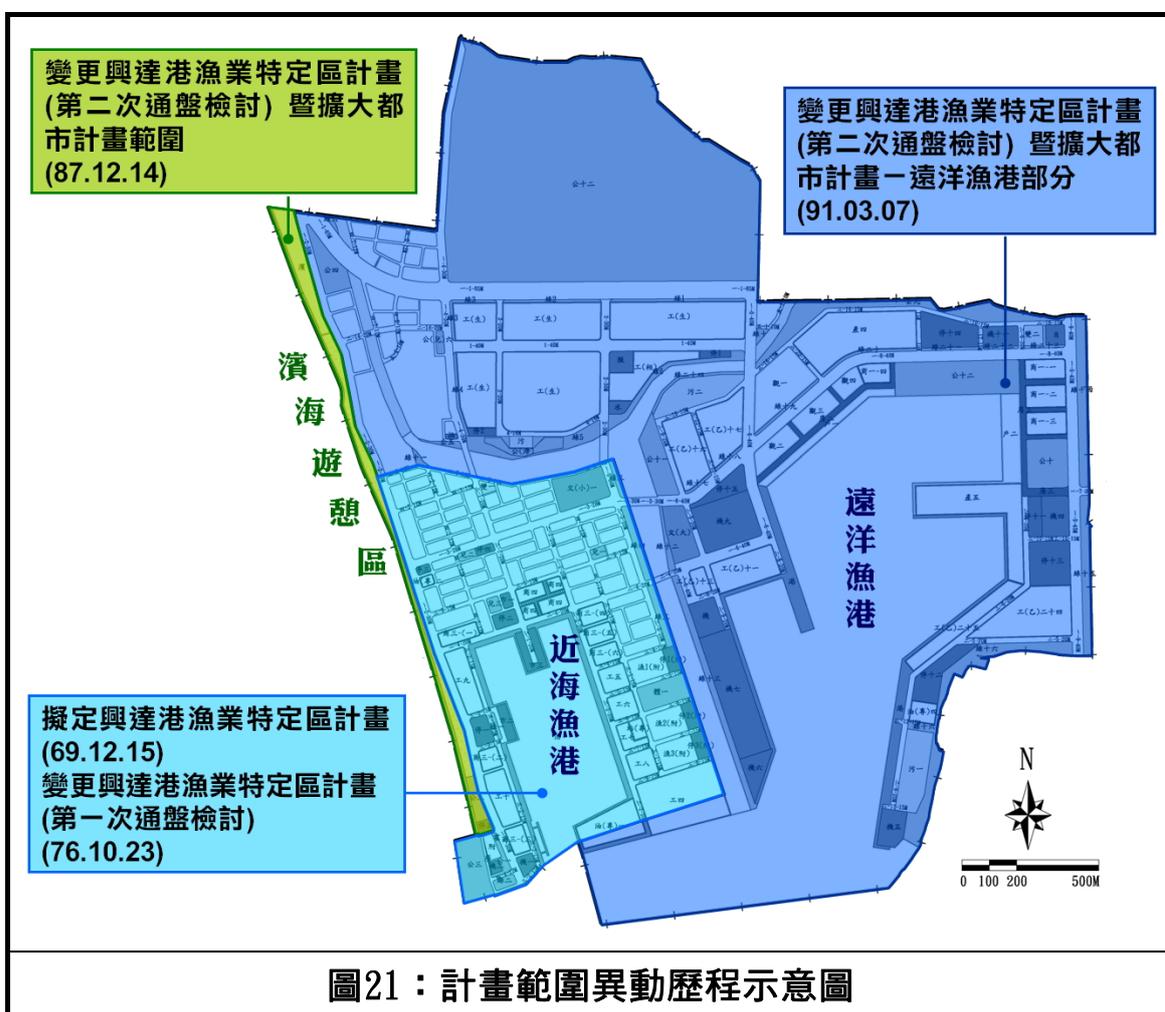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設置濕地公園）案」於 101 年 3 月 1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0783301 號公告發布實施。

第三章 現行計畫概要

第一節 實施經過

一、計畫範圍調整歷程

興達港特定區計畫於69年12月5日發布實施，並在76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而後分別於87年與91年分別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分別將濱海遊憩區與遠洋漁港部份納入特定區範圍，故本特定區現有計畫範圍共包含原有計畫區範圍、濱海遊憩區與遠洋漁港，計畫面積計約612.320公頃。



二、歷次異動彙整

於民國 91 年辦理「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遠洋漁港部分」後，本特定區陸續辦理六次主要計畫個案變更、三次擬定細部計畫、二次土管專案通檢及一次都市設計準則擬定，相關變更內容如表7、表8。

表7：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後歷次變更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計畫內容概述
1	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原「工一」、「工二」、「工三」工業區變更為漁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90年9月11日 (90)府建都字第150379號	原計畫附帶條件漁港專用區係於87年「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案中，變更工業區為漁業專用區，並附帶條件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
2	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原部分「機二」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廣場用地、電路鐵塔用地)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92年2月19日 (92)府建都字第0920023273號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於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時，為配合遠洋漁港開發之營運，並提供漁業人口及相關產業人口之居住需求，提案將原「機二」機關用地除現有使用範圍外，予以變更為住宅區及公園用地、廣場用地、電路鐵塔用地，其變更規劃原則，係將私有土地之35%及公有土地部分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並附帶條件規定另擬細部計畫。為利細部計畫之擬定及後續市地重劃作業之進行，配合原變更案私有土地35%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回饋負擔原則與實際地形或現況及發展需要變更原主要計畫。
3	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原部份「機二」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廣場用地、電路鐵塔用地)細部計畫案	92年8月28日 (92)府建都字第0920155853號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於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時，為配合遠洋漁港開發之營運，並提供漁業人口及相關產業人口之居住需求，提案將原「機二」機關用地除現有使用範圍外，予以變更為住宅區及公園用地、廣場用地、電路鐵塔用地，其變更規劃原則，係將私有土地之35%及公有土地部分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並附帶條件規定另擬細部計畫。
4	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遠洋漁港部分)都市設計準則	93年4月9日 (93)府建都字第0930040555號	依據興達漁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遠洋漁港部分)計畫書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二十點訂定。擴大範圍部分原高雄縣政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項目研擬都市設計準則及成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審查小組)，依都市設計準則審查該範圍內之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之規劃，並俟審查通過後始准發照建築。但崎漏舊社區不在此限。

表7：興達港漁業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後都市計畫歷程一覽表(續 1)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計畫內容概述
5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分工業區、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工業區為道路用地，修訂【機五、機七】用途)案	94年4月25日 (94)府建都字第0940072480號	興達港航道與碼頭水深，適合海巡署各船艦出入停泊為設置南部海巡母港基地之用，變更部分工業區、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以及為求海巡基地整體區域內完整規劃與發揮功能性，辦理「機五」、「機七」用地用途變更。
6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94年7月20日 (94)府建都字第0940141954號	因崎漏里屬舊聚落，其房屋密集狹小，若依「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遠洋漁港部分)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執行確有困難，為免影響百姓權益，故辦理本次通盤檢討。
7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醫療專用區、學校用地、公園用地、體育場用地、廣場用地兼作停車場使用、道路用地為工業區(供遊艇產業使用)，部分道路用地變更開發方式)案	94年10月12日 (94)府建都字第0940211555號	為配合現今漁業經營環境變遷，並便利國內遊艇製造業者進駐，發展遊艇休閒與觀光漁業，經濟部工業局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辦理個案「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住宅區、商業區、醫療專用區、學校用地、公園用地、體育場用、廣場用地兼作停車場使用、道路用地為工業區，道路用地變更開發方式)案」，並於93年獲內政部同意辦理，以提昇國際遊艇專業製造形象與增加產業收入，並整合遊艇製造與觀光休閒資源，帶動地方發展，開創興達港轉型契機。
8	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工業區—供遊艇產業使用)細部計畫案	94年11月1日 (94)府建都字第0940239137號	係主要計畫變更為工業區(供遊艇產業使用)部分，面積45.86公頃，係原高雄縣政府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為促進台灣遊艇製造業技術升級及改善生產環境，善用興達港環境優勢，所新闢供遊艇產業使用之工業區。
9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多功能漁港發展整體規劃)案	97年1月10日 (97)府建都字第0960298492號	興達遠洋漁港區功能由單純的「漁業生產」，調整以「觀光休閒、漁業生產」為發展定位與主軸，除傳統漁撈業之外，加入鄰近自然生態、產業聚落與人文史蹟，並串聯鄰近鄉鎮和縣市之觀光動線，建立「北休閒、南漁業」的發展模式，進一步提升為兼具生產、觀光、遊憩、交通與教育等多功能使用，爰就涉及都市計畫相關規定部分辦理變更。

表7：興達港漁業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後都市計畫歷程一覽表(續 2)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計畫內容概述
10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停二」為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機構用地)案	99年10月18日 (99)府建都字 0990256322號	本案「停二」用地經興建立體停車場，惟因漁業發展萎縮、停車需求銳減致未能發揮預期功效，造成公共建設閒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允許之項目，亦無法吸引廠商投資營運，故如維持「停車場用地」之使用，將使該土地及建物繼續閒置。 有鑑於茄苳區轄內均無老人福利機構或護理機構之設置。為使鄉民能就近接受照顧(照護)，落實老人照顧之福利政策、加強地方護理照護設施，故申請變更為「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11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設置茄苳濕地公園)案	101年3月1日 高市府四維都 發規字第 10130783301號	為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組行動計指定辦理「完成重要濕地與珊瑚礁區域分布圖」作業及內政部營建署公布之75處國家重要灘地，並因應漁業經營規模日漸縮減，漁業環境持續萎縮，本漁港業務經營不如預期目標面臨轉型，未來將不再供給漁港所需之大規模住宅社區。因此本市保育團體共同規劃茄苳濕地公園以保護本市珍貴生態資源、建構多樣性生態棲息環境，並配合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
12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	101年5月17日 高市府四維都 發規字第 10132046001號	1. 依據內政部頒「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配合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有關留設停車空間劃設標準。 2. 因應法令條文之修正，修訂適切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3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乙種工業區「工(乙)十四」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供海巡署使用))案	101年7月2日 高市府都發規 字第 10203496401號	1. 興達港海巡基地於2005年4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並於2009年9月30日完成並進駐。 2. 為擴充興達港海巡基地之教育訓練設施，提升教育訓練功能，於興達港周邊鄰近興達港海巡基地興建綜合性多功能之體技能訓練場館，故變更部分工業區及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

表7：興達港漁業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後都市計畫歷程一覽表(續 3)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計畫內容概述
14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機構用地為停車場用地)案	102年7月5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203738301號	茄荳區公所原期利用本案土地上現有立體停車場建物活化在利用作為老人照顧中心，並引入民間業者經營，故申請辦理「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停二」為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機構用地)案」，將本案用地由原停車場用地變更為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機構用地。全案於民國 99.10.18 完成都市計畫程序公告實施，計畫書中並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9.8.10 第 736 次會議決議規定：「為儘速達到活閒置公共建設之目標，本案應於都市計畫公告實施日起一年內完成招商及簽約作業，如未能依期限內完成，則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期土地變更回復為原停車場用地」。惟經本市茄荳區公所於 100 年間共計辦理 3 次招標作業未完成，顯見此活化方式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又原個案變更計畫書所規定之招商及簽約作業期限已過，故依其規定將土地變更回復為停車場用地。
15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修定「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用途)案	103年3月25日 高雄市府都發規字第10301340001號	因應遊艇產業用地需求特性，臨水線適合設置遊艇製造廠房、且面積規模亦符合需求之「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變更其現行之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項目規定，由指定「供遊艇展售使用」變更回歸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乙種工業區等相關規定辦理。
16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分道路用地變更開發方式)(配合一-4 號道路開闢工程)	104年3月31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401562101號	1. 為銜接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1 號計畫道路、省道台 17 線及茄荳都市計畫○號道路，以建構地區完整道路系統並串連興達港與茄荳濕地之生態觀光路線，其開闢方式採用生態工法，以降低道路對濕地之干擾，進一步帶動生態旅遊之發展。 2. 本案道路依規定需以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惟計畫區東側已配合相關計畫調整為公園用地，因此調整本計畫道路之開發方式為撥用，以加速道路之開闢期程。

表8：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歷次異動面積增減統計表

項目	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記載面積(公頃)	歷次各案變更案件								
		1. 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原「一二三」變更細案)	2. 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原「二」變更區、地、地用並主要計畫)	3. 漁業機地用塔計變更案	4. 變更興達港漁業機地用塔計【七】案	5. 變更興達港漁業機地用塔計【七】案	6. 變更興達港漁業機地用塔計【七】案	7. 變更興達港漁業機地用塔計【七】案	8. 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原「一二三」變更細案)	9.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原「一二三」變更細案)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07.620							-16.53	
	商業區	21.588							-7.34	-1.433
	工業區	48.397					-1.945		+45.86	-33.475
	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	0.000								+28.35
	工業區(相關產業用地)	0.000								+2.66
	乙種工業區	0.000								+18.279
	濱海遊樂區	2.620								
	漁業專用區	5.369	-1.46							
	產業專用區	0.000								+12.438
	醫療專用區	1.530							-1.53	
	加油站專用區	3.853								-0.200
	車站專用區	0.375								
	保護區	3.797								
	觀光遊憩區	0.000								+7.473
	戶外休閒區	0.000								+4.711
	水域	171.480								
小計	366.629	-1.46	0.000		-1.945			+20.46	-14.85	+7.793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1.405				+5.048				-2.085
	國小用地	9.040							-2.20	
	國中用地	6.640							-2.63	
	大學用地	1.880								
	批發市場用地	9.852								-8.460
	零售市場用地	0.198								
	公園用地	19.006			-0.010				-4.20	+6.696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0.000								+0.96
	兒童遊樂場用地	0.684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200								
	綠地	17.564								+4.58
	體育場用地	3.205							-1.50	
	停車場用地	6.650	+1.46						+0.63	+3.914
	廣場用地兼作停車場使用	0.880							-0.68	
	廣場用地	0.036		+0.010						+3.855
	變電所用地	0.730								
	污水處理場用地	5.870								+0.36
	焚化爐用地	5.740								
	自來水用地	0.000								+0.36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0.530								
	港埠用地	13.590								-6.076
	抽水站用地	0.090								
	電路鐵塔用地	0.012								
	碼頭用地	3.827								
	堤防用地	2.529								
	泊地	25.201								
	溝渠用地	3.670								
道路用地	94.662					-3.103		-9.25	+7.24	-5.637
服務中心用地	0.000								+0.72	
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0.000									
小計	245.691	1.46	0.000		+1.945			-20.46	+14.85	-7.793
合計	612.320	0.00	0.000		0.000			0.00	0.00	0.000
都市發展用地	411.842	0.00	0.000		0.000			0.00	0.00	0.000

註：1. 原都市計畫面積係指第二次通盤檢討書所載面積。

2. 上述各項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3.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設置茄苳濕地公園)案內之綠地變更增減面積-1.76公頃，惟經查證綠七、綠八、綠九、綠二十五面積合計為1.80公頃，故予修正綠地-1.76公頃、公園用地+82.06公頃。

4. 第3次異動之主細計配置一樣，故無涉及面積增減。

5. 第10及第14次異動原計畫登錄「停二」之面積為0.495，該次異動過程面積誤繕為0.492，故本次檢討特此更正。

表8：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歷次異動面積增減統計表(續)

項目	歷次各案變更案件						現行都市計畫		
	10.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置停車場「停二」為社會醫療衛生用地)案	11.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置茄萣濕地公園)案	13.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乙種工業區「工(乙)十四」部分道路用地為地巡署使用)案	14.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社會醫療衛生用地)案	15.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修「工乙區」案)	16.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置開發變方式)(配號道路開關工程)	面積(公頃)	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43.49				47.600	7.77	11.56
	商業區		-1.77				11.045	1.80	2.68
	工業區						12.977	2.12	3.15
	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						28.350	4.63	6.88
	工業區(相關產業用地)						2.660	0.43	0.65
	乙種工業區			-0.661			17.618	2.88	4.28
	濱海遊樂區						2.620	0.43	0.64
	漁業專用區						3.909	0.64	0.95
	產業專用區						12.438	2.03	3.02
	醫療專用區						0.000	0.00	0.00
	加油站專用區						3.653	0.60	0.89
	車站專用區						0.375	0.06	0.09
	保護區						3.797	0.62	-
	觀光遊憩區						7.473	1.22	1.81
	戶外休閒區						4.711	0.77	1.14
	水域						171.480	28.00	-
小計	0.000	-45.260	-0.661	0.000	0.000	0.000	330.706	54.01	37.74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305			15.673	2.56	3.81
	國小用地		-4.52				2.320	0.38	0.56
	國中用地		-4.01				0.000	0.00	0.00
	大學用地						1.880	0.31	0.46
	批發市場用地						1.392	0.23	0.34
	零售市場用地						0.198	0.03	0.05
	公園用地		+82.06				103.552	16.91	25.14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0.960	0.16	0.23
	兒童遊樂場用地						0.684	0.11	0.17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94				0.260	0.04	0.06
	綠地		-1.80				20.344	3.32	4.94
	體育場用地						1.705	0.28	0.41
	停車場用地	-0.495			+0.495		12.654	2.07	3.07
	廣場用地兼作停車場使用		-0.20				0.000	0.00	0.00
	廣場用地						3.901	0.64	0.95
	變電所用地						0.730	0.12	0.18
	污水處理場用地						6.230	1.02	1.51
	焚化爐用地		-5.74				0.000	0.00	0.00
	自來水用地						0.360	0.06	0.09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0.530	0.09	0.13
	港埠用地						7.514	1.23	1.82
	抽水站用地						0.090	0.01	0.02
	電路鐵塔用地						0.012	0.00	0.00
	碼頭用地						3.827	0.63	0.93
	堤防用地						2.529	0.41	0.61
	泊地						25.201	4.12	-
溝渠用地						3.670	0.60	0.89	
道路用地		-18.59	-0.644			64.678	10.56	15.70	
服務中心用地						0.720	0.12	0.17	
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0.495			-0.495		0.000	0.00	0.00	
小計	0.000	+45.26	+0.661	0.000	0.000	0.000	281.614	45.99	62.26
合計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612.320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411.842	-	100.00

註：1. 原都市計畫面積係指第二次通盤檢討書所載面積。

2. 上述各項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3.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設置茄萣濕地公園)案內之綠地變更增減面積-1.76公頃，惟經查證綠七、綠八、綠九、綠二十五面積合計為1.80公頃，故予修正綠地-1.76公頃、公園用地+82.06公頃。

4. 第3次異動之主細計配置相同，故無涉及面積增減。

5. 第10及第14次異動原計畫登錄「停二」之面積為0.495，該次異動過程面積誤繕為0.492，故本次檢討特此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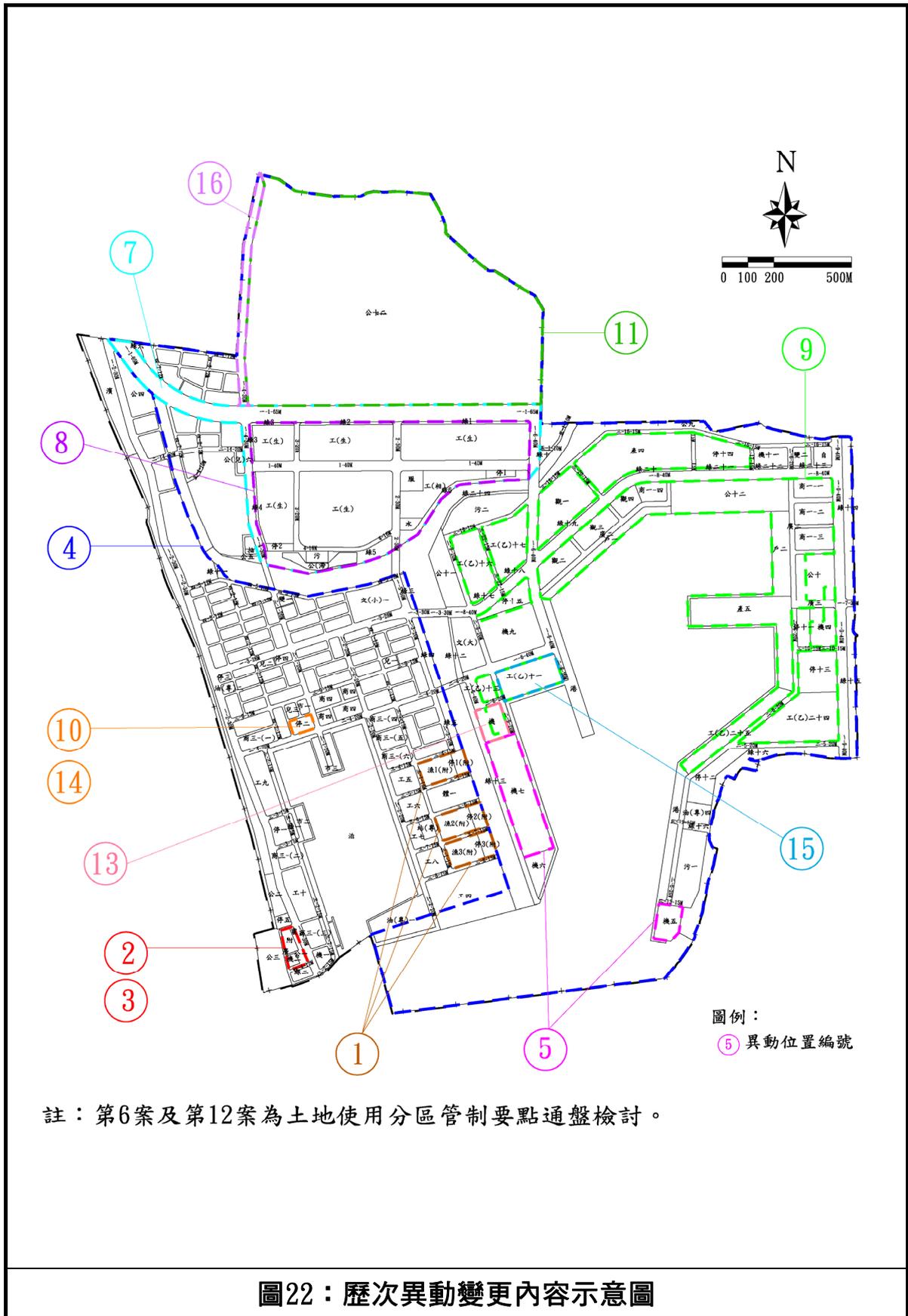


圖22：歷次異動變更內容示意圖

第二節 現行都市計畫內容

一、計畫年期

以民國 105 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40,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44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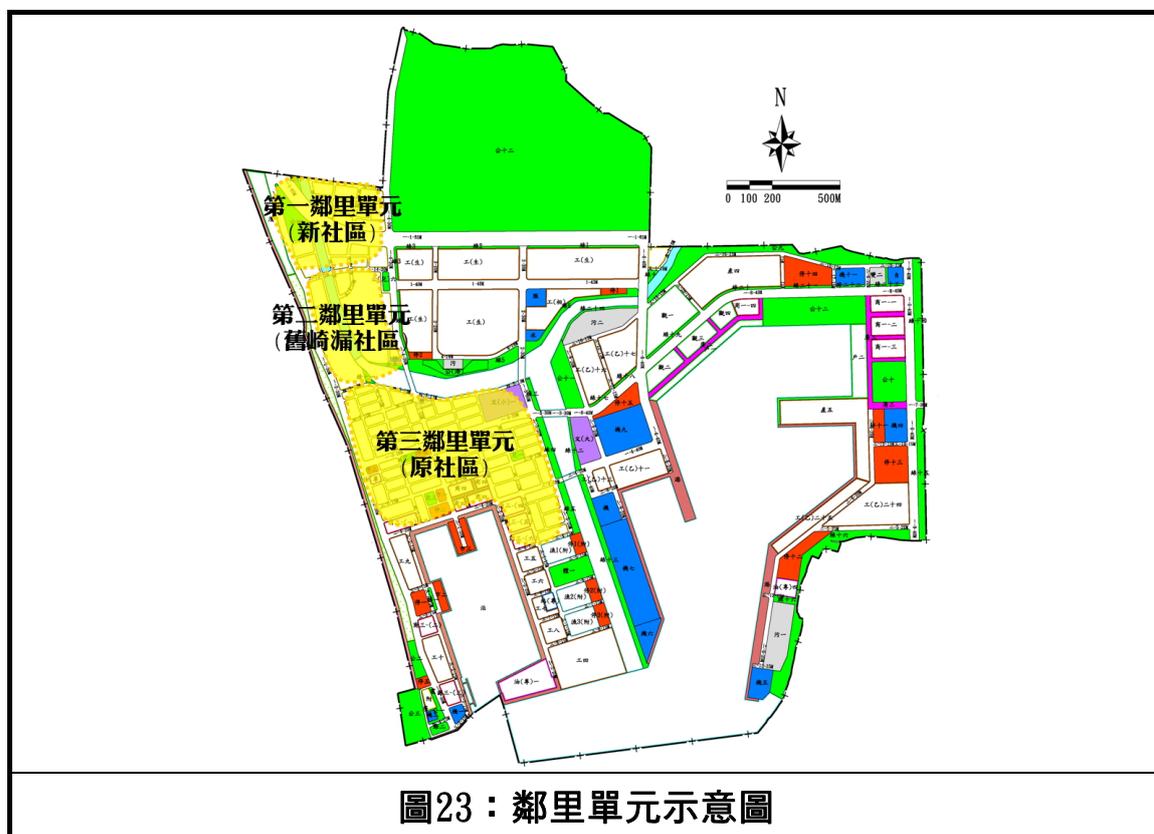
三、計畫性質

以原有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近海漁港部分)計畫為基礎，並配合興達遠洋漁港興建營運，提供漁業從業人口及相關產業人口之居住需求，並兼為台南都會區衛星集居地而擬定之特定區計畫。

四、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一) 住宅區

全區共區劃為三個住宅鄰里單元，除原計畫部分自成一鄰里單元外，其餘二個鄰里單元則由新社區及現有崎漏里聚落整理規劃而成，住宅區面積合計 47.60 公頃，居住密度為每公頃約 440 人。



(二) 商業區

劃分為鄰里中心、港埠、不限定使用項目等三種不同類型之商業區。其中，鄰里中心商業區共有一處(商四)，位於第三鄰里單元(近海漁港區)，以提供住宅鄰里內居民日常生活必需品之零售業為主、港埠商業區共有 6 處(商三-(一)~商三-(六))位於近海漁港周邊；其餘(商一-(一)~商一-(四))四處商業區為不限定使用項目之商業區，分布於遠洋漁港區東側及北側。商業區面積合計 11.045 公頃。

(三) 工業區

於近海漁港周邊集中劃設工業區共 7 處，供與漁業有關之冷凍製冰、水產加工、漁具修造及船機保養修造等類型之工廠及附屬設施使用。工業區面積合計 12.977 公頃。

(四) 乙種工業區

原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配合興達遠洋漁港區相關服務設施策訂，對土地用有較多限制，於考量轉型為觀光休閒漁港原訂容許使用項目大多不適用，為期產業與園區文化相結合，故劃定遠洋漁港周邊 7 處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乙種工業區面積合計 17.618 公頃。

(五) 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

劃設生產事業用地 5 處，面積 28.35 公頃，其土地及建築之使用管制，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辦理。

(六) 工業區(相關產業用地)

劃設相關產業用地 1 處，面積 2.66 公頃，其土地及建築之使用管制，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辦理。

(七) 濱海遊樂區

配合「高雄縣茄萣海邊遊樂區計畫」之需要，現行計畫於計畫區西北側劃設濱海遊樂區一處，面積 2.620 公頃。

(八) 漁業專用區

現行計畫共劃設漁業專用區 3 處，其中，漁 1 面積 1.245 公頃，漁 2 及漁 3 面積均為 1.332 公頃，面積合計 3.909 公頃。本漁業專用區僅供漁產品直銷中心、餐廳、休閒碼頭、水族展示館、漁具船具販賣及娛樂休閒等與漁業相關之設施使用。

(九) 產業專用區

於區位條件考量下，配合興達遠洋漁港區轉型為觀光休閒漁港引入之特定經濟活動類型，於遠洋漁港北側與東側劃設 2 處產業專用區，而原批發市場用地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後，除維持目前漁會之市場使用外，再供漁產品批發、直銷中心及產業相之設施使用，將原使用效能擴大，但不致影響原計畫公共設施效能。產業專用區總計畫面積為 12.438 公頃。

(十) 加油站專用區

共劃設加油站專用區三處，包含油(專)一面積 2.693 公頃、油(專)二面積 0.200 公頃、油(專)四面積 0.760 公頃，合計 3.653 公頃。

(十一) 車站專用區

配合大眾運輸交通之需要，於體一南側劃設一處車站專用區，面積 0.375 公頃。

(十二) 保護區

為確保海堤安全及避免土地過度使用，將 1-2 號道路西側海堤內部份狹長地帶劃設為保護區，面積 3.797 公頃。

(十三) 觀光遊憩區

為有效發揮遊艇碼頭(或事業)功能，於供遊艇碼頭使用之工業區後方陸地，劃設四處觀光遊憩區，以引入室內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水岸遊憩設施、管理服務及會議設施、運動康樂設施、旅遊住宿設施、餐飲及購物設施、交通服務設施(含碼頭設施)及其他必要之設施，使遊艇碼頭功能更加彰顯，共計面積 7.473 公頃。

(十四) 戶外休閒區

配合興達港情人碼頭休閒園區規劃，利用臨水土地，創造賞景休息空間，使與各項展演活動相輔相成，發揮土地最佳利用效力，故於臨遠洋漁港區水面之港埠用地劃設二處戶外休閒區，似同開放性公共設施之使用。戶外休閒區總計畫面積 4.711 公頃。

(十五) 水域

將遠洋漁港區內漁船繫泊及操船之水面及茄苳、外溝排水系統匯流入海之水面整理劃設為水域，面積 171.480 公頃。



圖24：現行計畫內容示意圖

五、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現行計畫內配合漁港及鄰近住宅區之需求劃設相關公共設施，包含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公園用地、廣場用地...等，茲概述如下：

(一) 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 9 處，面積合計 15.637 公頃，其中機一供檢查機構使用、機二供管理機關使用、機四供漁港管理所使用、機五供安檢、檢疫及海關單位所使用、機六供水上警察局或海巡機關使用、機及機七供海岸巡防機關使用，機九供遠洋漁港漁業發展中心及漁村文物館使用，機十供水產試驗所使用，機十一供警察局、消防隊等使用。

(二) 學校用地

1. 國小用地

依據鄰里單元規模及分布情形，共劃設國小用地一處，為興達國小，面積合計 2.320 公頃。

2. 大學用地

將計畫供高雄海洋技術學院工作站使用部分劃設為大學用地，位於水域用地東側，面積 1.880 公頃。

(三) 市場用地

1. 批發市場用地

共劃設二處，位於近海漁港區內，供漁貨起卸拍賣之用，為港區漁業活動重心，面積合計 1.392 公頃。

2. 零售市場用地

現行計畫於第三鄰里商業中心西側劃設零售市場用地一處，面積 0.198 公頃。

(四) 服務中心用地

配合行政管理、工商服務等設施需要，劃設服務中心用地 1 處，面積 0.72 公頃。

(五) 公園用地

共劃設公園用地 10 處，面積合計 103.552 公頃；其中「公十」、「公十二」分別位於遠洋漁港東側與北側進口處，為形塑入口意象，已規劃為「興達漁港情人碼頭休閒園區」，為本特定區主要休閒觀光景點之一；另「公二」、「公三」、「公五」、「公六」、「公七」及「公十一」，則宜妥善利用優美海域景觀資源，規劃為海濱公園，以供社區居民及遊客休閒遊憩之用，公十二為濕地公園。

(六)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配合計畫區既有排水分區劃設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1 處，面積 0.96 公頃。

(七) 兒童遊樂場用地

於第三鄰里單元劃設鄰兒童遊樂場用地三處，面積合計 0.684 公頃。

(八)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於第一鄰里單元劃設綠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一

處，面積合計 0.260 公頃。

(九) 綠地用地

1. 為達本特定區具有綠化、美化、防風、造景及隔離等多重效果，共計劃設綠地 21 處，面積合計 15.764 公頃。
2. 遊艇產業專用區內配合公園兼滯洪池用地整體規劃、工業安全防災及景觀綠美化需要，劃設綠地 6 處，面積 4.58 公頃。

(十) 體育場用地

於現行計畫區劃設體育場用地一處，面積 1.705 公頃，供興建體育設施使用。

(十一) 廣場用地

現行計畫區共劃設廣場三處，分別位於「機二」西側及「戶一」西側與「戶二」東側，面積合計 3.901 公頃。

(十二) 停車場用地

現行計畫區共劃設十五處停車場用地，分別為：

1. 港區週邊劃設 11 處，以提供近海於港區及遠洋漁港區載運魚貨車輛及觀光人潮車輛停放，另於第三鄰里單元劃設二處停車場，供一般車輛停放使用面積合計 12.024 公頃。
2. 遊艇產業專用區內劃設 2 處停車場用地，面積計約 0.63 公頃。

(十三) 變電所用地

為便於電力供應之需要，於計畫區東側及現行計畫，近海漁港區北側各劃設變電所用地一處，面積合計 0.73 公頃。

(十四) 污水處理場用地

為有效處理港區及社區及各種廢水，分別於計畫區東南側湖內排水溝出口處及外溝排水與茄荳大排水溝匯流處各劃設污水處理場用地一處，面積合計 5.87 公頃。其中污一之處理設備應加強至三級處理標準。另配合遊艇產業專用區劃設乙處污水處理場，面積計 0.36 公頃。

(十五)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配合自來水供應需求，於計畫區東側邊緣劃設自來水加壓站用地，面積 0.530 公頃。

(十六) 港埠用地

將遠洋漁港區內之碼頭及整備場合併劃設為港埠用地，面積 7.514 公頃。其功能為提供船舶停靠、休息、保養、檢查、

卸魚、下水外，及停車與船具整備使用。

(十七) 抽水站用地

為考量崎漏里地區排水需要，於新社區內公五北側劃設抽水站用地一處，面積 0.090 公頃。

(十八) 電路鐵塔用地

現行計畫區內機二北側現有台電公司高壓電塔劃設為電路鐵塔用地，面積 0.012 公頃。

(十九) 碼頭用地

現行計畫將近海漁港區現有漁港碼頭保留劃設為碼頭用地，面積 3.827 公頃。

(二十) 堤防用地

現行計畫區內之堤防及西側現有海堤均仍予保留劃設為堤防用地，面積 2.529 公頃。

(二十一) 泊地

現行計畫將近海漁港區內漁船繫泊及操船之水面劃設為泊地，面積 25.201 公頃。

(二十二) 溝渠用地

為配合茄苳及外溝排水系統整治計畫之需要劃設溝渠用地，面積合計 3.670 公頃。

(二十三) 自來水用地

配合自來水公司配水需要，及提供產業專區自來水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劃設自來水用地 1 處，面積 0.36 公頃。

表9：現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44	近海港區西南面一-2號道路東側，供檢查機關使用	興達漁港安檢所	
	機二	0.165	近海港區西南面一-2號道路西側，供管理機關使用		
	機四	0.97	遠洋港區一-7號道路南側，供漁港管理所使用	興達漁港文化動力館	
	機五	1.26	遠洋港區東南區，供安檢、檢疫所使用		
	機六	1.12	供水上警察局或海關機關使用		
	機七	5.648	供海岸巡防機關使用	海巡署	
	機九	3.765	供遠洋漁業發展中心及漁村文物館使用		
	機十一	1.00	供警察局、消防隊等使用		
	機	1.305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乙種工業區「工(乙)十四」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供海巡署使用))案	
	小計	15.673			
學校用地	國小用地	文(小)一	2.32	一-3號與一-5號道路交叉處	興達國小
	大學用地	文(大)	1.88	供高雄海洋技術學院工作站使用	
市場用地	零售市場	市一	0.198	近海港區商業中心西側(零售市場)	興達港特定區公有市場
		市二	0.48	近海港區泊地西側(批發市場)	
	批發市場	市三	0.912	近海港區泊地北側(批發市場)	興達港漁會漁貨處理場
		小計	1.392		
服務中心用地	服	0.72	遊艇產業專用區內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公(滯)	0.96	遊艇產業專用區內		
自來水用地	水	0.36	遊艇產業專用區內		
公園用地	公一	0.375	近海港區機一西側		
	公二	0.674	近海港區停五北側		
	公三	2.317	近海港區機二西側		
	公四	1.73	崎漏聚落北面一-2號路東側		
	公五	0.21	崎漏聚落南面一-4號路西側		
	公九	5.51	遠洋港區北面一-6號路東側		
	公十	2.71	遠洋港區東面一-9號路西側	情人碼頭公園	

註：表內面積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9：現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 1)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公園用地	公十一	2.19	遠洋港區北面，機八北側		
	公十二	5.776		情人碼頭公園	
	公十二	82.06	-1-1-65M 與 -1-4-30M 道路交叉處	濕地公園	
	小計	103.552			
兒童遊樂場	兒一	0.218	近海港區東側三-9 號路北側		
	兒二	0.217	近海港區東側一-3 號路南側		
	兒三	0.249	近海港區中心商業區西側		
	小計	0.684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	公(兒)六	0.26	新社區崎漏聚落東北側		
綠地	綠一	0.155	近海港區市二與停一中間		
	綠二	0.335	近海港區西南面一-2 號路西側		
	綠三	0.315	近海港區東北面一-5 號路東側		
	綠四	0.882	近海港區東面二-3 號路東側		
	綠五	0.727	近海港區東面二-4 號路南側		
	綠六	0.12	-1 號與 -2 號路交叉口東側		
	綠十	0.14	新社區東側排水溝旁		
	綠十一	0.13	崎漏聚落與近海港區交接處四-5 號路北側		
	綠十二	0.37	遠洋港區西面文大用地西側		
	綠十三	2.07	遠洋港區西面一-6 號路西側		
	綠十四	2.22	遠洋港區東面一-9 號路東側		
	綠十五	1.83	遠洋港區東面一-9 號路東側		
	綠十六	4.53	遠洋港區東南面計畫區邊緣		
	綠十七	0.13	遠洋港區工十六南側一-8 號路北側		
	綠十八	0.14	遠洋港區工十七南側一-8 號路北側		
	綠十九	0.34	遠洋港區工十八南側一-8 號路北側		
	綠二十	0.27	遠洋港區工十九南側一-8 號路北側		
	綠二十一	0.29	遠洋港區工二十南側一-8 號路北側		
	綠二十二	0.13	遠洋港區工二十一南側一-8 號路北側		
	綠二十三	0.23	遠洋港區變二南側及東側一-8 號路北側		
	綠二十四	0.41	遠洋漁港區污二北側		
	綠 1	0.50	遊艇產業專用區內		
	綠 2	0.36	遊艇產業專用區內		
	綠 3	0.31	遊艇產業專用區內		
	綠 4	0.32	遊艇產業專用區內		
	綠 5	1.84	遊艇產業專用區內		
	綠 6	1.25	遊艇產業專用區內		
	小計	20.344			
	體育場用地	體一	1.705	近海港區東面工業區旁	

註：表內面積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9：現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續 2)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706	近海港區一-2 號東側市二西側	
	停二	0.495	近海港區中心商業區西側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機構用地為停車場用地)案
	停三	0.163	近海港區一-2 號與一-3 號交口南側	
	停四	0.266	近海港區兒二東側	
	停五	0.27	近海港區一-2 號路西側機二北側	
	停十一	0.74	多功能漁港區二-6 號路南側機四西側	
	停十二	1.90	多功能漁港區東南面二-6 號路東側	
	停十三	2.389	多功能漁港區三-10 號路南側	
	停十四	2.32	多功能漁港區三-16 號路機十一西側	
	停十五	1.315	多功能漁港區二-9 號路機九北側	
	停 1	0.46	漁業專用區東側	
	停 2	0.50	漁業專用區東側	
	停 3	0.50	漁業專用區東側	
	停 1	0.32	遊艇產業專用區內	
	停 2	0.31	遊艇產業專用區內	
	小計	12.654		
廣場用地	廣	0.046	近海港區機二西側	
	廣二	1.677		
	廣三	2.178		
	小計	3.901		
變電所用地	變一	0.20	近海港區北面	
	變二	0.53	遠洋港區東北角一-8 號路北側	
	小計	0.73		
電路電塔用地	電	0.012	近海港區機二北側	
污水處理場用地	污一	2.97	遠洋港區東南面機五北側	
	污二	2.90	遠洋港區公十一東北側	
	污	0.36	遊艇產業專用區內	
	小計	6.23		
自來水加壓用地	自	0.53	遠洋港區東北角變二東側	
抽水站用地	抽	0.09	新社區公五北側	
港埠用地	港	7.514	遠洋港區部分	
碼頭用地	碼	3.827	近海港區部分之現有碼頭	
堤防用地	堤	2.529	近海港區北面、南側及計畫區西側現有海堤	
泊地	泊	25.201	近海港區漁船繫泊及操船之水面	
溝渠用地	溝	3.67	茄荳大排水溝及外溝排水	
合計		215.628		

註：表內面積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六、交通系統計畫

(一) 聯外道路

1. 「1-2-30M」計畫道路(濱海路)(台 17 線)為近海漁港向北通往茄荳區、台南之南北向聯外道路。
2. 「1-4-30M」計畫道路(民權路)、「2-1-20M」計畫道路(未開闢)為近海漁港北側社區向北通往茄荳區、台南地區之南北向聯外道路。
3. 「1-8-40M」、「1-3-28M」、「1-7-30M」(民治路)(台 17 線)計畫道路為西側海岸由西向東通往湖內區之聯外道路。
4. 「1-1-65M」計畫道路為可經遊艇特定區與台 17 線及遠洋漁港聯接之聯外道路。

(二) 主要道路

除上述聯外道路經本特定區內兼具主要道路功能之外，本計畫區內主要道路另有：

1. 「1-10-30M」與「1-6-40M」計畫道路(未開闢)為遠洋漁港區向北通往新社區之主要道路。
2. 「1-5-30M」(民生路)、「2-3-20M」(未開闢)計畫道路為近海漁港由南向北至新社區之主要道路。
3. 「2-4-20M」(民有路)為近海漁港與遠洋港口間之主要道路。
4. 除上述主要道路具連結新社區、遠洋漁港、近海漁區之功能外，其餘區內主要道路寬度均為 20 公尺。

(三) 次要道路與出入道路

特定區內除設有聯外道路與主要道路分別聯絡區外與區內之外，另設有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及 12 公尺之次要道路與計畫寬度 10 公尺及 8 公尺之出入道路與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以上道路面積合計 76.672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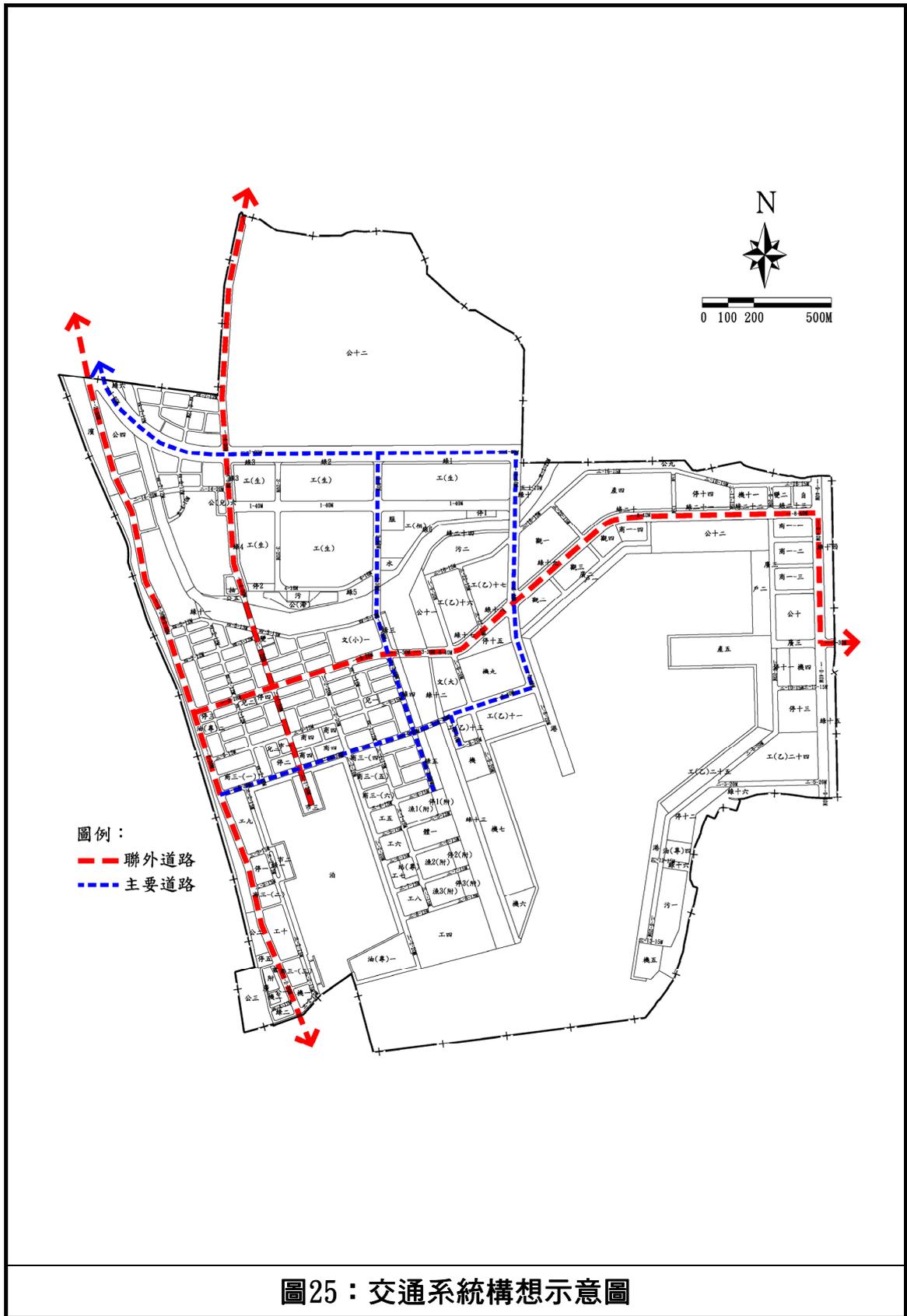


表10：計畫區內道路編號表

編號	起訖點	寬度(M)	長度(M)	備註
1-1	西自 1-2 號道路，東至 1-6 號道路	65	1,740	主要聯外道路(西部濱海公路)
1-2	自計畫區西北端起，至計畫區西南端止	30	2,650	聯外道路
1-3	西自 1-2 號道路，東至 1-8 號道路	28~30	870	區內主要道路
1-4	自計畫區北端至 2-1 號道路	30	1,540	聯外道路
1-5	北自計畫區界，南至 1-3 號道路	30	1,500	區內主要道路
1-6	北自茄荳濕地東北側，南至遠洋漁港區機 7	40	2,220	區內主要道路
1-7	自遠洋漁港區產專 5 向東接台 17 省道	30	180	聯外道路
1-8	西自 1-3 號道路，東至 1-9 號道路	40	1,320	區內主要道路
1-9	北自計畫區東北角，南至計畫區東南角	40	1,290	聯外道路
2-1	北接 1-4 號道路，南至近海漁港區市 3	30	1,110	區內主要道路
2-2	近海漁港區北自 1-3 道路，南至工 4、油專用地	30	1,050	區內主要道路
2-3	北自 1-3 號道路，南至 3-4 號道路	20	750	
2-4	西自 1-2 號道路，東至 1-6 號道路	20	1,170	
2-5	位於工 24 南側，西自 2-6 號道路，東至 1-9 號道路	20	540	
2-6	遠洋港區北自 3-16 號道路，南至 3-13 號道路	20	840	
2-7	西自 2-6 號道路，東至 1-9 號道路	20	400	
2-8	北自 1-6 號道路，向南轉西至綠 13	20	1,980	
2-9	北自 3-16 號道路，南至機 7	20	1,230	
3-1	近海港區北自 2-4 號道路，南至 3-8 號道路	15	420	
3-2	北自 2-4 號道路，南至 1-2 號道路	15	1,200	
3-3	西自 1-2 號道路，向東經市 2 再轉西接 1-2 號道路	15	690	
3-4	西自 2-2 號道路，東至 2-3 號道路	15	950	
3-5	西自 2-2 號道路，東至近海港區東界	15	340	
3-6	西自 2-2 號道路，東至近海港區東界	15	270	
3-7	西自 2-2 號道路，東至近海港區東界	15	310	
3-8	西自 2-2 號道路，東至近海港區東界	15	310	
3-9	西自 1-2 號道路，東至 2-3 號道路	15	310	
3-10	西自 2-6 號道路，東至 1-9 號道路	15	310	
3-11	工 11 與工 12 之間	15	110	已於「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多功能漁港發展整體規劃)案」變更為工業區。
3-12	西自港埠，東至 2-6 號道路	15	30	
3-13	西自港埠，東至 2-6 號道路	15	30	
3-14	西自 2-6 號道路，東至 1-9 號道路	15	150	
3-15	西自 2-6 號道路，東至 1-9 號道路	15	150	
3-16	西自公 11 沿工業區北端至東端接 1-9 號道路	15	1,650	
3-17	北自 3-16 號道路南至 2-7 號道路	15	220	

表10：計畫區內道路編號表(續)

編號	起訖點	寬度 (M)	長度 (M)	備註
3-18	北自 1-8 號道路，南至 2-7 號道路	15	1,056	
3-19	北自 3-16 號道路，南至 2-7 號道路	15	290	
3-20	北自 3-16 號道路，南至 2-7 號道路	15	290	
3-21	北自 1-8 號道路，南至 2-7 號道路	15	105	
3-22	北自 3-16 號道路，南至 1-8 號道路	15	250	
4-1	北自 1-3 號道路，南至 2-4 號道路	12	340	
4-2	北自 4-5 號道路，南至 2-4 號道路	12	660	
4-3	西自 1-2 號道路，南至 2-1 號道路	12	320	
4-4	西自公 3，東至 1-2 號道路	12	100	
4-5	西自 1-2 號道路，東至文小北側	12, 13	810	
未編號	未註明寬度	8	—	
未編號	人行步道	4	—	
未編號	行人專用道	12	—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資料來源：「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委託技術服務案定案報告書。

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101年5月)

1.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2. 住一(擴大範圍部分)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住二(原計畫範圍部分)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80%。
「住一」(擴大範圍部分)最小面寬不得低 6 公尺。(但崎漏舊社區[詳附圖一]，不在此限。)
3. 商一(擴大範圍內之港埠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商二(擴大範圍內之社區中心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300%。
商三(原計畫範圍內之港埠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300%。
商四(原計畫範圍內之鄰里中心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300%。
「商一」(擴大範圍內之港埠商業區)及「商二」(擴大範圍內之社區中心商業區)最小面寬不得低於 6 公尺。

4. 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供遊艇展售使用。
本計畫區中心地區之工業區(供遊艇產業使用)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另詳見「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工業區—供遊艇產業使用)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內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5. 濱海遊樂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1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
6. 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7. 車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8. 漁業專用區僅得供漁產品直銷中心、餐廳、休閒碼頭、水族展示館、漁具船具販賣及娛樂休閒等與漁業相關之設施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9. 觀光遊憩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20%，容積率不得大於 40%。供室內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水岸遊憩設施、管理服務及會議設施、運動康樂設施、旅遊住宿設施、餐飲及購物設施、交通服務設施(含碼頭設施)及其他必要設施之使用。
觀光遊憩區停車空間依推估的實際需求留設，但不得低於建築技術規則停車標準 1.5 倍的數量。
10. 產業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產四」產業專用區供農漁產品直銷中心、餐廳、休閒碼頭、水族展示館、商品販賣及娛樂休閒等與產業發展相關之設施使用；「產五」產業專用區供漁產品批發及直銷中心、餐廳、休閒碼頭、水族展示館、商品販賣及娛樂休閒等與產業發展相關之設施使用。
11. 戶外休閒區供露天之餐飲休閒設施、碼頭設施、戶外休憩設施使用
12.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13. 國小、國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文大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14. 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15. 批發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16. 污水處理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17. 港埠用地除供漁船停靠、卸魚、休息、保養、檢查及供漁具整備及停車外不得作為建築使用。
18. 變電所用地以供室內型變電所使用為限，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19. 焚化爐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80%。
20. 自來水、郵政及電信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21.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訂定下列獎勵措施：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規定辦理。
22. 擴大範圍部分高雄市政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項目研擬都市設計準則及成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審查小組)，依都市設計準則審查該範圍內之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之規劃，並俟審查通過後始准發照建築。但崎漏舊社區(詳附圖一)，不在此限。
崎漏舊社區(詳附圖一)內窳陋地區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等相關規定，優先劃定都市更新範圍，並鼓勵以社區總體營造方式改善社區環境。
遠洋漁港周邊(詳附圖二)下列建築基地須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或變更建造執照：
 - (1) 商業區建築基地面積在 6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產業專用區。
 - (3) 觀光遊憩區。
 - (4) 區內公有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用地。
23. 擴大範圍部分內下列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依下表規定退縮建築。

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別	退縮規定	備註
住宅區 商業區	除崎漏舊社區[詳附圖一]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一公尺建築外，其餘地區均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	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別	退縮規定	備註
	道路為退縮面，而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	
工業區	前院退縮深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 遠洋漁港周邊[詳附圖二]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	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其他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	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崎漏舊社區[詳附圖一]之建築線指定，應依高雄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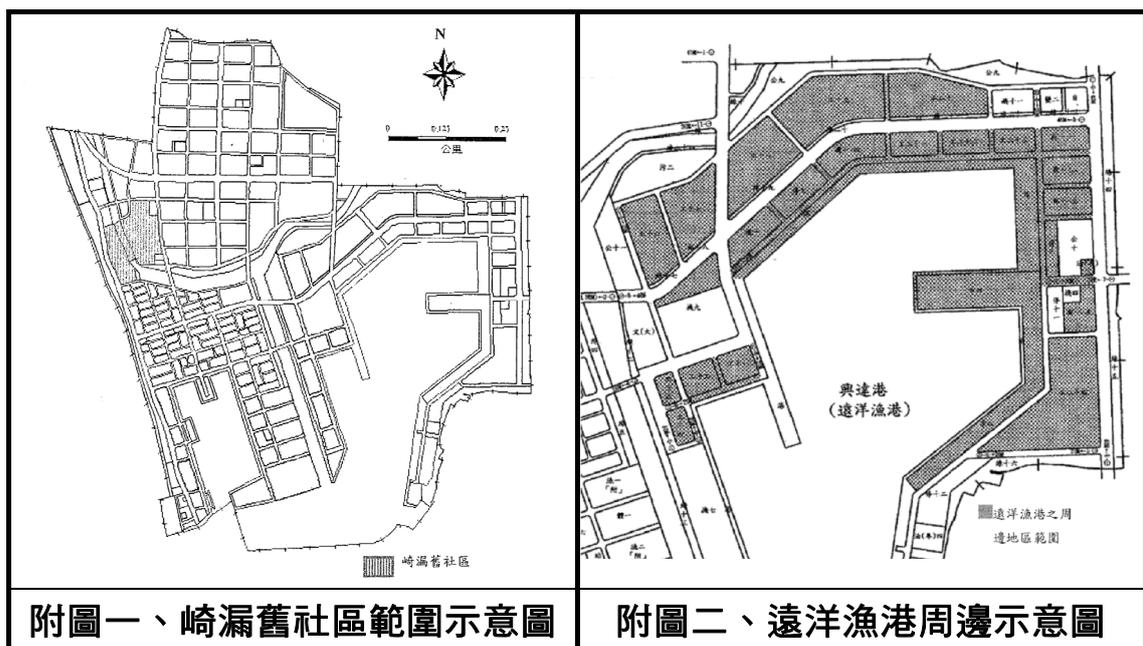
24. 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免設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但基地情形特殊得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決確定。

商一(擴大範圍內之港埠商業區)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則超過部分每超過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25.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26. 於各細部計畫區內如已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者，應依該規定辦理。

27.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附圖一、崎漏舊社區範圍示意圖

附圖二、遠洋漁港周邊示意圖

(二) 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工業區—供遊艇產業使用)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94年9月)

1.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2.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之使用，除本要點規定外，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本要點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未有規範者，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3. 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上之建築物，於符合建築、消防及其他安全法規規範要件下，得容許相關產業作立體混合使用，但相關產業僅限於地面層，所佔面積不得大於1000平方公尺。
4.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強度管制如下：

使用分區/用地		建蔽率(%)	容積率(%)	
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		70	210	
工業區(相關事業用地)		50	300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12	30	
	自來水用地	50	160	
	污水處理場用地	50	160	
	停車場用地	平面	10	20
		立體	80	320
服務中心用地		60	240	

5. 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辦理：

分區	應附設裝卸位數
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	樓地板面積每 250 m ² 設置一輛，經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停車空間得以機械停車方式為之。
工業區(相關事業用地)	
服務中心用地	樓地板面積每 200 m ² 設置一輛，經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停車空間得以機械停車方式為之。

說明：1. 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以及自動貯存搬運系統、熔爐製程區、成品區、倉儲區等類似用途部分。所謂「類似用途空間」係指「為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空間或因廠房之特殊作業行為所衍生之空間，不因增設該空間而產生停車空間需求者為限」。

2. 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數量中，應提供不少於2%停車數量(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為行動不便停車位。
3. 其他均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辦理。

6. 本計畫區貨物裝卸位設置數量應按下表規定進行劃設：

- (1) 貨物裝卸位及堆積場應避免直接曝露於道路及永久性開放空間之公共視野內，且須以建築物或適當設施或植栽作有效遮擋。
- (2) 基地裝卸位及堆積場不得佔用退縮地。

分區	應附設裝卸位數
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	每一基地至少須附設一裝卸位。
工業區(相關事業用地)	申請建築開發案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含)以上至 3000 平方公尺(含)者，應附設一裝卸位，總樓地板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每超過 300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一裝卸位。

- 說明：1. 每一裝卸位寬度不得小於 4 公尺、長度不得小於 13 公尺，有頂蓋者其高度不得小於 4.2 公尺，但若須使用貨櫃車裝卸者，應依實際所需規模設置。
2. 裝卸位應設置在同一建築基地內，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設置標準分別計算附設。

7. 本計畫區內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工業區(相關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線之退縮規定詳如下表。

基地面臨道路建築線退縮深度			基地非面臨道路自地界線退縮深度
道路寬度 16 及 20 公尺	道路寬度 30 公尺	道路寬度 40 公尺	
4 公尺	6 公尺	8 公尺	3 公尺以上

- 註：1. 基地位於道路交角處其退縮線應自兩退縮線交叉點再各自退縮原所規定深度位置連線為其退縮線。
2. 污水處理場用地應自地界周邊分別至少退縮 8 公尺建築，並應妥予植栽綠化為區隔，不受上表列之退縮建築限制。
3. 基地臨接道路寬度 20 公尺以下且側為滯洪池用地、綠地及基地非面臨道路之地界線者，應自建築線及地界退縮深度 4 公尺建築。
4. 退縮地應以綠化為主，並與整體景觀配合。
5. 退縮地植栽應與鄰接基地之退縮植栽自然銜接，與人行道間之綠地，視覺上需對外開放，不得設置圍牆隔離。
6. 上列退縮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7. 退縮深度範圍不得設置停車空間。
8. 臨接道路設置之綠地編號 1、2、3、4 不得設置出入口。

8. 本工業區之建築開發，不適用原主要計畫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事項，應另行研擬都市設計準則據以處理。

9. 本要點為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三) 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原「工一」、「工二」、「工三」工業區變更為漁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案(90 年 9 月)

為有效控制土地使用強度及合理利用，誘導都市有秩序之發展，確保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創造優美漁港景觀風貌，特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下：

1.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二條暨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2. 漁業專用區管制事項如左：
 - (1) 漁業專用區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土地及建築物僅得供漁產品直銷中心、餐廳、休閒碼頭、水族展示館、漁具船具販賣及娛樂休閒等漁業相關之設施使用。
 - (2) 面臨十五公尺計畫道路部分至少應退縮五公尺建築，面臨停車場用地部分至少應退縮四公尺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 (3) 以街廓為單元整體規劃設計。
 3. 停車場用地以作停車使用為限，不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作多目標之使用。
 4. 本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項目研擬都市設計準則及成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審查小組），依都市設計準則審查本計畫之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之規劃，並俟審查通過後始准發照建築。
 5.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6.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四) 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原部份「機二」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廣場用地、電路鐵塔用地)細部計畫(92年8月)

為促進土地資源之合理利用及維護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特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后：

1.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2. 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八十。
3. 住宅區建築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其後每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留設

一部停車空間。

4. 為提昇及控制計畫區生活環境品質，策訂都市設計管制規定如后，供計畫區未來各項開發建築設計之規範：

(1) 住宅區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予以植栽綠化且不得設置圍籬。前項退縮部分供公眾通行之開放空間應為具排水或透水性之連續鋪面，並應緊臨建築基地退縮牆面線設置排水溝。

(2) 廣場用地應為具排水或透水性之連續鋪面，並應於東側設置排水溝。

(3) 公園用地之綠覆率不得小於百分之五十，且面臨住宅區之外緣地區應種植高大且濃密的喬木及灌木，並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下、自地坪起算四十公分以上部分之透空率至少百分之七十之圍牆以供隔離。

(4)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5.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劃」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八一條規定辦理。

6.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五)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設置茄荳濕地公園)(101年3月)

1. 公園用地(濕地公園)(公十二)，以供濕地生態保育使用為原則，相關生態體系、環境保護、綠化、自行車道(含跨越溝渠便橋)、土堤、步道及解說設施，應以不破壞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原則，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與變更茄荳都市計畫公園用地(濕地公園)(公四)合計後不得超過5,000平方公尺。

2. 公園用地(濕地公園)(公十二)內申請建築時需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

(六)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修定「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用途)案(103年3月)

(工(乙)十一)之規定如下：

1. 乙種工業區(工(乙)十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2. 乙種工業區(工(乙)十一)之土地使用容許項目依都市計畫法

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3. 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應以下列規定退縮建築：

- (1) 面臨 40 公尺寬度之計畫道路兩側基地，應退縮 8 公尺以上建築。
- (2) 面臨 20 公尺寬度之計畫道路兩側基地，應退縮 6 公尺以上建築。
- (3) 同一宗建築基地非面臨計畫道路部分，應自基地境界線向內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

前項指定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不得設置停車空間及圍籬。

4. 退縮地應以綠化為主，其綠覆率應達 75% 以上，並留設淨寬應大於或等於人行步道。

八、都市設計準則

(一) 「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遠洋漁港部分)都市設計準則案」都市設計準則(93.4)內容

1. 開放空間系統：

本都市計畫區之開放空間系統除應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留設開放空間及退縮建築外，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1) 建築基地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高度以不超過 2.5 公尺為限，且其高度超過 1.2 公尺至 2.5 公尺部分，每面應有 1/2 以上透空面積。
- (2) 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綠化植栽，應儘量使用原生樹種，以塑造地區特色。
- (3) 二分之一應綠化植栽之法定空地面積得扣除提供人行步道使用之面積核算。
- (4) 基地內通路得以植草磚等予以綠化，但兩側需留設寬一公尺以上之應鋪面供行人通行。
- (5) 各類行人行動線設計需合乎下列需求：
 - A. 人行通道設計需符合無障礙環境之要求。
 - B. 人行通道須有明確標示以方便識別。
- (6) 沿街型開放空間需配置與其他類型開放空間或公共設施相連接之人行通道，以共同形成一完整之人行活動系統。

2. 本計畫區停車空間設計標準：

- (1) 法定停車依本都市計畫區說明書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設置。(未規定者依照建築技術規則設置)
 - (2)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需設置機車停車位、標準如下：
 - A. 機車停車位＝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m^2) \times 150(m^2)，其中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核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附表說明一。機車位尺寸為 0.8 公尺 \times 1.8 公尺，車道寬 1.5 公尺。
 - B. 建築物機車位應儘量集中設置於地面層或地下一層。
3. 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
- (1) 建築物及設施之量體、規模、造型應以塑造本區成為具漁村特色高品質之居住環境為原則。
 - (2) 建築物立面不得使用石棉瓦、塑膠浪板及未經處理之金屬浪板及其他公害或易燃性材料，及避免使用高反光玻璃做為主要外觀材質。
 - (3) 冷氣機孔、鐵窗、雨庇或其他影響建築物立面設施，應考慮整體景觀設計。
 - (4) 建築物之設計形式應結合地區所在之整體環境風貌，建築物於屋頂附設之各種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應自女兒牆或簷口退縮設置，且應配合建築物予以景觀美化處理。
 - (5) 建築物頂部應配合建築物造型、整體設計。
 - (6) 建築物原則不得設置鐵窗(防盜窗)。如需設置，應依同一街廓建築物各戶使用鐵窗之顏色風格須一致，並與建築表面材料色彩互相協調，樣式申請開發時，應依都市設計準則辦理；執行時應依公寓管理法辦理。
 - (7) 建築物若為斜屋頂設計，屋頂水平夾角需在 25 \sim 40 度之間。但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8) 建築物高度十五層以上部分應避免光害材質之使用。
 - (9) 本地區所有建築物中央空調及其他相關設備之廢棄排出口、通風口以及其他地面層有礙市容景觀之設施，如設置於面對主要出入口之道路，或建築物主要出入口附近及都市設計主題開放空間側，並應加以美化或綠化。
 - (10) 本特定區住宅及商業使用之建築物附屬之空調設備、雨庇或其他影響建築立面之設施物，應考慮整體景觀規劃配置，並不得妨礙緊急逃生路線與設施。

4. 景觀計畫原則：

- (1) 本地區面臨計畫道路之街道傢俱及廣告招牌，應配合街道景觀予以整體規劃設計。
- (2) 道路兩側應種植區域性之本土樹種。
- (3) 公園綠地應強調多元性之空間休閒機能，其內部景觀設施及植栽，應與周邊相鄰景觀結合。
- (4) 街道傢俱：
 - A. 原則上一個區內的街道傢俱形成宜統一，以助加強地區的印象。
 - B. 街道傢俱設置應配合整體環境景觀，具不妨礙人行動線之連續性及緊急救難之通行。
 - C. 除為維護公共安全之公用設施(如交通號誌、消防栓等)外，其餘傢俱設置與鄰近街廓，開放空間系統之設計相互協調。
 - D. 設於地面層之台電配電箱應配合環境予以綠化、美化。
- (5) 廣告招牌：

廣告物、廣告旗幟及招牌等設施物應整體規劃設計，其設置不得妨礙公共安全，行人通行及整體景觀，並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5. 環境保護原則：

- (1) 基地內開發不得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
- (2) 因開發完成之裸地應植栽綠美化，以維護整體視覺景觀及環境品質。
- (3) 建築物達 12 層以上者，需設置密閉冷藏垃圾儲存空間。標準如下：
垃圾儲存空間面積 = $\sqrt{\text{總樓地板面積}/8}$ ，且不得小於 10 平方公尺，並留設適當之服務動線。且必須設置於地面壹層或地下壹層。

6.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規定：

- (1) 一宗基地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以上，且容積率在 3000 平方公尺以上。
- (2) 申請案件高度在 20 公尺(含)以上或樓層在 6 層(含)以上建築物新建之公有建築物、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

(3) 申請案件依「高雄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設計案件。

(4) 前三點以外之申請案件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惟經建築執照主管單位審查認為有修正必要者，應與及建築師協商，經協商不成，得提交原高雄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7. 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如有益於公眾利益、都市景觀、建築藝術者，經原高雄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得不適用本要點之部分規定。

(二) 多功能漁港變更計畫(97.1)之都市設計規定事項

下列建築基地須經「高雄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或變更建造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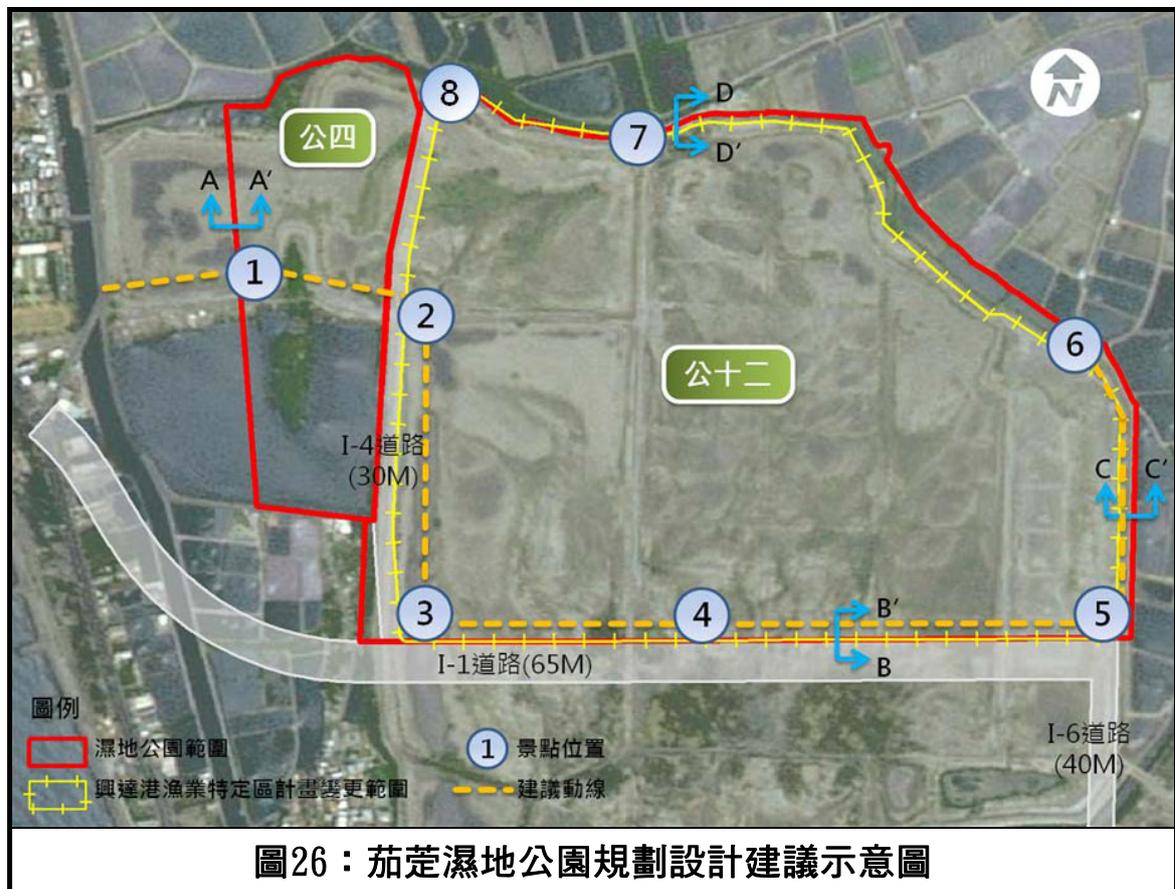
1. 商業區建築基地面積在 6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2. 產業專用區。
3. 觀光遊憩區。
4. 區內公有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用地。

(三)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設置茄萣濕地公園)配置規範

1. 本濕地公園位於堆放興達港的土方後，大部分土地的高程比周邊土地高，主要淡水來源為夏季降雨，地景為四周土堤高起、中央盆地凹陷的季節性積水濕地。建議應以數個「鼎臍塭」鑲嵌組合為主要規劃模式，部分水深需 2~4 公尺。
2. 第 1、2、4、5、7 景點建議設計為自行導覽之賞鳥亭(或牆)，第 3 景點建議規劃設置管理站暨解說中心，第 6 景點為槍樓(鹽田產業景觀，現況，待修復)，第 7 景點為金盾橋(文化景觀，現況，待修復)。(詳圖 26)
3. 第 3 景點得規劃設置為管理站暨解說中心，是因其面臨 I-1 號道路，距崎漏村北側水電線路較近。
4. 遊客可從仁愛路進入，沿第 1、2、3、4、5 可到第 6 景點槍樓(鹽田產業地景)折返。第 7 點為從北邊村落來參觀的單獨景點。
5. 因本濕地公園底質為天然土壤層，為顧及日後遊客安全並利於維護管理，自行車步道宜以柏油(AC)或水泥(PC)鋪設。
6. 濕地公園北側(東自第 6 景點槍樓起，經第 7 景點金盾橋，西到第 8 景點機關用地北側)應以現有排水溝、土堤、魚塭等做

為天然屏障，不得設步道、自行車道或與濕地保護經營管理無關之道路。

7. 於夏季時，預估儲水可深達 2~3 公尺，規劃為「水雉復育區」；於冬季時，可做為雁鴨及其他水鳥的度冬區。
8. 第 4-5-6-7-4 景點圈劃出之棲地，以設定的黑面琵鷺、天鵝、燕鴿、小燕鷗、東方環頸鴿及高蹺鴿等復育目標進行規劃，其中棲地應包含面積至少 10 公頃、深 4 公尺的深水池，做為乾早年的生態避難所(棲地)；挖土方可堆置於前北邊(前述第五項)做為土堤或另堆成凹形土丘(洗鹽用)，部分平台區域可整平鋪設碎石或咾咕石做為燕鴿繁殖棲地；土丘邊坡以植栽綠美化，植栽種類以本地樹種(如黃槿、苦楝、苦林盤、海雀稗等)為主。
9. 為防堵流浪犬進入破壞，於濕地公園外圍，興築圍籬約高 2 公尺。
10. 興築土堤及溝渠邊坡時，以緩坡及階梯狀為原則，坡度建議少於 45 度，以降低土石沖刷與視覺衝擊。
11. 挖掘水溝及池塘所產生的土方，應堆置於濕地公園內做為土堤、土丘、景點及管理站暨解說中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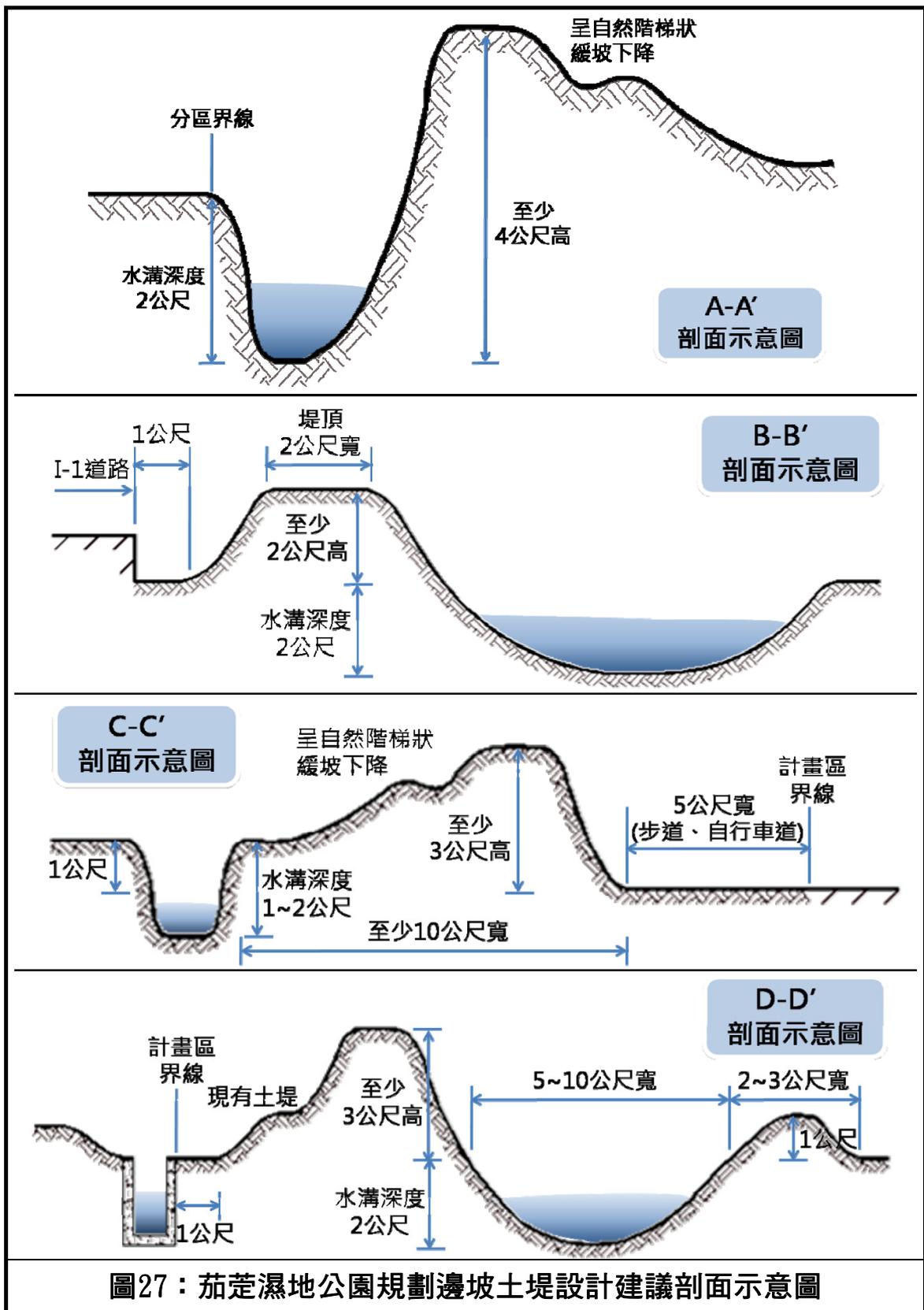


圖27：茄萣濕地公園規劃邊坡土堤設計建議剖面示意圖

九、整體開發區

本特定區自原計畫至今歷次都市計畫異動內容有整體開發之限制地區彙整如下（詳圖28所示）：

（一）漁業專用區

係於民國 87 年「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案中，變更工業區為漁業專用區，並附帶條件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其後於民國 90 年完成「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原工一、工二、工三工業區變更為漁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案」，依該細部計畫「事業計畫」之記載，「本細部計畫應自公告發布實施日起 5 年內開發完成，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者，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原計畫工業區」，目前已逾開發年限。

（二）濱海遊憩區

依民國 87 年 12 月 14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二通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變更案第十三案之內容，利用 15.221 公頃計畫範圍外非都市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3.104 公頃、濱海遊樂區 2.620 公頃、保護區 3.797 公頃、停車場用地 0.270 公頃、公園用地 2.991 公頃、堤防用地 2.439 公頃，並規定開發方式為「應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惟迄今仍未辦理開發。

（三）擴大遠洋漁港新市區

依民國 91 公告實施之「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二通暨擴大都市計畫-遠洋漁港部分)案」之規定，新社區部分應已區段徵收辦理開發，惟其歷經遊艇產業專用區及濕地公園之個案變更後，剩餘應以區段徵收辦理開發之地區約為 19 公頃，分布於濕地公園及遊艇產業專用區周邊。

（四）原部分「機二」變更為住宅區等

依民國 92 年 8 月 28 日「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原部份「機二」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廣場用地、電路鐵塔用地)細部計畫案」規定其開發方式為「應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總面積約為 0.81 公頃，其中電路鐵塔用地以抵費地指配，惟迄今未辦理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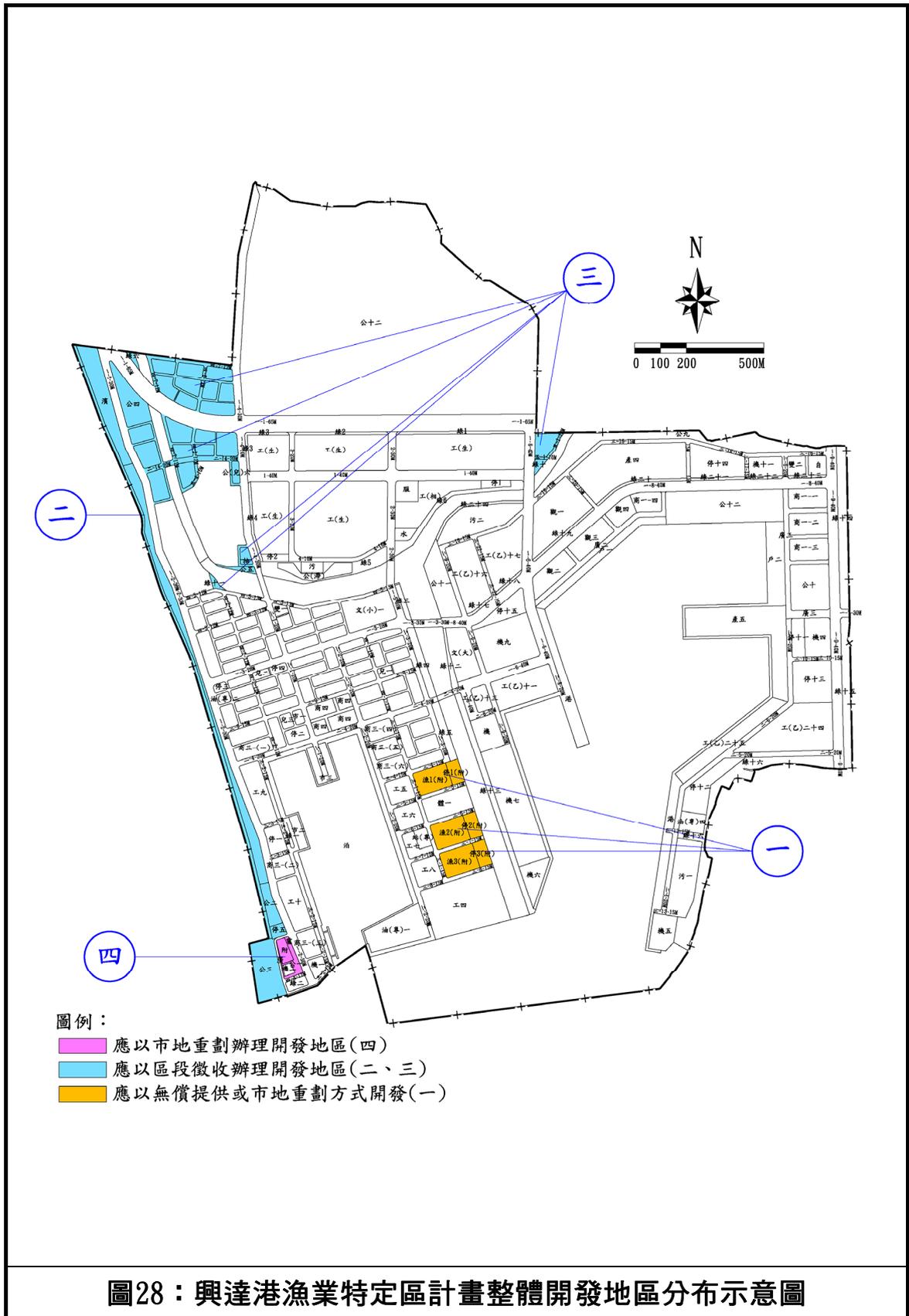


圖28：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分布示意圖

第四章 發展現況分析

第一節 自然環境

一、地理環境

茄萣區位於台灣高雄市西北沿海，1948年由湖內區分出。本區西濱台灣海峽，北以二仁溪與臺南市為隅，東接湖內區，東南以竹滬鹽灘及興達港水域與路竹區相鄰，南側則隔興達港水域與永安區相望。本區南北長達5.8公里，東西最寬處4.5公里，總面積為15.7624平方公里。

二、地形

茄萣區原為濱外沙洲地形，東臨蟯港（茄藤仔港）瀉湖，西濱台灣海峽外海。瀉湖及古瀉湖淤積成的低地、沼澤（今大部闢為漁塭與鹽田），占本區面積之大部分。在本區地形上，瀉湖是最重要的要項。另外，沙洲與沙丘帶為本區主要聚落所在。隨著歲月更替，建築物增加，原始地形以逐漸泯滅。然而可以確定的是，本區北迄白砂崙二仁溪口，南迄興達港潮流口，西半原均為濱外沙洲。

三、地質

茄萣區地質全部係由河積泥沙等沖積而成，沖積層厚度可達200公尺且沖積物係由各種細粒物質，如風積沙、海積沙、瀉湖淤泥、河積泥沙等組成。南側原有竹滬鹽田。

四、氣候

茄萣位於北迴歸線以南，隸屬亞熱帶氣候。夏季長，太陽頂照氣候炎熱，熱帶地區因空氣強勢對流容易形成對流雨；颱風可能帶來豐沛的雨水，但也經常造成農田、農業及水利設施等的重大災害。

五、水系

茄萣區主要水系為二仁溪，二仁溪本名二層行溪或二贊行溪，民國四十九年經台灣省政府公布核定改稱為二仁溪。其發源地為高雄市內門區石門附近，流至本區白沙崙與臺南市灣裡之間入台灣海峽，全長62公里，流域面積361平方公里。荷蘭入據台灣初期（一六二四～一六二五年間），二仁溪稱為淡水溪。清季二層行溪口一度分道為二，一道直接入海，一道經由喜樹仔港（今灣裡東通喜樹

至下鯤鯨之水溝及兩邊的漁塭窪地)入台江內海。後又一度改道，由今喜樹與灣裡之間入海(約在道光三年西元一八二三年)，至若再行改道由目前之河口出海，大約是百餘年前的事。

當冬季枯水期時，二仁溪口因有潮汐的沖刷，尚能保留數公尺寬的出口。在梅雨季節或颱風季，該溪山洪突發，泥水直沖而下(本區稱為出溪流)，一方面將河口水道沖寬，一方面也攜下大量的泥沙，提供了茄荳區沖積物的來源。

六、災害史及災害潛勢

(一) 災害史

1. 歷史颱風及豪大雨事件

- (1) 民國 90 年的輕度颱風潭美，引進的西南氣流帶來嚴重的豪雨重創高雄市，12 小時的總降雨量高達 500 公釐，打破高雄地區 200 年來暴雨頻率的紀錄，奪走了 5 條人命及超過 13 萬住戶電力中斷等災害。
- (2) 民國 93 年的七二水災，造成高雄市累積雨量高達 2142.5 公厘，相當於臺灣地區年平均雨量 2510 公厘的 90%，總共造成 29 人死亡、16 人受傷、12 人失蹤，農業損失總額為 89.72 億元，除此之外尚有公路毀損、房屋毀損等災害產生；於 94 年開始其岡山、烏松、大寮、仁武皆為常常淹水地區。
- (3) 民國 97 年卡玫基颱風則造成甲仙區嚴重土砂災害。
- (4) 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造成本市中那瑪夏區、甲仙區、桃源區、六龜區、旗山區、茂林區、美濃區、湖內區、林園區、梓官區等地區嚴重災害，其中以甲仙區小林里遭土砂掩埋數十戶、數百人死亡。
- (5) 民國 99 年凡那比颱風，造成岡山、大社、楠梓、橋頭、永安、彌陀、梓官等區嚴重淹水災情。

2. 本區易致災淹水區域

表11：茄荳區近年淹水災害統計表

里別	位置	事件	災害描述
崎漏里	妙信寺(崎漏路98號)	淹水易致災區域	排水系統因水位較高，若雨量大時容易漲潮，加上海水倒灌容易溢堤致災。
保定里	港東街18號	淹水易致災區域	本區地勢較為低窪，且其因海水倒灌而致災。
福德里	白砂路339巷66號	淹水易致災區域	本區靠近二仁溪出海口，易發生海水倒灌致災。

(二) 災害潛勢

在 24 小時累積雨量 600 毫米條件下，水利署一日降雨 600 公釐淹水模擬結果如圖29，淹水模擬結果顯示，茄萣區大部分區域具有淹水潛勢。



圖29：茄萣區凡那比颱風淹水範圍圖

高雄市茄萣區淹水潛勢圖(模擬24小時累積雨量6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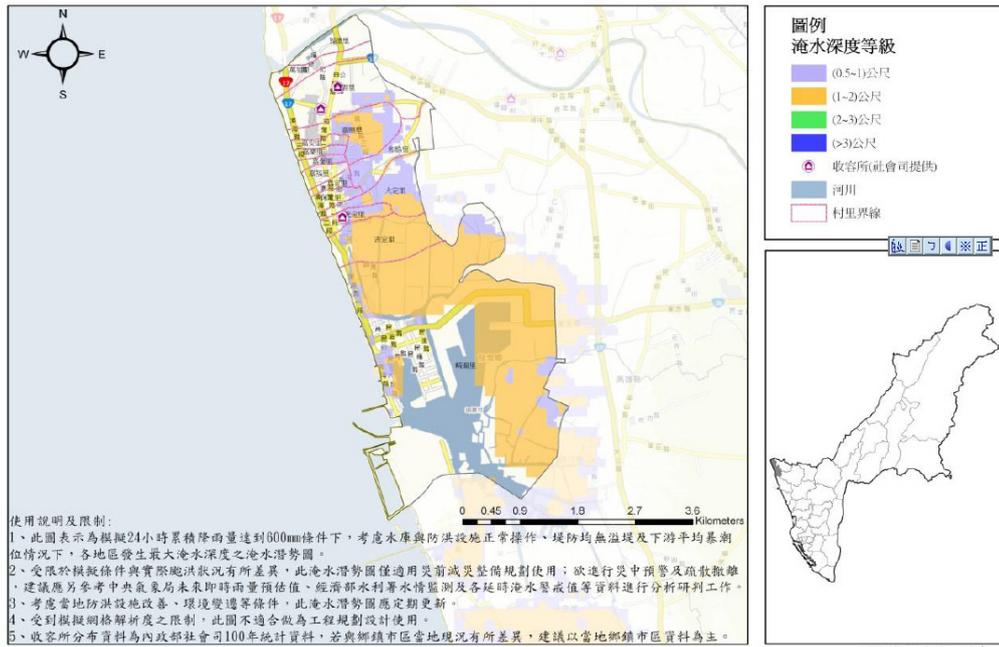


圖30：日雨量 600 毫米之淹水潛勢圖

茄萣區



圖31：茄萣區淹水易致災分布圖

第二節 社會經濟發展現況

一、人口成長

茄萣區歷年人口數近年呈微幅下降趨勢，於民國 85 至 102 年間減少 2,681 人。本特定計畫區之行政轄區位於茄萣區崎漏里內，該村人口約佔茄萣區 15%，其人口成長於民國 86 年至 95 年間人口數呈逐漸成長趨勢，至 96 年以後人口成長漸趨緩，102 年人口數約為 5,220 人。

表12：崎漏里與茄萣區歷年人口數

年度	崎漏里		茄萣區	
	總人口數(人)	增減率(%)	總人口數(人)	增減率(%)
85	4,313	--	33,549	--
86	4,349	0.83	33,376	-0.52
87	4,522	3.98	33,498	0.37
88	4,370	-3.36	33,245	-0.76
89	4,606	5.40	33,235	-0.03
90	4,653	1.02	33,359	0.37
91	4,791	2.97	32,946	-1.24
92	4,823	0.67	32,790	-0.47
93	4,908	1.76	32,670	-0.37
94	5,005	1.98	32,500	-0.52
95	5,078	1.46	32,241	-0.80
96	5,059	-0.37	32,021	-0.68
97	5,048	-0.22	31,849	-0.54
98	5,076	0.55	31,583	-0.84
99	5,111	0.69	31,433	-0.47
100	5,139	0.55	31,309	-0.39
101	5,208	1.34%	30,999	-0.99%
102	5,220	0.23%	30,868	-0.42%

資料來源：茄萣戶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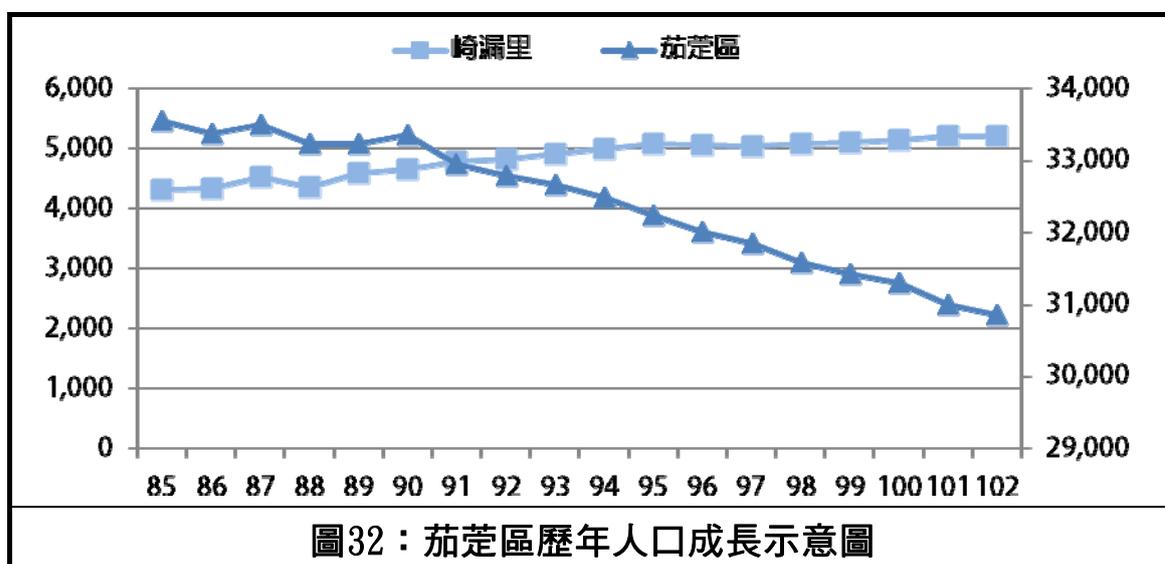


圖32：茄萣區歷年人口成長示意圖

二、茄萣區人口年齡組成

茄萣區人口結構以青壯階層為主，惟歷年人口比例呈下降趨勢。在高齡人口方面，茄萣區於民國 90 年至 102 年間，人口數由 2,816 人提升至 4,056 人，102 年扶老比率約 17.52%，顯示茄萣區人口結構漸朝高齡化發展；在幼齡人口方面，茄萣區幼齡人口數呈逐年下降趨勢，於民國 90 年至 102 年間，人口數由 6,351 人減少為 3,660 人，扶幼比率約為 15.81%，顯示茄萣區具少子化傾向。

表13：茄萣區人口年齡結構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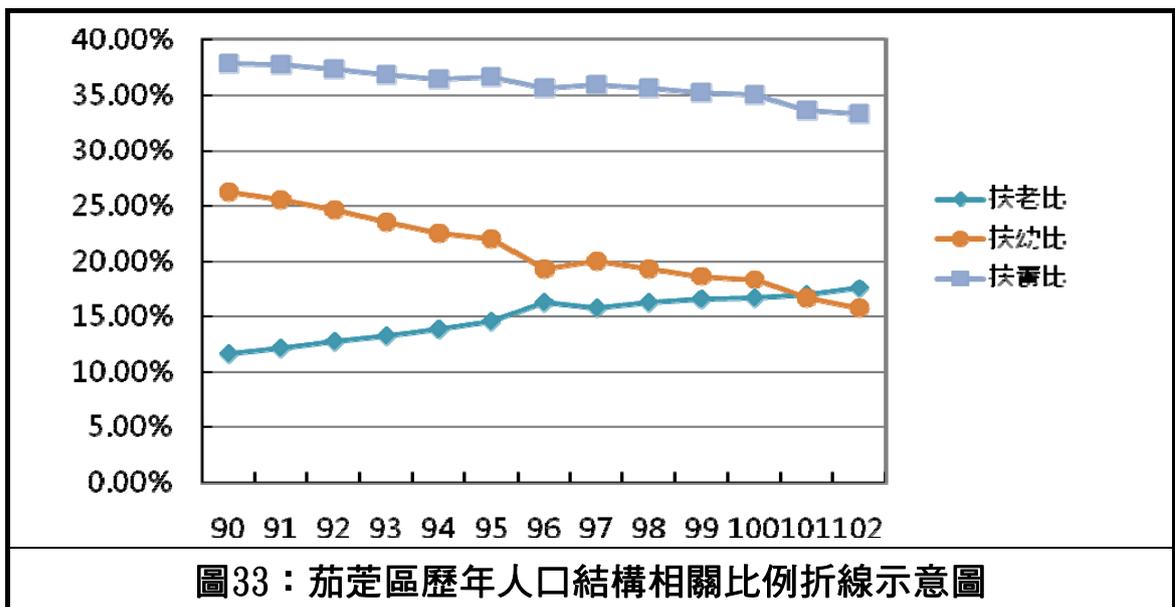
年度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扶老比 ^{註1}	扶幼比 ^{註2}	扶養比 ^{註3}
90	6,351	24,192	2,816	11.64%	26.25%	37.89%
91	6,117	23,913	2,916	12.19%	25.58%	37.77%
92	5,881	23,866	3,043	12.75%	24.64%	37.39%
93	5,634	23,878	3,158	13.23%	23.59%	36.82%
94	5,377	23,816	3,307	13.89%	22.58%	36.46%
95	5,199	23,601	3,441	14.58%	22.03%	36.61%
96	4,506	23,291	3,786	16.26%	19.35%	35.60%
97	4,695	23,372	3,695	15.81%	20.09%	35.90%
98	4,506	23,291	3,786	16.26%	19.35%	35.60%
99	4,341	23,242	3,850	16.56%	18.68%	35.24%
100	4,250	23,192	3,867	16.67%	18.33%	35.00%
101	3,865	23,190	3,944	17.01%	16.67%	33.67%
102	3,660	23,152	4,056	17.52%	15.81%	3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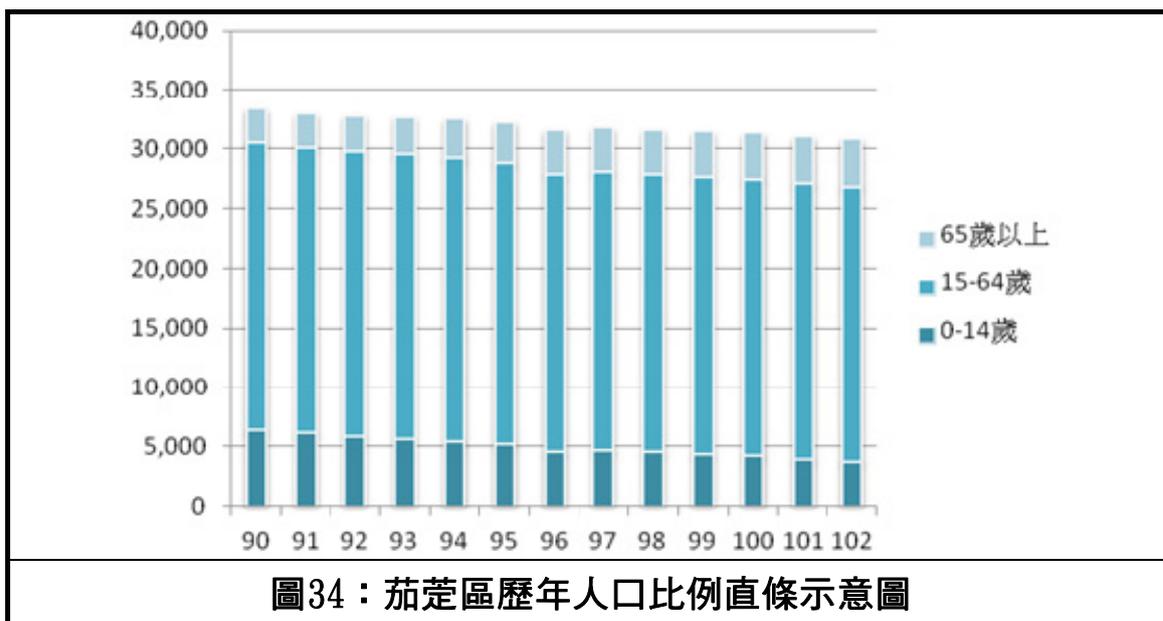
註：1. 扶老比： $(65\text{歲以上}/15\text{-}64\text{歲})\times 100$

2. 扶幼比： $(0\text{-}14\text{歲}/15\text{-}64\text{歲})\times 100$

3. 扶養比： $((0\text{-}14\text{歲}+65\text{歲以上})/15\text{-}64\text{歲})\times 100$

資料來源：高雄縣、高雄市統計要覽





三、產業人口

茄萣區主要產業活動以農林漁業為主，其中又以從事漁業為主，佔總產業人口之 63.47%，其中又以漁業人口所佔大宗，共佔總產業人口之 56.71%，得知茄萣區產業以發展一級產業中之漁業為主軸，其次依序為二級產業之製造業與三級產業之批發及零售業，分別佔總產業人口 11.93%與 11.07%。

在漁業人口變化方面，茄萣區歷年從事漁業人口平均約為 3,212 人，其中又以從事近海漁業為主，佔全區總從事漁業人口數 38.48%。此外，於遠洋漁業方面，茄萣區從事遠洋漁業之歷年人口平均約為 200 人，近年從事漁業人口大致穩定發展，自 102 年為止從事漁業之人口數減為 3,965 人。

表14：茄萣區與原高雄縣漁業人口數

年度	從事漁業總人口數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茄萣區	89	3,442	201	1,655	982
	90	3,447	201	1,655	985
	91	3,450	201	1,655	985
	92	3,456	202	1,656	984
	93	3,150	202	1,600	754
	94	3,433	200	1,659	991
	95	3,447	198	1,660	996
	96	3,450	198	1,660	999
	97	2,894	—	800	231

表 14：茄萣區與原高雄縣漁業人口數(續)

年度		從事漁業總人口數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茄萣區	98	581	—	581	0
	99	2,654	—	773	1,357
	100	3,823	—	811	1,123
	101	3,777	80	842	1,012
	102	3,965	76	780	1,169
平均	人口數	3,212	176	1,271	898
原高雄縣	人口數	15,339	—	4,001	4,894

註：從事漁業總人口數包含遠洋漁業、近海漁業、沿岸漁業、海面養殖業、內陸漁撈業、內陸養殖業之人口數，茄萣區漁業從業人數係以原茄萣鄉及興達區漁會人數合計。

資料來源：高雄縣統計要覽。

第三節 興達港發展現況

一、興達港漁港區域

興達港水域面積約 201.21 公頃(包含近海泊地約 25 公頃、遠洋泊地約 59.1 公頃、遊憩水域約 38 公頃、航道水域約 38.4 公頃、消波水域約 18.44 公頃、外水域約 22.27 公頃)，陸域面積則約 156.35 公頃(包含近海港區約 14.70 公頃、遠洋港區約 141.65 公頃)，合計全漁港區面積共約 357.56 公頃。

二、興達港漁港條件

興達港為民國 65 年闢建為近海漁港，其泊地約有 25 公頃，約可提供 800 艘近海漁船停泊，而於民國 80~84 年間為疏緩前鎮遠洋漁港擁塞情形，擴建興達遠洋漁港為前鎮遠洋漁港之補助港，其遠洋泊地約為 126 公頃，碼頭長度約 5,706 公尺，水深 5~8 公尺，可容納約 1,000 艘 5,000 噸級以下各類遠洋漁船進港停泊。

表15：原高雄縣各重要漁港漁業生產量及漁船筏數統計表

漁港別	100 年漁產量		100 年底本港籍漁船筏數(艘)						
	產量	價值	合計	漁筏	無動力 舢舨	動力 舢舨	未滿 五噸	5 噸以上 未滿 10 噸	10 噸以上 未滿 20 噸
原高雄縣	13,005	1,652,407	1,086	220	260	306	53	28	51
彌陀漁港	1,001	178,793	180	11	-	136	5	8	13
興達漁港	3,696	480,117	324	83	-	141	17	2	5
中芸漁港	4,525	126,867	187	100	-	29	3	11	12
永新漁港	44	10,656	-	-	-	-	-	-	-
蚵子寮漁港	3,739	855,975	395	26	260	-	28	7	21

表15：原高雄縣各重要漁港漁業生產量及漁船筏數統計表(續)

漁港別	100 年底本港籍漁船筏數(艘)						全年最多之漁船筏數(艘)	泊地面積 (m ²)
	20 噸以上 未滿 50 噸	50 噸以上 未滿 100 噸	100 噸以上 未滿 200 噸	200 噸以上 未滿 500 噸	500 噸以上 未滿 1000 噸	1000 噸以上		
原高雄縣	107	54	6	1	0	0	1,164	1,430,300
彌陀漁港	6	-	-	1	-	-	203	45,200
興達漁港	28	42	6	-	-	-	324	1,260,000
中芸漁港	29	3	-	-	-	-	205	48,000
永新漁港	-	-	-	-	-	-	-	27,600
蚵子寮漁港	44	9	-	-	-	-	432	49,500

資料來源：漁業署統計年報，民國 100 年。

三、興達港漁港設施

目前漁港港區內漁港設施可分為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基本設施包含堤岸防護設施、碼頭設施、水域設施及運輸設施等，公共設施有魚市場、曳船道、公園及觀光遊憩設施，一般設施則為其他相關之公共事業設施及漁業設施。詳表16。

表16：興達漁港漁港設施調查表

各項設施之名稱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備註
防波堤	1145 公尺	1145 公尺	1145 公尺	1145 公尺	
護岸	3,650 公尺	3,650 公尺	3,650 公尺	1,057 公尺	
碼頭	8,246 公尺	8,246 公尺	8,246 公尺	8,206 公尺	
近海港區合計	2,626 公尺	2,626 公尺	2,626 公尺	2,606 公尺	
遠洋港區合計	5,620 公尺	5,620 公尺	5,620 公尺	5,600 公尺	其中浮動碼頭 87 公尺為遊憩水域
泊地	122.1 公頃	122.1 公頃	122.1 公頃	122.1 公頃	
近海漁港區	25.0 公頃	25.0 公頃	25.0 公頃	25.0 公頃	
遠洋漁港區	97.1 公頃	97.1 公頃	97.1 公頃	97.1 公頃	
遠洋泊區	97.1 公頃	97.1 公頃	97.1 公頃	59.1 公頃	部分改列遊憩水域
遊憩水域	0.0 公頃	0.0 公頃	0.0 公頃	38.0 公頃	
道路	30.9 公頃	30.9 公頃	30.9 公頃	11.9 公頃	部分劃出港區
近海漁港區					
加冰台	2	2	2	2	
加油槍	6	6	6	6	
拍賣場	2	2	2	2	
近海漁港區	1	1	1	1	
遠洋漁港區	1	1	1	1	
漁業文化動力館	1	1	1	1	
農漁特產展示中心	1	1	1	1	
海上劇場	1	1	1	1	
旅客服務中心	1	1	1	1	

資料來源：興達港漁港區域變更計畫。

四、興達港產業發展現況

興達港原為台灣西南海岸近海漁船主要作業基地，尤以每逢冬季烏魚汛期，全省多數捕烏魚船寄藉於此，因此使興達港具有「烏魚大港」之美名。

民國 70 年至 86 年間為興達港漁業發展之鼎盛期，屆時漁船數高達約 620 艘，而後受漁業資源枯竭與大陸漁船捕撈過界之影響，興達港漁業發展漸為衰退，至民國 96 年為止漁船數僅剩約 390 艘。

有鑑於此，原高雄縣政府欲導入休閒活動與其他產業以調整興達港之產業發展定位，於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90 年提出「興達港漁港港區範圍及漁港計畫修正檢討報告」中，對遠洋漁港港區之規模作下列修正：

(一) 容納漁船規模

原計畫	漁船規模	100 噸級以上			小計
	漁船數量	1000 艘			1,000 艘
修正後計畫	漁船規模	100 噸~500 噸	501 噸~1,000 噸級	1,001 噸~4,000 噸級	小計
	漁船數量	5 艘	205 艘	5 艘	215 艘

(二) 陸上施設需求規模：因應漁船數、漁獲量減縮，港區各項漁船、漁獲之服務設施亦相對減少，修正情形如下：

用地名稱	魚市場	停車場	冷凍工廠	水產加工廠	加油設施	保養工廠	漁具工廠	整備場	合計
原計畫需求規模(公頃)	3.35	2.43	7.50	25.80	1.50	7.53	7.53	2.87	58.51
修正後需求規模(公頃)	1.20	1.00	2.40	8.40	0.50	1.90	1.90	3.10	2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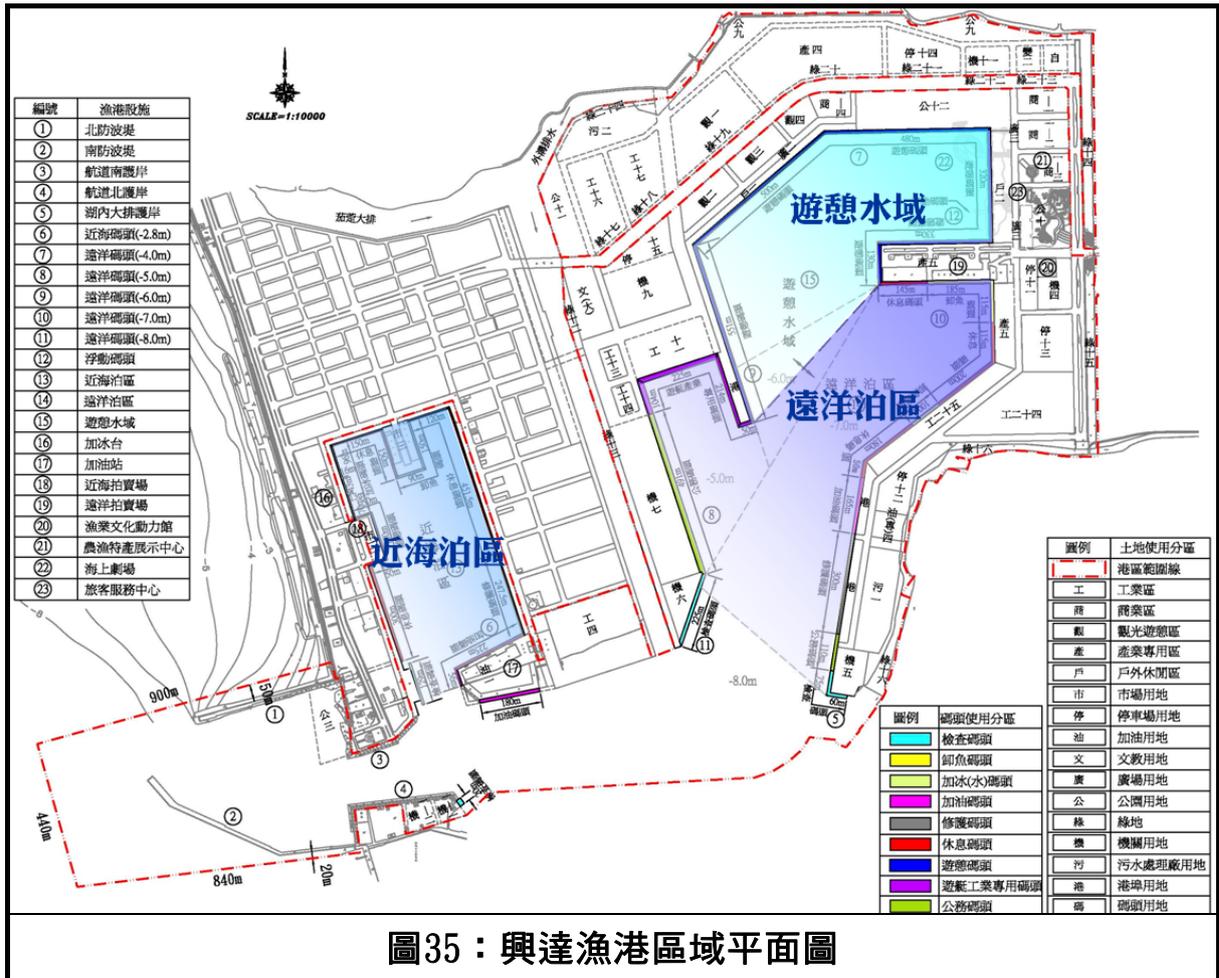


圖35：興達漁港區域平面圖

第四節 土地使用現況

一、使用現況

本特定區之土地使用調查經彙整後如表17與圖36，依調查結果得知，本特定區土地使用現況以農業使用為主，其次分別為水域使用與道路使用，以下分別針對本特定區現況發展情形，茲說明如下：

(一) 農業使用

本特定區現有土地使用多以農業使用為主，分佈於本特定區北側第一鄰里住宅單元(原竹滬鹽田)與遠洋漁港北側西側地區，另外近海漁港北側之第三鄰里住宅單元(市地重劃地區)尚有部份街廓未闢闢，現作農業使用。

(二) 住宅使用

本特定區住宅使用多集中於第二鄰里住宅單元(崎漏聚

落)，其為傳統老舊聚落，巷弄狹小、房屋密集紊亂、居住人口密集；其次為第三鄰里住宅單元(市地重劃地區)，該區住宅使用發展沿民治路與民族路二側發展。

(三) 工業使用

本特定區之工業使用分佈於近海漁港周圍、崎漏大排與港口匯流口處及遠洋漁港南側，其工業種類多為漁業產業所衍生之附屬工業，包含漁船維修、製冰、補魚器材維修，另外有部份工業區為供遊艇製造產業使用，現況尚未開闢。

(四) 商業使用

本特定區之商業使用分佈於濱海路二側，又以鄰近海漁港周圍之商業最為密集，其商業主要以販售海鮮魚類為主，而於濱海公路北側與遠洋漁港西側設有景觀餐廳等商業活動。另外，近海漁港北側之第三鄰里單元有部份鄰里商業分佈。

(五) 漁塭、水池使用

本特定區之漁塭、水池多分佈於崎漏下排北側，另外於北側濱海公路二旁有部分養殖場與漁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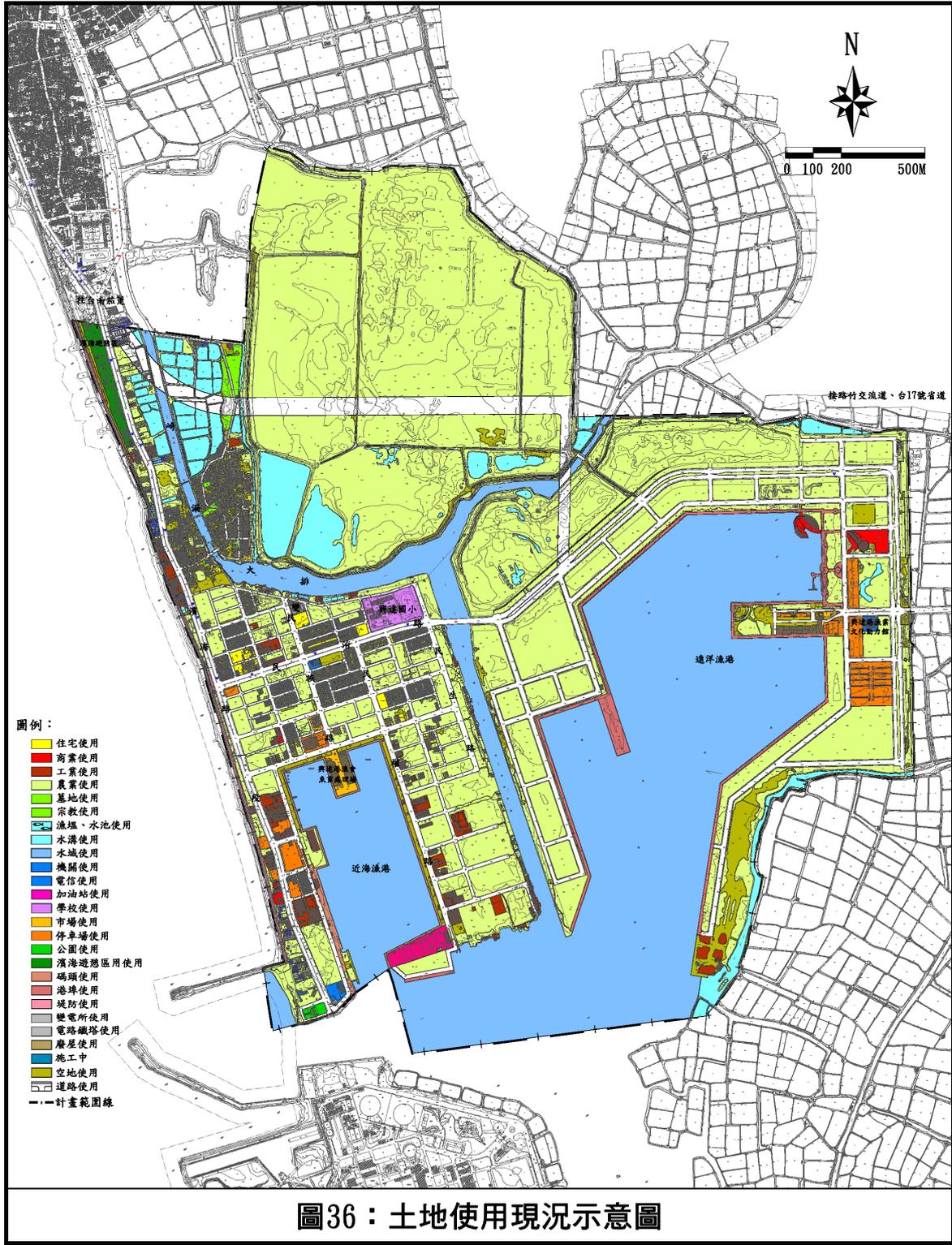
(六) 加油站使用

分佈於本特定區近海漁港南側，為加油站專用區，專供漁船油料補給使用。

表17：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一覽表

使用現況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使用現況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商業使用	3.23	0.53	墳墓使用	1.12	0.18
住宅使用	16.20	2.65	漁塭、水池使用	21.08	3.44
工業使用	8.68	1.42	溝渠使用	3.94	0.64
農業使用	258.78	42.26	水域使用	173.83	28.39
學校使用	2.36	0.39	濱海遊憩使用	2.03	0.33
機關使用	0.79	0.13	碼頭使用	2.27	0.37
電信使用	0.14	0.02	港埠使用	7.01	1.14
宗廟使用	0.30	0.05	堤防使用	2.47	0.40
停車使用	6.67	1.09	空地使用	16.38	2.68
公園使用	0.32	0.05	廢棄使用	0.19	0.03
市場使用	2.23	0.36	道路使用	74.23	12.12
加油站使用	1.59	0.26	建築中	0.01	0.00
變電所使用	0.22	0.04			
電塔使用	0.13	0.02	總面積	612.32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98年12月



二、開闢情形

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如下表18所示，由下表可得知現況住宅區之開闢率以舊崎漏社區發展最為密集，其次為原社區（以市地重劃開發區），而區段徵收區除部分既成道路外，目前仍多屬未開闢之地區，整體住宅區開闢率為 43.79%；商業區整體開闢率為 22.02%；工業區部分除鄰近海漁港區有工業開闢率較高外，餘其他工業區（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工業區（相關產業用地）、乙種工業區）僅有部分既成道路之分佈，無建築量體之設立；濱海遊樂區及戶外休閒區現況則有綠美化之作業，故開闢率為較高之分區；產業專用區主要之開闢集中在產五部分，現況為漁會市場；在計畫區南側之加油站專用區目前也已開闢；而保護區現況則有部分臨時性建物及養殖業設置；餘漁業專用區、車站專用區、觀光遊憩區現況仍屬未開闢之狀態。

表18：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開闢率表

分區		開闢率
住宅區	1 區段徵收區	5.14
	2 崎漏舊社區	74.19
	3 原社區(市地重劃區)	44.97
	其他	5.60
	整體開闢率	43.79
商業區		22.02
工業區		29.84
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		0.67
工業區(相關產業用地)		0.10
乙種工業區		3.79
濱海遊樂區		81.09
漁業專用區		0.02
產業專用區		16.95
加油站專用區		48.57
車站專用區		1.21
保護區		42.22
觀光遊憩區		0.74
戶外休閒區		73.43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五節 交通運輸

本特定區現以「1-20-30M」計畫道路（濱海三路）（台 17 線）為南北向聯外道路，向南可聯結本特定區之近海漁港，至北可往茄萣區與台南地區；以「1-3-40M」、「1-8-40M」、「1-7-30M」計畫道路（民治路）（台 17 線）為東西向聯外道路，西至西側臨海堤防、東往湖內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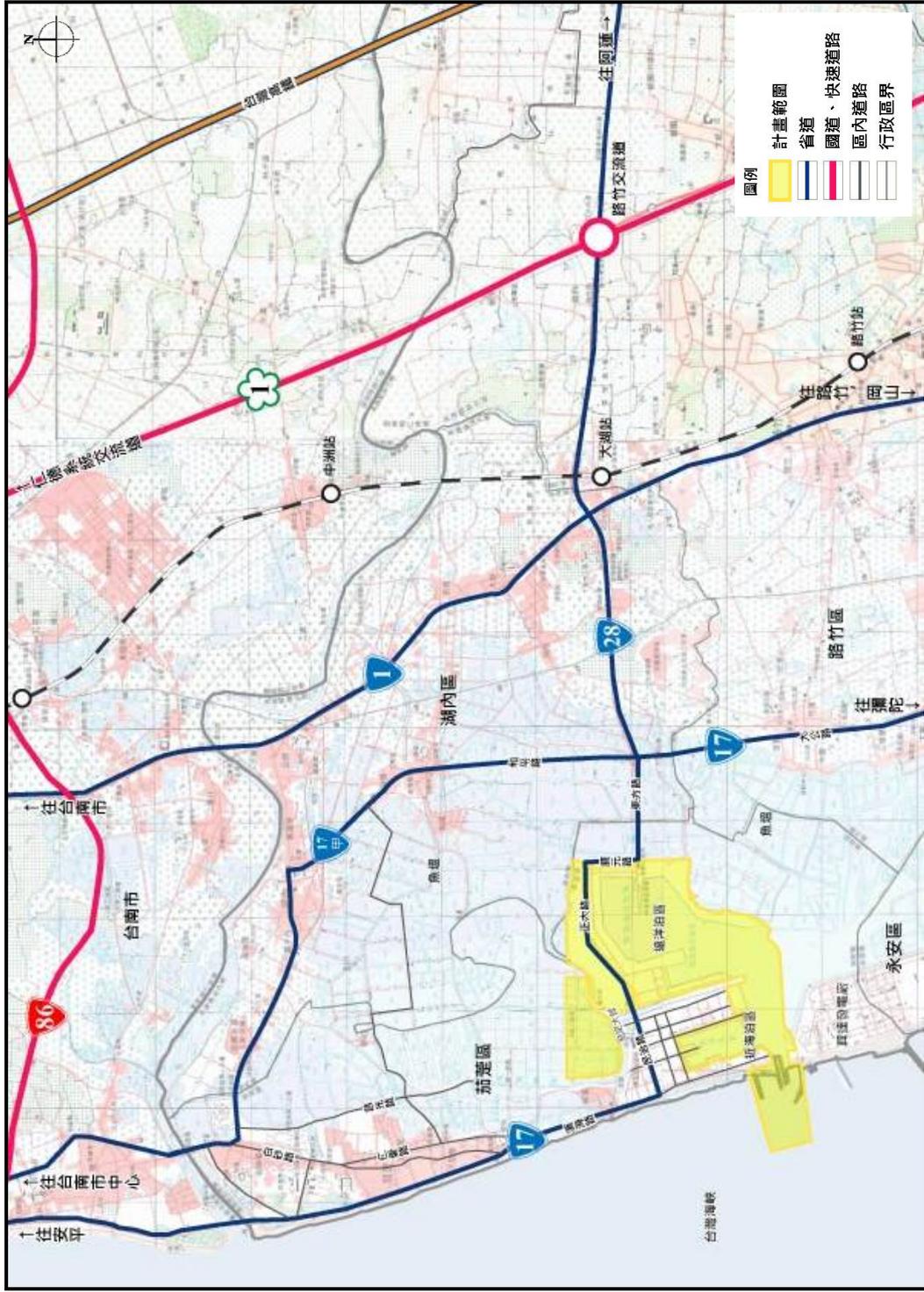
除聯外道路之外，本特定區均以計畫寬度 20 公尺寬者為主要道路，另外設有 15 公尺、12 公尺之次要道路與 10 公尺以下之出入道路。其中，近海漁港北側之市地重劃住宅區之計畫道路多已開闢，路網呈方格狀，以「2-1-20M」（民族路）、「2-2-20M」（民權路）、「2-3-20M」（民生路）為區內主要道路；西北側之崎漏社區巷弄狹小，道路形式為居民自行劃設之出入巷道；北側之新社區現為竹滬鹽田迄今未開闢，計畫道路目前皆未開闢。

本計畫區位於高雄市茄萣區，其主要聯外道路為省道台 17 線及台 17 甲線，另有省道台 28 線、快速道路 86 號等與鄰近之省道台 1 號、國道 1 號連繫，其聯外道路系統如圖 37 所示；區內主要道路有濱海路、仁愛路、莒光路、民族路、民有路、民權路及順漁路等，道路系統完善。本節分別就聯外道路系統、區內道路系統及海運系統進行分析如后：

一、聯外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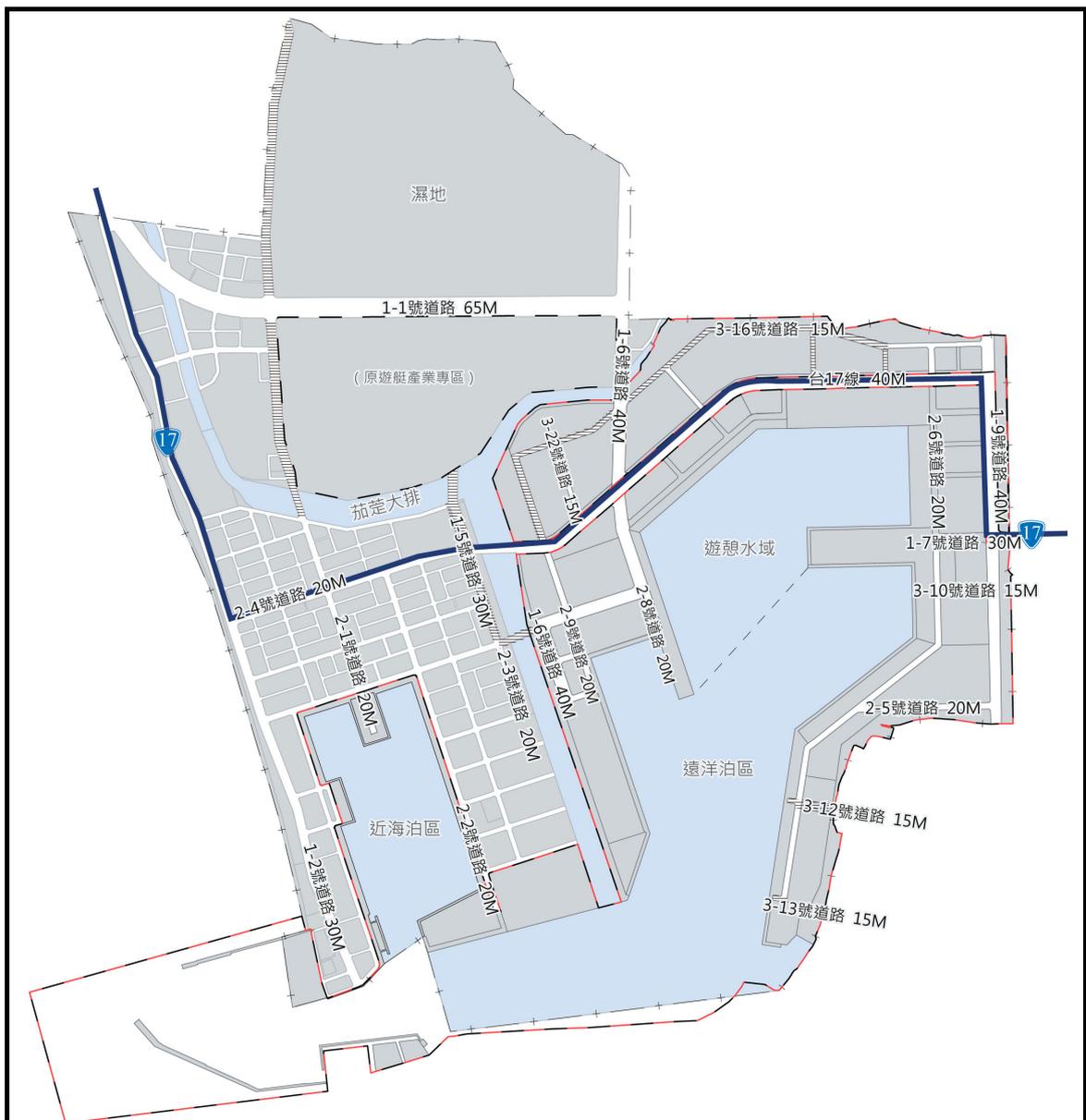
本計畫區計畫之聯外道路共計 5 條。其中 1-1 號道路即西濱公路台 17 號省道，為主要聯外幹道，北經茄萣往台南，東可銜接路竹交流道通往台北、高雄等地，計畫寬度為 65 公尺；1-2 號道路為近海漁港區向北通往茄萣及台南，1-4 號道路為社區中心向北通往茄萣之主要聯外道路；1-7 號道路為遠洋漁港區向東銜接台 17 號省道之主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皆為 30 公尺。其餘尚有 1-6、1-8、1-9 號道路，計畫寬度皆為 40 公尺；除 1-4 號道路尚未開闢外，其餘道路皆已開闢完成。港區內道路系統如圖 38 所示。

此外，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針對港區北側省道台 17 省道、及 1-1 號道路接 1-6 號道路之 90 度轉彎部分，常肇生交通問題應進行檢討乙事，本計畫將於後續相關規劃章節說明之。



資料來源：「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報告書。

圖37：聯外道路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報告書。

圖38：計畫區內道路系統示意圖

二、區內道路

區內主要道路有濱海路、民族路、民有路、民權路及順漁路等主要及次要道路，另位方便行人通行，酌設4公尺寬之人行步道與行人專用道，目前多已開闢完成，港區內道路詳如圖38所示。

(一) 濱海路

濱海路為連接興達港黃昏魚市主要道路，往北可直接連接省道台17線，路寬約30公尺，設有中央分隔島，佈設雙向2

線道，路邊設有人行道。

(二) 民有路、民族路及民權路

民有路、民族路及民權路為崎漏社區對外連接之區內道路，也是近海漁港對外主要區內道路，路寬約 15 至 20 公尺，佈設雙向 2 線道，無中央分隔島。

(三) 順港路及順漁路

順港路及順漁路為興達港遠洋漁港對外區內聯絡道路，可直接銜接省道台 17 線，路寬約 20 公尺，佈設雙向 2 線道，無中央分隔島。

三、海運系統－藍色公路

2008 年原高雄縣政府為增添南台灣海洋休閒風氣，規劃從真愛碼頭至興達港情人碼頭的藍色公路路線，由真愛碼頭起連接蚵仔寮漁港至興達漁港，目前停駛中。高雄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依據發展策略，研擬未來 20 項重要交通建設計畫，其中「南臺灣藍色公路航線營運計畫」包含闢駛藍色公路，藉由真愛碼頭-興達港航線，由高雄港出海，沿途飽覽高雄港、高雄市沿海的美麗景致，帶動海洋休閒遊憩熱潮，執行年期為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

第六節 公共設施

本特定區內公共設施多分佈於遠洋漁港區與新社區，其中，遠洋漁港區之公共設施除「公十二」(情人碼頭公園)、「公十五」(情人碼頭公園)、「綠十四」、「綠十五」已開闢之外，其餘皆未開闢完成；北側新社區之公共設施現皆未開闢，而原崎漏社區屬舊聚落，公共設施較為不足，鄰近公共設施包含「公四」、「公(兒)六」、「公五」、「綠十一」、「抽一」，現況均未開闢。

一、機關用地

現行計畫共劃設機關 9 處，現已開闢完成者有機一、機二、機四、機六及機七，使用情形分別為興達漁港安檢所、閒置、興達漁港文化館、水上警察局及海巡署，部分海巡署及其餘均未闢建。

二、學校用地

現行計畫共劃設 1 處文小用地及 1 處大學用地，現「文(小)

一」已闢建，供興達國小使用，文大尚未闢建。

三、市場用地

現行計畫共劃設市場用地 3 處，可分為批發市場與零售市場兩種類型，現均已完全開闢使用，但目前均為閒置情形。

四、公園用地

現行計畫計劃設 10 處公園用地，僅公十及公十二(情人碼頭公園)已開闢，其他均未開闢。

五、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現行計畫計劃設 1 處公園(兼滯洪池)用地，面積計 0.96 公頃，現況尚未開闢。

六、服務中心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 1 處服務中心用地，面積計 0.72 公頃，現況尚未開闢。

七、兒童遊樂場用地

現行計畫共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 3 處，現有 2 處已完全開闢，其中有「兒二」為閒置情形，「兒三」尚未闢建。

八、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現行計畫計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 處，現尚未闢建。

九、綠地用地

現行計畫共劃設綠地用地 27 處，2 處已完全開闢，其餘尚未闢建。

十、體育場用地

現行計畫計劃設體育場用地 1 處，已闢建完全，現況閒置。

十一、廣場用地

現行計畫共劃設廣場用地 3 處，其中「廣二」、「廣三」現作道路使用，另位於機二西側之廣場用地未開闢。

十二、停車場用地

現行計畫共劃設停車場用地 15 處，現有 4 處已闢建完成，一處正在闢建中，其餘尚未闢建。

十三、變電所用地

現行計畫共劃設變電所用地 2 處，均已闢建完成。

十四、污水處理場用地

現行計畫共劃設污水處理場用地 3 處，均尚未闢建。

十五、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現行計畫計劃設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1 處，現尚未闢建。

十六、港埠用地

現行計畫於遠洋漁港周邊劃港埠用地，均闢建完成。

十七、抽水站用地

現行計畫計劃設抽水站用地 1 處，現尚未闢建。

十八、電路鐵塔用地

現行計畫共劃設電路鐵塔用地 1 處，已闢建完成。

十九、碼頭用地

現行計畫於近海漁港周邊劃設碼頭用地，均闢建完成。

二十、堤防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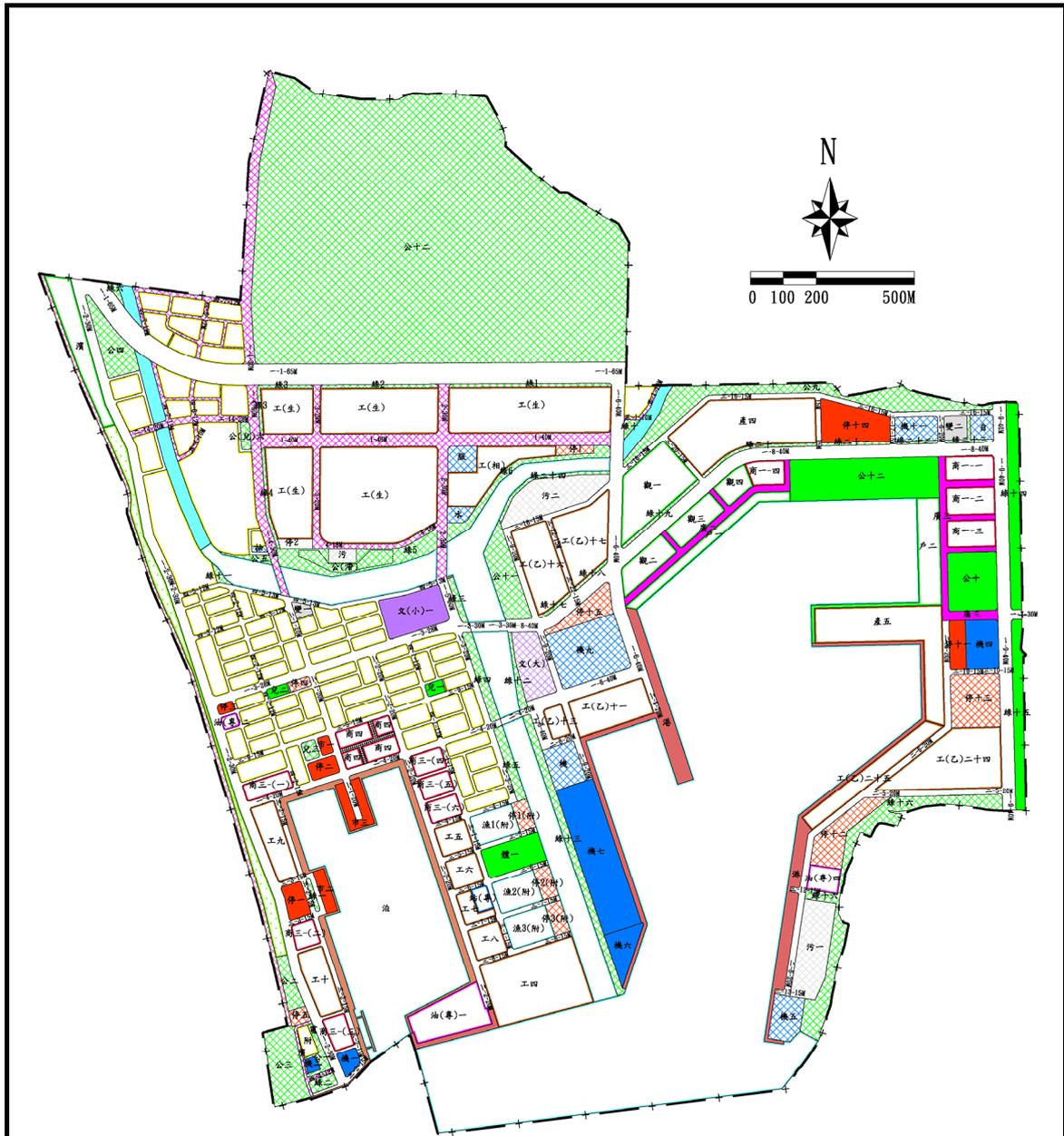
現行計畫於西臨海處劃設堤防用地，現況未開闢。

二十一、泊地

現行計畫於近海漁港劃設泊地，均闢建完成。

二十二、溝渠用地

現行計畫劃設茄苳及外溝排水系統之溝渠用地，均闢建完成。



圖例

已開闢			未開闢		
	機關用地		停車場用地		機關用地
	學校用地		廣場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市場用地		變電所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園用地		港埠用地		綠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綠地		碼頭用地		廣場用地
	體育場用地		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機構用地		污水處理場用地
	溝渠用地		行人專用道		抽水站用地
	道路用地		人行步道		服務中心用地
	計畫範圍線				自來水用地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堤防用地
					道路用地

附註：
 1. 計畫道路交叉口截角長度，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劃之規定為準。
 2. 計畫道路未註明寬度者，均為8公尺。

圖39：公共設施開闢示意圖

表19：興達港特定區公共設施開闢現況一覽表

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情形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44	已開闢	興達漁港安檢所
		機二	0.165	已開闢	閒置
		機四	0.97	已開闢	興達漁港文化動力館
		機五	1.26	未開闢	
		機六	1.12	已開闢	海巡署
		機七	5.648	已開闢	海巡署
		機九	3.765	未開闢	
		機十一	1.00	未開闢	
		機	1.305	未開闢	
		小計	15.673	—	
	學校 用地	國小用地	文(小)一	2.32	已開闢
大學用地		文(大)	1.88	未開闢	海洋科技大學預定地
市場 用地	零售市場	市一	0.198	已開闢	興達港特定區公有市場(閒置中)
		市二	0.48	已開闢	
	批發市場	市三	0.912	已開闢	興達港漁會漁貨處理場
		小計	1.392	—	
服務中心用地		服	0.72	未開闢	遊艇產業專用區內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公(滯)	0.96	未開闢	遊艇產業專用區內
自來水用地		水	0.36	未開闢	遊艇產業專用區內
公園用地		公一	0.375	未開闢	
		公二	0.674	未開闢	
		公三	2.317	未開闢	
		公四	1.73	未開闢	
		公五	0.21	未開闢	
		公九	5.51	未開闢	
		公十	2.71	已開闢	情人碼頭公園
		公十一	2.19	未開闢	
		公十二	5.776	已開闢	情人碼頭公園
		公十二	82.06	未開闢	濕地公園
		小計	103.552	—	
兒童遊樂場		兒一	0.218	已開闢	
		兒二	0.217	已開闢	閒置中
		兒三	0.249	未開闢	
		小計	0.684	—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公(兒)六	0.26	未開闢	
綠地		綠一	0.155	未開闢	

表19：興達港特定區公共設施開關現況一覽表(續1)

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關情形	備註
綠地	綠二	0.335	未開闢	
	綠三	0.315	未開闢	
	綠四	0.882	未開闢	
	綠五	0.727	未開闢	
	綠六	0.12	未開闢	
	綠十	0.14	未開闢	
	綠十一	0.13	未開闢	
	綠十二	0.37	未開闢	
	綠十三	2.07	未開闢	
	綠十四	2.22	已開闢	
	綠十五	1.83	已開闢	情人碼頭公園景觀公園
	綠十六	4.53	未開闢	
	綠十七	0.13	未開闢	
	綠十八	0.14	未開闢	
	綠十九	0.34	未開闢	
	綠二十	0.27	未開闢	
	綠二十一	0.29	未開闢	
	綠二十二	0.13	未開闢	
	綠二十三	0.23	未開闢	
	綠二十四	0.41	未開闢	
	綠1	0.50	未開闢	遊艇產業專用區內
	綠2	0.36	未開闢	遊艇產業專用區內
	綠3	0.31	未開闢	遊艇產業專用區內
	綠4	0.32	未開闢	遊艇產業專用區內
綠5	1.84	未開闢	遊艇產業專用區內	
綠6	1.25	未開闢	遊艇產業專用區內	
小計		20.344	—	
體育場用地	體一	1.705	已開闢	茄萣游泳池(閒置中)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706	已開闢	
	停二	0.495	已開闢	
	停三	0.163	已開闢	
	停四	0.266	未開闢	
	停五	0.27	未開闢	
	停十一	0.74	已開闢	
	停十二	1.90	未開闢	
	停十三	2.389	未開闢	
	停十四	2.32	已開闢	
	停十五	1.315	未開闢	

表19：興達港特定區公共設施開闢現況一覽表(續 2)

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情形	備註
停車場用地	停 1	0.46	未開闢	漁業專用區東側
	停 2	0.50	未開闢	漁業專用區東側
	停 3	0.50	未開闢	漁業專用區東側
	停 1	0.32	未開闢	遊艇產業專用區內
	停 2	0.31	未開闢	遊艇產業專用區內
	小計	12.654	—	
廣場用地	廣	0.046	未開闢	
	廣二	1.677	已開闢	現作道路使用
	廣三	2.178	已開闢	現作道路使用
	小計	3.901	—	
變電所用地	變一	0.20	已開闢	
	變二	0.53	已開闢	保定一次配電所
	小計	0.73	—	
電路電塔用地	電	0.012	已開闢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一	2.97	未開闢	
	污二	2.90	未開闢	
	污	0.36	未開闢	遊艇產業專用區內
	小計	6.23	—	
自來水加壓用地	自	0.53	未開闢	
抽水站用地	抽	0.09	未開闢	
港埠用地	港	7.514	已開闢	達洋漁港港埠用地
碼頭用地	碼	3.827	已開闢	近海漁港碼頭
堤防用地	堤	2.529	已開闢	
泊地	泊	25.201	已開闢	近海漁港泊地
溝渠用地	溝	3.67	已開闢	茄荳大排水溝與外排水溝

第五章 發展潛力與規劃構想

第一節 發展潛力分析

一、地區特色與潛力

(一) 港口發展條件良好，具多元化發展利基

興達港兼具近海與遠洋漁港功能，為全台主要烏魚成交中心，漁貨資源豐富，且港灣水域寬廣、港區陸域腹地廣大，有助於漁港結合漁業、休閒、研發等多元化方向發展。

(二) 鄰近地區觀光資源豐富，形成觀光軸線

興達港位於台南與高雄兩大會海岸核心，具有台灣西海岸之天然海景，良好的水域條件適合發展海域遊憩與休閒，而北側「茄苳濱海遊憩區」、「台南黃金海岸」及南側「永安濕地紅樹林」與計畫中之「永安新港濱海遊憩區」等串聯成為西南海岸之觀光軸線。

(三) 新興產業引入，促使地方產業轉型

本特定區已劃設遊艇專用工業區與觀光遊憩區，目前初步規劃已完成，現正進行招商作業，未來預期產業引入後可帶動周邊產業之轉型。

二、發展潛力與限制分析

興達漁港具有腹地廣闊、水域條件良好、自然資源豐富等優勢，但位置較偏遠、交通不便，缺乏整體行銷策略等劣勢，為確實掌握發展潛力與限制條件，進行環境的優勢、劣勢、機會及威脅等四項指標，了解計畫內在條件的潛力與外在環境的限制，進而擬定未來發展之趨勢，以確保計畫實行之成功。本計畫詳細之 SWOT 分析如表 5-1 所示。

(一) 內部優勢

因原「高雄縣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已公告廢止且本基地周邊腹地廣闊，有足夠空間進行規劃，整體發展有利於基地之開發，且鄰近竹滬濕地、永安紅樹林，生態資源豐富；鄰近之觀光魚市提供民眾休閒觀光多元化選擇，漁獲種類繁多，假日漁市貨色齊全，目前為南台灣觀光客最多之漁港；在水域的部分，水域環境面積廣大且深度（約 8 米深），適合從事遊艇等水上活動。

表20：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 SWOT 分析

外部環境	內部環境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高雄縣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已公告廢止，且此區暫無構想及對策，因此更多土地可進行規劃。 水域環境面積廣大且深度（約8米深）適合從事遊艇等水上活動。 觀光魚市為目前主要活動據點，可透過產品包裝及行銷吸引遊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漁市場、現有觀光設施（如情人碼頭）、漁業等資源缺乏整合。 缺乏政府提供之誘因吸引國際觀光投資集團參及大型觀光度假村投資。 現階段水質改善的部分已經開始投入，並有整體水質修復計畫。
機會 (Opportunity)		S+O	W+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鄰近竹滬濕地、永安紅樹林，生態資源豐富，從單傳的「漁業生產」，調整為「生態觀光休閒、漁業生產」，近一步提升為兼具生產、觀光、遊憩、交通及教育等多功能使用。 市政府全力支持本計畫之執行。 轉型為海洋觀光遊艇城，搭上觀光產業發展之熱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天然優質水域，應結合遊艇業，積極發展水上觀光產業。 借由周邊產業結合多元化開發構想及策略，將觀光與購物機能做進一步連結，創造政府與民間雙贏之局面。 基地周遭之觀光市場，與周邊濕地之天然資源，可規劃相關旅遊之套裝行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空間資源整合。結合漁業及魚市，發展具主題性之光觀據點。 本計畫應與其他相關計畫互相配合，創造基地優勢。 善用政府所出示之有利措施，積極改善水質，提供更多水上活動遊憩機會。
威脅 (Threats)		S+T	W+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漁港附近無吸引人潮之景點，本港需獨立開發吸引人潮。 應避免政府政策不穩定，影響民間投資意願。 鄰近大眾運輸系統較少，較不易吸引遊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漁業、魚市、水域為本區僅有之資源，應由政府提供更多誘因吸引開發商。 規劃時應延伸至週邊鄰近土地，結合當地人文與自然環境，提供多元及完善之觀光遊憩生活。 配合地方或相關節慶舉辦相關行銷活動，提升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擬配套獎勵民間投資。 以明確產品定位與服務機能吸引消費客層。 增加產品種類以及消費服務，擴大消費族群，擺脫同類型之競爭。 建議可增加大眾運輸系統，並鼓勵轉乘，提供更多交通機會讓旅客抵達本漁港。

(二) 內部劣勢

本基地因位置偏遠、交通雖有主要聯外道路做連結，但距離市中心較遠，現階段在發展性上，因港區周邊缺乏娛樂設施，現階段無法吸引人群前往，缺乏整體行銷策略，商業機能及公共服務均尚待提昇，在管理維護上，因本基地屬二類漁港腹地，維護管理資源較為不足，且漁市場、現有觀光設施（如

情人碼頭)、漁業等資源缺乏整合。

(三) 外部機會

興達漁港是北高雄重要的漁業發展基地，漁產品銷售一直是週邊地區的主要經濟來源，不僅提供當地民眾重要經濟來源，更是最佳漁業戶外教學場所。此外，興達遠洋漁港區功能由單傳的「漁業生產」，調整為「觀光休閒、漁業生產」，近一步提升為兼具生產、觀光、遊憩、交通及教育等多功能使用，視政府亦全力支持本計畫之執行。

(四) 外部威脅

漁港附近無吸引人潮之景點，本港需獨立開發吸引人潮應，鄰近大眾運輸系統較少，較不易吸引遊客。

(五) 小結

本計畫除了應積極結合週邊關聯產業多元化開發，將觀光與購物機能做進一步連結，提升競爭力，並擴大消費族群，有效擺脫同類型之競爭，適度利用戶外空間進行整體景觀之規劃，形塑優質之觀光休憩空間，以吸引活動人口。

第二節 發展定位與構想

一、發展定位及構想

本特定區所屬上位計畫指導內容係朝向滿足現況居住機能、維護生態、以及發展產業、提升觀光之面向發展，故參酌上位計畫及配合現況發展，未來本計畫之發展定位分為六大區「海洋產業專用區：提供遠洋產業及附屬機能」、「船舶製造維修區：發展新興遊艇產業」、「漁港機能：強化傳統漁業生產環境」、「觀光商業機能：推廣海洋觀光遊憩」、「居住機能：創造休閒居住空間」、「休閒機能：生態教育與休閒並重」，其構想包括：

(一) 海洋產業專用區：提供遠洋產業及附屬機能

有別於近海漁港現有近海漁業產業，本區係提供作為遠洋漁業相關業種使用，其機能主要包括漁會及拍賣市場、漁業關聯的冷凍、製冰、活魚搬運及船舶修護、附屬設施如加油及汙水處理等。

(二) 船舶製造維修區：發展新興遊艇產業

配合遊艇產業之發展，以及臨港區優良之區位條件，故將

臨水岸及岸線周邊之土地劃設為發展遊艇產業重點區域，提供遊艇之展售、製造及維修整機能。

(三) 漁港機能：強化傳統漁業生產環境

維持原有漁港機能，以販售新鮮漁貨集散中心為本特定區發展基礎以及，可提供冷凍製冰、漁貨展售、水產加工、船具維修保養製造等漁業相關製造機能，並結合鄰近休閒產業機能，提供漁業觀光、零售等複合性產業，朝多元化漁港發展。

(四) 觀光商業機能：推廣海洋觀光遊憩

遠洋漁港北側發展觀光遊憩活動，水岸前線以發展低強度之觀光度假產業(水岸度假村)，後線則賦予較高強度之複合式商業休閒中心、景觀飯店等使用，創造新興觀光產業，其發展規模定位為以提供區域性休閒遊憩為主，預期未來將引入南部地區之觀光人潮。

(五) 居住機能：提供休閒居住空間

將整體居住機能分為三大區第一鄰里單元(新社區)剩餘區段徵收區暫無開發需求，訂為次優發展地區；第二鄰里單元(舊崎漏聚落)及第三鄰里單元(原社區)現有之主要集居地區，其發展目標以強化本區居住機能、提供休閒開放空間為主。

(六) 生態機能：生態保護與教育為主

將全區開放空間分為三處說明，分別為「濕地公園」、「港灣景觀綠廊」、「海濱休閒步道」：

1. 濕地公園

以生態休閒發展為主題，將茄荳濕地之自然地景進行復育，保留區內動植物生態，創造休閒與生態教育兼具之和諧環境。

2. 港灣景觀綠廊

利用公有綠地空間環境整理及景觀綠美化，將鄰近茄荳大排之兩側結合水岸留設帶狀開放空間，提供更多的社區休閒與遊憩活動空間。

3. 海濱休閒步道

計畫區西側沿海岸線劃設由北而南的海岸休閒步道，提供民眾除漁港外另一種遊憩空間，沿海岸線漫步觀賞海岸風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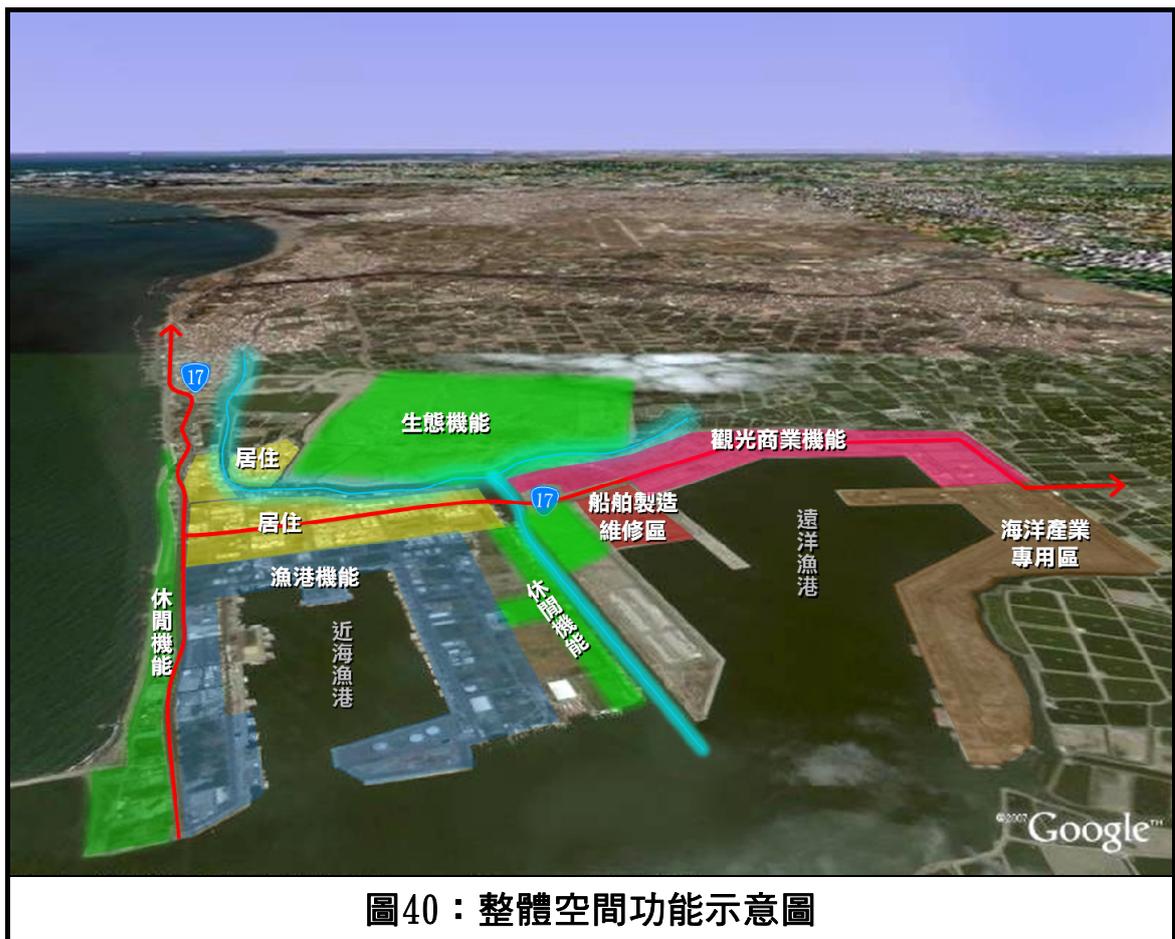


圖40：整體空間功能示意圖

二、南部海岸線空間佈局願景

縣市合併後，由茄萣至林園綿延 82,126 公尺之高雄海岸線沿線計有 16 座漁港、1 座軍港及 1 座國際商港。而往南延伸至屏東後壁湖港沿線，也零星分布各大大小小漁港聚集，均依各區域之需求對港的定位也均有所差異。目前南部海岸線周邊土地主要可分為養殖漁業、觀光遊憩及運籌產業之用。因此本計畫呼應整體海岸線使用機能之發展及政策之指導，以北觀光、中漁業、南製造為原則之前提下，興達漁港將發展為觀光遊艇城，以南則分別區分為富麗漁村生活區、高雄國際商港、大鵬灣主題公園及最南端之浮潛暨遊艇停靠區等，詳如圖4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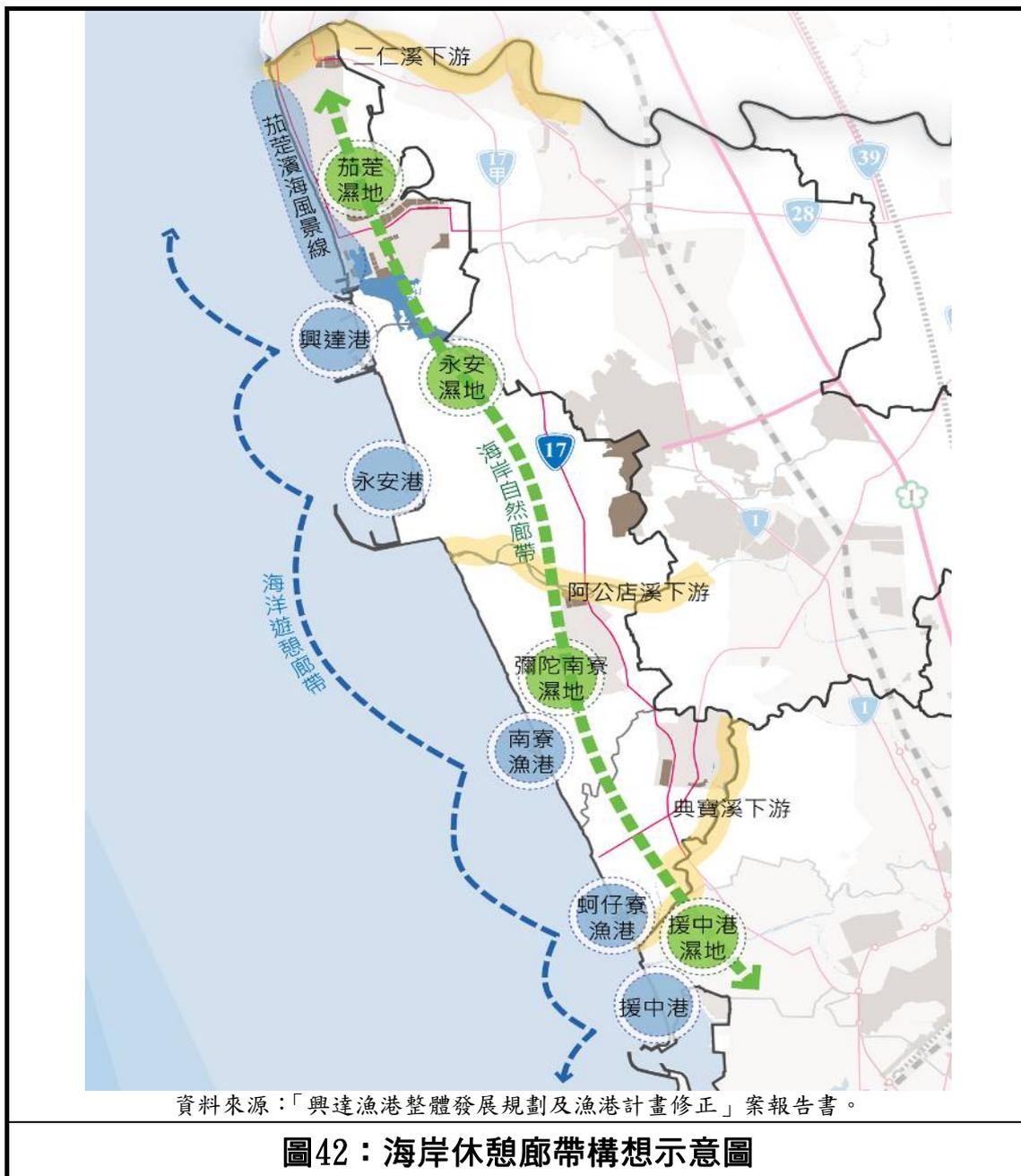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報告書。

圖41：南部海岸線空間佈局願景示意圖

(一) 高雄海岸線發展構想：以漁港、休閒漁港及遊艇港，帶動高雄海洋地區觀光發展

高雄海岸線包含高雄地區之西側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及市區沿海岸等地區之海岸線及毗鄰沿海區域，擁有豐富之觀光資源及蔚藍的海岸景觀。此區域漁業以內陸養殖為主，沿海有蚵仔寮漁港、茄萣漁港等著名漁市場，且擁有地方級之茄萣、永安濕地及興達漁港休閒漁港等，本計畫依此地區發展特性，並以「遊憩發展」與「自然保育」並重之觀點，提出「海洋遊憩廊帶」與「海岸自然廊帶」之海岸線發展構想如下（詳圖42）：



1. 海洋遊憩廊帶：既有漁港結合觀光與休閒活動，發展休閒漁業，促進產業升級與提昇附加價值

高雄海岸線茄萣、永安、彌陀及梓官等地區之岸線具備漁塭、鹽田及海岸自然風光，並有多功能漁港、地區型漁村漁港風光等多樣化特色，可配合漁港觀光化發展，結合南部區域觀光遊憩港，發展「新興海洋遊憩空間」、「近海漁業及觀光漁村體驗」，藉以導入多元化海洋遊憩活動（如休閒遊艇運動、遊艇休閒社區）、觀光漁業體驗資源及特色漁村景點等。

- (1) 新興海洋遊憩空間

以興達漁港及其周邊發展腹地為主，未來建議打造「海洋觀光遊憩區」，規劃引進「海洋產業相關製造業」、「遊艇展示及教育訓練」、「主題遊樂園業」、「觀光商業」及「餐飲住宿服務」等相關產業，進而整合既有休閒遊艇活動之發展資源，共同提升遊憩環境品質及休閒服務機能，帶動高雄地區興達漁港至高雄第一港口遊艇休閒觀光活動鏈結。

- (2) 近海漁業及觀光漁村體驗

將沿海漁村輔導轉型為觀光漁村，提供辦理漁村導覽、生態旅遊觀摩活動，並開辦漁村餐飲、民宿經營管理及手工藝品等技能班，輔導傳統漁業轉型為休閒漁業，並利用沿海地區廣大魚塭、鹽田，和優良的灘釣場、崎漏灣筏釣場，發展灘釣、塭釣。

除此之外，興達漁港的假日魚市，慕名而來的觀光客與日俱增，深具發展的潛力。建議興達漁港之漁港區應充分運用漁業活動與人文歷史結合優勢，進一步開創漁業的附加價值，藉由休閒旅遊帶動興達漁港朝向國際性觀光遊憩碼頭發展。

2. 海岸自然廊帶：建構濕地生態廊道、規劃重點景觀地區，以休閒及保育並重模式推動沿海土地資源復育再生

沿海因過去發展養殖漁業，長期抽取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近年來風災帶來豐沛雨量，地層下陷區排水不及釀成水患。另鹽業沒落後，廢棄鹽田未予有效轉型規劃，加以土地常遭誤用，導致珍貴之濕地景觀及鹽田產業地景未能有效保存並產生加成之觀光效益，甚為可惜。

(1) 人文及自然景觀地區

本計畫考量氣候變遷及國土保育理念，建議應檢討產業發展方向，朝產業增值、永續經營之方向進行規劃，以促進地區產業轉型發展。針對重要的濕地自然資源及鹽田產業地景，建議規劃重點景觀地區，引入有利於人文及自然環境資源保存的重大投資，以平衡土地利用與環境資源保育相容性，必要時並配合都市計畫進行土地使用檢討。

(2) 濕地生態休閒廊帶

規劃以休閒廊帶串聯漁村濕地及多樣化生態，包含永安鹽田濕地、茄荳濕地、典寶溪紅樹林濕地等，形塑高雄都會濕地網路；另外，還可與高屏溪右岸舊鐵橋人工濕地公園、林園紅樹林生態區等發展濕地網絡，共同規劃為高雄市濕地公園，增加民眾親近濕地生態環境的機會。加強推動茄荳區、永安區、彌陀區的海岸線及舊漁港整治，減輕人為汙染及再造沿岸景觀。

第六章 發展課題對策與檢討原則

第一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

課題一、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差距過大。

【說明】

本特定區現行計畫人口為 40,000 人，而本特定區位屬之行政區崎漏村至 98 年為止，現人口約為 5,000 人，佔總計畫人口 12.5%，計畫人口達成比例不高。此外，本特定區北側第一鄰里住宅單元尚未進行開闢；南側第三鄰里住宅單元迄今尚有部份街廓未進行開闢。

【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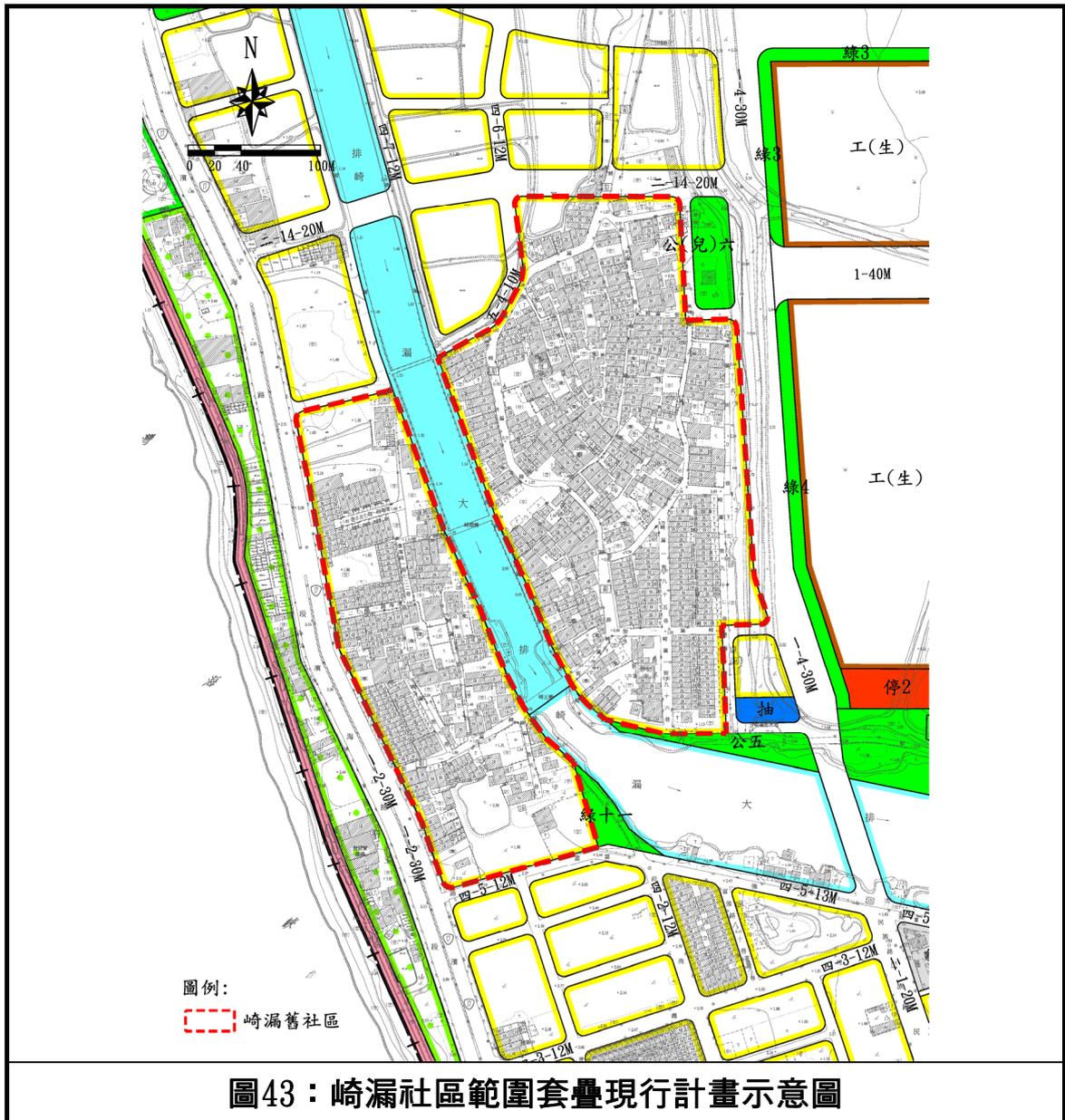
透過部份土地使用分區之調整，帶動相關基礎產之進駐，進而引入相關基礎就業與服務性就業人口，以提高本特定區人口進駐。

依每人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 50 平方公尺推算本特定區現行計畫所規劃之住宅區預期引入之人口，依據現行住宅區面積 47.6 公頃，每人 50 m²樓地板面積，推估本特定區可容納人口約為 14,280 人。

課題二、既有之崎漏聚落道路狹小，缺乏地區性之公共設施。

【說明】

目前本特定區內之人口主要皆集中在崎漏舊聚落內（見表 18 之住宅區舊崎漏社區開闢率達 74.19%），該地區人密集巷弄狹小，現行都市計畫在聚落內並無規劃任何之公共設施用地，例如公園與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公園、停車場（見圖 43），導致本特定區內雖公共設施面積足夠，卻有分佈不均的情形產生。



【對策】

清查崎漏聚落內公有土地分佈情形，基於公地公用之原則，提供地區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使用。

課題三、部分臨近海漁港之工業區土地開闢情形不佳。

【說明】

部分臨近海漁港之工業區除部分作工業使用外，尚有部分作商業使用，其餘則大多為空地並閒置中，整體開闢率僅達29.84%。

【對策】

- 一、重新檢討未來須供船舶相關附屬設施用地之面積，保留區位適當且現況已作相關使用之工業區，其餘則重新檢討作為其他分區使用。
- 二、為加強漁業特定區之屬性，以及維護漁業特定區之環境品質，故在不影響現況之產業機能下，調整為漁業相關性質之分區，並且訂定多元漁業相關屬性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課題四、原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已逾開發年限。

【說明】

- 一、原計畫於劃設三處附帶條件漁業專用區，要求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惟其於民國 90 年完成「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原「工一」、「工三」工業區變更為漁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後迄今遲未能開發。
- 二、依前揭擬定細部計畫規定於公告發布實施日起五年內開發完成，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者，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原計畫工業區。

【對策】

- 一、依該細部計畫之附帶條件規定於本次通盤檢討時回復原分區「工業區」，惟配合前述工業區檢討，回歸「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之管制精神，定義該工業區屬性為「乙種工業區」。
- 二、基於公地公用原則，配合周邊公共設施系統及權屬狀況，變更部分工業區為綠地。

課題五、公共設施用地開闢率甚低。

【說明】

- 一、目前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除文中用地不足 2.39 公頃與文小用地不足 1.16 公頃，其餘公共設施計畫面積尚為充足。
- 二、各項公共設施之開闢情形除兒童遊樂場用地、體育場用地及相關港埠用地開闢情形較高外，其餘開闢率皆偏低。

表21：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開闢率表

公共設施用地	計畫面積(公頃)	已開闢面積(公頃)	開闢率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0.260	0	0.00%
廣場用地	3.901	0	0.00%
污水處理廠用地	5.870	0	0.00%
自來水加壓用地	0.530	0	0.00%
抽水站用地	0.090	0	0.00%
公園用地	103.562	8.486	8.19%
綠地	15.764	4.385	27.82%
停車場用地	10.069	3.929	39.02%
學校用地	4.200	2.32	55.24%
機關用地	14.368	8.343	58.07%
兒童遊樂場	0.684	0.435	63.60%
體育場用地	1.701	1.7005	100.00%
變電所用地	0.730	0.73	100.00%
電路電塔用地	0.012	0.012	100.00%
市場用地	1.392	1.392	100.00%
港埠用地	7.514	7.514	100.00%
碼頭用地	3.827	3.827	100.00%
堤防用地	2.529	2.529	100.00%

【對策】

- 一、 相關公共設施用地若位於整體開發區內，則應檢視該整體開發區之開發可行性，若卻有其開發上窒礙難行之處，除重新檢視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區位適宜性外，更應檢討並提出具體可行之開發計畫。
- 二、 配合未來觀光需求，保留並提供必要之停車空間，檢討原則如下，為促使停車場用地區位合理化與負擔公平化。
- 三、 供公眾使用：針對主要商圈、主要觀光遊憩地區大型機關等有大量停車需求及活動旅次較高地區，利用鄰近公有閒置土地先考量提供作為停車場用地，並指定部份停車場用地作立體多目標使用，以補足停車需求。
- 四、 供私人使用：住宅區停車供給則配合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統一訂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留設標準，要求停車空間由開發者自行吸收，並要求特殊地區或高強度活動地區提供本身所衍生之停車需求，以達成外部成本內部化之目標。

課題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規定分屬不同之都市計畫內容，民眾遵循不易。

【說明】

- 一、本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始於「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遠洋漁港部分」，並於94年辦理「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為目前主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依據，惟其後發佈之個案變更亦有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變更。
- 二、至於都市設計準則除「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遠洋漁港部分)都市設計準則」之現有規定外，其後發布之個案變更亦有涉及都市設計準則規定變更。

【對策】

- 一、為利民眾遵循及都計之管理效率，透過本次計畫將歷次發布實施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予以統一合併，並針對各項分區及用地名稱進行檢視，必要時將作適度之調整，以利民眾依循。
- 二、彙整歷次發佈實施之都市設計準則，同時配合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通則性條文修正，以利依循。

第二節 檢討分析

一、計畫人口檢討分析

本特定區現行計畫人口為40,000人，而本特定區位屬之行政區崎漏里至102年止，現況人口約為5,220人，佔總計畫人口13.05%，計畫人口達成比例不高。此外，本特定區北側第一鄰里住宅單元尚未進行開闢；南側第二鄰里住宅單元迄今尚有部分街廓未開闢，住宅開闢率低，顯示本特定區人口遷入情形不如預期。

若以每人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50平方公尺推算本特定區現行計畫所規劃之住宅區預期引入之人口，依據現行住宅區面積47.6公頃，每人50m²樓地板面積，推估本特定區可容納人口約為14,280

人。而若考量後續開發所引入人口進駐情形，原計畫人口所估算之計畫居住淨密度偏高，故本計畫考量現況開發情形及未來發展後可能引入人口數，進行計畫人口之修正，修正計畫人口為 14,300 人。

二、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分析

(一) 住宅區

本特定區現有住宅開闢率僅達 38.34% (18.25 公頃/47.6 公頃)，人口進駐率較低，住宅使用多聚集於舊崎漏社區，其次於原社區，其中第一鄰里單元住宅區尚未開發，故本次不另新增住宅區，至於各鄰里單元住宅區檢討分析如下：

1. 第一鄰里單元(新社區)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進行開發，而需配合實際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負擔，且在原遠洋漁港開發政策目標達成率不如預期，人口進駐率偏低的前提下，又剩餘區段徵收區經地政局評估不可行，故應重新檢討開發之可能性。
2. 第二鄰里單元(崎漏社區)屬舊聚落，其房屋密集狹小，居住環境品質較為老舊，但住宅使用情形最高，得擬以市地重劃或都市更新等開發方式，並鼓勵社區總體營造以改善現有居住環境品質。
3. 第三鄰里單元(原社區)已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完成，其主要公設多已開闢完竣，但迄今人口進駐情形尚未飽和，住宅區與住宅使用呈顯供過於求的情形，悉知本特定區目前並無增加住宅區之需求，未來應因人口進駐情形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

(二) 工業區

本特定區之工業區開闢情形未達飽和，另有部分商業活動分佈於工業區；於乙種工業區與遊艇專區方面現今尚未開闢，故目前並無增加工業區之需求，以未來發展進行工業區檢討，檢討原則如下：

1. 配合都市發展現況與實際需求，以檢討變更為其他適宜分區。
2. 參酌廠商進駐需求，酌予調整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以增加工業區發展利基。
3. 計畫區未分類之工業區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2 條，予以區分為不同性質之工業區。

(三) 商業區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商業區之檢討

標準，以檢討後計畫人口 14,300 人計算本特定區商業區面積應劃設 6.43 公頃，現行計畫已劃設 11.045 公頃，故尚無新商業區需求，故本次通盤檢討擬考量區內商業類型擬調整適宜土地使用分區，其檢討原則如下：

1.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商業區檢討標準：「人口在三萬以下者，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0.45 公頃」訂定本特定區商業發展總量之上限。
2. 近海漁港周邊以觀光漁市為吸引據點業已形成地方型商圈，原港埠商業區使用項目較無彈性，應予一併調整。

(四) 其他使用分區分析

除上述分區之外，應因本特定區之發展方向另劃設有濱海遊樂區、漁業專用區、產業專用區、觀光遊憩區、戶外休閒區等分區，檢討原則如下：

1. 配合市府訂定之招商計畫，實際引入廠商需求，必要時酌予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2. 針對進駐及開闢率偏低之產業專用區，考量開發可行性予以檢討。

三、交通系統檢討分析

本特定區發展分別結合漁業與觀光休閒，除原有社區居住所產生交通需求，亦包含漁業產業及未來觀發展所引入之交通流量，本特定區之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數種旅次目的，為使居住、漁業產業、觀光休閒活動三者之動線分配更為順暢，本計畫擬依下列原則進行計畫道路路線調整與變更：

(一) 道路系統串連調整

計畫區內道路編號因 97 年發布實施之多功能漁港之個變更，導致多功能漁港周邊道路編號不連續，應予以一併調整。

四、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分析

依原計畫人口 40,000 人進行現行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公共設施計畫面積尚為充足，相關變更原則彙整如下：

- (一) 依檢討後之計畫人口重新估算並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
- (二) 現況未開闢或已開闢但現今閒置之公共設施用地，依現況需求檢討變更為其他公共設施使用。

(三) 機關用地之檢討需視各地單位之需求而定，若各單位已設置規模而仍有閒置土地者，經需地機關同意後，應予以變更為其他適當的土地使用分區。

表22：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公共設施	以計畫人口 40,000 人計算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相差面積 (公頃)	
	檢討標準	應規劃面積 (公頃)			
公園用地	1. 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 2. 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至少設置一處。	1.500	103.522	102.366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1 公頃。	0.300	0.260		
兒童遊樂場用地	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1 公頃。	0.300	0.684		
體育場用地	按實際需要劃設	-	1.705	-	
學校用地	國中用地	1. 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2. 檢討原則：	2.500	-	-2.500
	國小用地	(1) 有增設學校用地之必要時，應優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並訂定建設進度與經費來源。 (2) 已設立之學校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無設立需求之學校用地檢討變更，並儘量彌補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 已設立之學校用地有剩餘或閒置空間者，應考量多目標使用。	2.580	2.320	-0.260
停車場用地	1. 超過一萬至十萬人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 10% 為準。 2. 不得低於區內車輛預估數 20%。	5.200	12.654	7.454	
綠化面積 ^(註1)	綠化面積不得低於計畫面積之 10%	61.232	126.515	65.283	

註：1. 綠化面積包含公園、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體育場、綠地。

2. 表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23：國中小用地面積需求分析表

項目		102 年底人口數 (人)	占全部人口 比例(%)	計畫目標年 推估人口(人)	用地需求 (公頃)
國小適齡人口	7-12 歲	275	5.23	2,092	2.580
國中適齡人口	12-14 歲	172	3.29	1,316	2.500

資料來源：茄萇區戶政事務所(崎漏里)

註：參考「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都市計畫區內國民小學每生 12m²，每校面積不得少於 2 公頃；國民中學每生 14.3m²，每校面積不得少於 2.5 公頃

第七章 變更內容

本次通盤檢討作業係依據計畫區實際發展需求、現況使用情形及配合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等相關內容酌予納入本次變更內容。目前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總計 19 案，變更位置示意圖詳圖 44 所示，變更內容明細表詳如表 24 所示，變更後增減面積詳表 25。

表 24：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計畫(公頃)		
一	一	一	計畫年期	以民國 105 年為計畫目標年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配合本計畫實施進度，調整計畫目標年，依全國區域計畫之目標年期訂定為民國 115 年。	
二	二	二	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 40,000 人	計畫人口 14,300 人	1. 原計畫人口係依計畫區內住宅區總量推估，惟部分住宅區係於 94 年 10 月 12 日「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醫療專用區、學校用地、公園用地、體育場用地、廣場用地兼作停車場使用、道路用地為工業區(供遊艇產業使用)，部分道路用地變更開發方式)」案中，將原規定採區段徵收開發之部份住宅區變更為工業區，計減少住宅區面積 16.53 公頃。 2.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設置茄苳濕地公園)案」變更 43.49 公頃住宅區為公園用地，是以，現行住宅區面積為 47.6 公頃。 3. 以住宅區面積 47.6 公頃，每人 50 m ² 居住樓地板重新核算計畫人口。	
三	三	三	近海漁業週邊兩側工業區	「工四」供造船廠使用、「工五」、「工六」、「工七」、「工八」工業區，供保養修護工廠使用(9.4979) 「工九」工業區，供製冰廠使用(1.705) 「工十」工業區，供加工廠使用(1.696)	漁業專用區(二)(9.4979) 漁業專用區(二)(1.705) 漁業專用區(二)(1.696)	1. 現行計畫因限定各分區允許使用項目有限，無法根據產業特性彈性調整，造成近海工業區低度利用，故將其調整至一致性之分區。 2. 並為維護港區特色變更為漁業專用區，並配合現況使用狀況及漁業使用相關內容制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因其使用強度未提高，土地使用項目內容同以漁業製造相關用途為主，故本案免予回饋。	1. 供倉儲業、水產養殖業、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製冰業、食用冰製造業、漁網製造業、遠洋漁撈業、近海沿岸及內陸漁撈業、農、林、漁、畜牧顧問業、船舶製造與保養修護等使用。 2. 參酌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陳第 6 案。

註：1. 本表所列各項面積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地釘樁測量成果為準。
 2.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表24：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1)

核定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計畫(公頃)		
四	1	1	1	多功 能漁 港周 邊	商一(擴大 範圍內之港 埠商業區) (4.457)	第一種商 業區 (4.457)	本次通檢彙整歷次擴大計畫範圍內 內容,併同簡化分區名稱,商業區分 類定義見表26,商業區分類分佈圖 見圖45。
	2	2	2	近海 漁港 周 邊 「商 三」 商 區 容 許 使 用 項 目	商三(原計 畫範圍內之 港埠商業 區)(4.177) ,供與漁港 有關之各 型漁業公 司、販賣 漁具船 具、海產 餐廳及一 般日用 品商店為 主使用	第二種商 業區 (4.0483)	1. 本次通檢將彙整歷次擴大計畫範圍 內容,併同簡化分區名稱,商業區分 類定義見表26,商業區分類分佈圖 見圖45。 2. 近海漁港周邊商業區原計畫 91 年擬定為港埠商業區,係限定僅 供與漁港有關之各型漁業公司、 漁具船隻販賣、海產餐廳及一般 日用品商店為主使用,惟配合「興 達漁港區範圍及漁港計畫修整檢 討工作成果報告」(96.03)業將 該近海漁港周邊之商業區別除港 區範圍,故其使用項目不應受限 於與漁港相關之使用類別。 3. 配合周邊觀光產業成熟發展,取 消允許使用項目限制,悉回歸都 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商業區 一般規定,並不得作同條住宅區 管制事項第五項及第十二項之內 容,由於使用強度及容許使用項 目未放寬,故本案免予回饋。
	2	2	2			道路用地 (0.1287)	該變更範圍為原高雄縣政府辦理市 地重劃保留不予出售供鄰地及公眾 通行之道路,現為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管理(詳附件四),基於道路系統 的連貫性及該土地原係提供公眾通 行之公有地,且可增加臨街道路土 地之可及性及開發利用,故變更為 道路用地。
3	3	3	3	近海 漁港 周 邊	商四(原計 畫範圍內之 鄰里中心商 業區) (1.751)	第二種商 業區 (1.751)	1. 本次通檢彙整歷次擴大計畫範圍 內容,併同簡化分區名稱,商業區 分類定義見表26,商業區分類 分佈圖見圖45。 2. 原計畫編定之商二為擴大範圍之 社區中心商業區,惟已變更為公 園用地,故配合調整編號順序。 3. 經變更案四-2案調整後,原屬計 畫範圍鄰里中心商業區之「商四」 與「商三」之規定即無差異性, 應一併變更。

註：1. 本表所列各項面積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地釘樁測量成果為準。

2.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表24：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2)

核定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計畫(公頃)		
五	五	五	茄荳大排西側	「漁專一」漁業專用區(附)(1.245)	漁業專用區(二)(1.245)	1. 原計畫附帶條件漁業專用區係於87年「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案中,變更工業區為漁業專用區,並附帶條件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 2. 其後於90年完成「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原工一、工二、工三工業區變更為漁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案」,惟該細部計畫之「事業計畫」記載「本細部計畫應自公告發布實施日起5年內開發完成,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者,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原計畫工業區」,目前已逾開發年限,故應恢復為原計畫工業區(供修造船廠使用)。 3. 惟考量恢復原計畫工業區僅供修造船廠使用恐造成土地難以利用,另為維護港區漁業特色、漁業產業需求,爰變更工業區(供修造船廠使用)為漁業專用區,及增加土地使用彈性並增列漁業相關工業之使用項目。 4. 此外,符合公地公用之原則,範圍內屬市有土地部分,配合北側帶狀綠地系統及配合舢舨漁業專用區之通行、防災與指定建築線之功能予以變更為綠地及廣場用地。	1. 供倉儲業、水產養殖業、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製冰業、食用冰製造業、漁網製造業、遠洋漁撈業、近海沿岸及內陸漁撈業、農、林、漁、畜牧、顧問業、船舶製造與保養修護等使用。 2. 參酌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陳第一案、公開展覽期間人陳第6案及逕向內政部逾期陳情案件第1、2、3、10案辦理。
					漁業專用區(二)(0.2764)		
				「停1」停車場用地(附)(0.46)	廣場用地(0.0552)		
					「綠廿五」綠地用地(0.1284)		
				「漁專二」漁業專用區(附)(1.332)	漁業專用區(二)(1.332)		
					漁業專用區(二)(0.2979)		
				「停2」停車場用地(附)(0.50)	廣場用地(0.0601)		
					「綠廿六」綠地用地(0.1420)		
				「漁專三」漁業專用區(附)(1.332)	漁業專用區(二)(1.332)		
					漁業專用區(二)(0.2969)		
				「停3」停車場用地(附)(0.50)	廣場用地(0.0601)		
					「綠廿七」綠地用地(0.1430)		
				「體一」體育場用地(0.0552)	廣場用地(0.0552)		
				「工四」工業區(0.0781)	廣場用地(0.0781)		
「綠三」綠地用地(0.0891)	廣場用地(0.0891)						
「綠四」綠地用地(0.1694)	廣場用地(0.1694)						
「綠五」綠地用地(0.1782)	廣場用地(0.1338)						
	道路用地(0.0444)						

註：1. 本表所列各項面積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地釘樁測量成果為準。

2.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表24：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3)

核定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計畫(公頃)		
六	1	1	多能港側 功漁北	「產四」產業專用區(0.358)	道路用地(0.358)	因應觀光產業發展，拓寬 15 公尺道路為 20 公尺道路。	
				「觀一」觀光遊憩區(0.124)	道路用地(0.124)		
		「綠十九」綠地(0.003)		道路用地(0.003)			
		「綠二十」綠地(0.008)		道路用地(0.008)			
2	2	2	多能港側 功漁東	「產五」產業專用區(5.807)	漁業專用區(一)(5.807)	1. 配合茄萣漁會現況使用之情形以及維護港區特色，予以劃定為第一種漁業專用區，以符合實際。 2. 由於使用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變更前後皆屬漁業相關使用性質，故本案免予回饋。	
七	1	1	第二鄰里單元(崎漏社區)	住一(擴大範圍部份)(10.57)	第二種住宅區(10.57)	1. 現行計畫住一(擴大範圍部分)包含區段徵收區新社區及舊聚落，其在退縮及最小面寬上另有差別規定，為避免適用上之混淆，及因應高雄縣市合併為直轄市，參照「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之住宅區名稱，且維持原計畫之土地使用項目，由於使用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未放寬，故本案免予回饋。 2. 鄰里單元範圍見圖46，住宅區分類定義見表27。	
	2	2		第三鄰里單元(原社區)	住二(原計畫範圍部份)(25.80)		
八	1	-	-	「觀一」、「觀二」、「觀三」、「觀四」觀光遊憩區	觀光遊憩區	原「觀一」、「觀二」、「觀三」、「觀四」係為配合發展休閒服務劃設之觀光遊憩區，因該編號僅為區位之區別，其使用強度與使用項目無異，為避免容易誤認其土地使用項目不同，爰予以取消編號。	

註：1. 本表所列各項面積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地釘樁測量成果為準。
2.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表24：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4)

核定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計畫(公頃)		
八	2			「產四」產業專用區	產業專用區	原產業專用區係於「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多功能漁港發展整體規劃)案」劃設「產四」、「產五」二處提供商業活動之輔助空間使用，經檢討後僅存一處產業專用區，故予以取消編號。	
	3			「工(乙)十一」、「工(乙)十三」、「工(乙)十六」、「工(乙)十七」、「工(乙)二十四」、「工(乙)二十五」乙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現行計畫乙種工業區之編號僅做為區位之區別，使用強度與使用項目無異，為避免容易誤認其土地使用項目不同，爰予以取消編號。	
九	1	1	1	多功漁港區西側 部份「2-8-20M」計畫道路(0.23)	「2-15-20M」計畫道路(0.23)	原2-8-20M計畫道路為西自綠十三向東延伸至港埠用地，再往北轉折，後於97年「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多功能漁港發展整體規劃)」案中變更2-8-20M部分道路用地為工業區，導致該計畫道路為工(乙)十一阻斷，成為不連貫之兩處道路用地，故將東側臨港埠用地部分調整為「2-15-20M」，避免混淆。	
	2	2	2	多功漁港區北側 部份「2-6-20M」計畫道路(0.17)	「2-16-20M」計畫道路(0.17)	原「2-6-20M」計畫道路為北自公九起向南延伸至機五，後於97年「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多功能漁港發展整體規劃)」案中變更「2-6-20M」部分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導致該道路受「廣三」廣場用地阻斷，成為不連貫之兩處道路用地，故將北側位機十一、變二所夾路段調整為「2-16-20M」，避免混淆。	

註：1. 本表所列各項面積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地釘樁測量成果為準。

2.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表24：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5)

核定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計畫(公頃)		
十	九	九	茄荳大排	「公五」公園用地(0.06)	河川區(0.09)	1. 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劃定原則」(詳附件二-1),屬都市計畫區內之區域排水者,統一分區為河川區。 2. 依原高雄縣政府水利處 99.4.9 來函(水處工字第 0990000321 號)說明(詳附件二-2),計畫區內茄荳排水為原縣管區域排水,應予劃定為使用分區,且統一為河川區,並依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湖內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及茄荳大排堤防預定線圖資變更河川區範圍,將堤防預定線範圍外變更為綠地及堤防用地,調整後經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4.8.25 高市水利字第 10435390400 號函(詳附件二-3):「...所屬套繪茄荳大排堤防預定線並調整變為河川區之圖說,依據本局 104 年 7 月 17 日現勘紀錄,變更範圍檢核與經濟部 102 年 10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0220209150 號函(詳附件二-4)核定茄荳大排堤防預定線一致」認定一致。 3. 現況茄荳大排西側之舢舨聚落為當地具特色之水上漁家。依本府水利局表示,按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 10 月核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湖內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茄荳大排既有護岸線即為將公告之河川治理線,且基於漁筏管理及在地特色,對於茄荳大排護岸邊的既有漁筏(水上漁家),本府海洋局同意擬定計畫積極管理及輔導其朝特色漁筏及觀光的方向發展,故為發展舢舨漁筏停泊及相關觀光使用,故將現有茄荳大排西側堤防預定線外護岸土地劃設為舢舨漁業專用區。	參酌逕向內政部逾期陳情案件第 10 案辦理。
				「公九」公園用地(0.02)			
				「公十一」公園用地(0.01)			
				水域(20.03)	「公十一」公園用地(0.02)		
					「公十四」公園用地(0.39)		
					河川區(16.46)		
					舢舨漁業專用區(1.52)		
					堤防用地(0.05)		
					「綠十二」綠地用地(0.09)		
					「綠二十四」綠地用地(0.02)		
				「綠二十八」綠地用地(1.48)			
				「污二」污水處理場用地(0.18)	河川區(0.18)		
				溝渠用地(3.67)	「公九」公園用地(0.20)		
					河川區(2.80)		
					「綠二十八」綠地用地(0.56)		
				道路用地(1.53)	「綠二十九」綠地用地(0.11)		
					道路兼供河川使用(1.53)		
				道路用地(附)(0.06)	河川區(0.06)		
				道路用地(附)(略計 2 m ²)	道路兼供河川使用(略計 2 m ²)		
				道路用地(附)(0.02)	「綠二十八」綠地用地(0.02)		
「綠 5」綠地用地(0.47)	河川區(0.97)						
「綠 6」綠地用地(0.11)							
「綠十二」綠地用地(0.01)							
「綠十三」綠地用地(0.23)							
「綠二十四」綠地用地(0.15)							

註：1. 本表所列各項面積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地釘樁測量成果為準。

2.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表24：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6)

核定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計畫(公頃)													
十一	1 + 1 + 1 + 1		台 17 線與一-3-28M計畫道路東北側漏段 611-12 地號	道路用地(略以 20 m ² 計)	住宅區(略以 20 m ² 計)	1. 崎漏段 611-12 地號及崎漏段 532-2 地號地號臨接之一-3-28M 計畫道路，係於「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綠地、機關用地、停車場、兒童遊樂場)為道路用地」案(77 年 1 月 22 日)，由 20M 單邊拓寬為 28M，惟該道路拓寬並未併同配合道路標準截角辦法檢討變更，致土地所有權人依原截角長度申建地上物，並領有合法建物登記在案(80 年及 82 年核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拓寬前</th> <th>拓寬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相交道路寬度</td> <td>30M</td> <td>30M</td> </tr> <tr> <td>20M</td> <td>28M</td> </tr> <tr> <td>截角長度</td> <td>6M</td> <td>10M</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拓寬前	拓寬後	相交道路寬度	30M	30M	20M	28M	截角長度	6M	10M	參酌公開徵詢意見期間人陳第 3 案。
			項目	拓寬前	拓寬後													
相交道路寬度	30M	30M																
	20M	28M																
截角長度	6M	10M																
2 + 2 + 2		一-3-28M 計畫道路與一-3-20M 計畫道路西側漏段 532-2 地號	道路用地(略以 20 m ² 計)	住宅區(略以 20 m ² 計)	2. 嗣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召開「興達港漁業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樁位測設及全面檢測工程案第六次會議」時，提出部分道路截角未依道路標準截角劃設，致部分道路截角超出容許誤差範圍(崎漏段 532-2、611-12 地號附近，共計 2 處)，納入通盤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事宜。 3. 依照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並為維持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該基地街角得排除適用道路標準截角辦法，且現況道路已開闢完成，無交通安全之虞，並恢復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參酌公開徵詢意見期間人陳第 4 案。												
十二	十一	十二	一-8-40M 與一-9-40M 道路路口	「商一-一」商業區(0.13)	道路用地(0.13)	1. 配合「興達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內容提列變更案件。 2. 一-8-40M 道路與一-9-40M 道路為三叉路口，其交通特性為一-8-40M 道路往南轉入一-9-40M 道路為主，惟該處 90° 轉角，造成交通不便，經土地管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後予以調整路口，以利轉向車流之行車安全性。												

註：1. 本表所列各項面積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地釘樁測量成果為準。

2.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表24：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7)

核定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計畫(公頃)		
十三	十四	十五	「工(乙)十一」工業區	「工(乙)十一」工業區(0.001)	港埠用地(0.001)	1. 配合「興達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內容提列變更案件。 2. 考量維持街廓之完整性,變更工(乙)十一左側零星區為港埠用地。	
十四	十九	廿三	「市(批)二」市場用地	「市(批)二」批發市場用地(0.48)	「市二」市場用地(0.48)	1. 配合「興達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內容提列變更案件。 2. 因近海漁業之供漁貨起卸拍賣市場已遷移至產五拍賣市場,變更「批發市場用地」為「零售市場用地」。	
十五	廿	廿四	工業區	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28.35) 工業區(相關產業用地)(2.66) 服務中心用地(0.72) 「公(滯)」公園(兼滯洪池)用地(0.96) 綠地用地(3.99) 停車場用地(0.63) 自來水用地(0.36) 「污」污水處理場用地(0.36) 道路用地(7.17)	「公十四」公園用地(45.20)	1. 本處工業區係供遊艇產業使用,因產業政策變動,此處工業區無繼續做工業生產之需要,考量產權均為公有,變更為公園用地,以結合北側濕地公園提供休閒使用。 2. 變更後公園用地朝生態、教育、休閒之用。	1. 不適用「都市計畫設施目標辦法」規定。 2. 建築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1,000 m ² 、人工設施覆蓋面積不得超過三公頃。

註：1. 本表所列各項面積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地釘樁測量成果為準。

2.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表24：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8)

核定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計畫(公頃)				
十六	廿一	廿五	計畫區西北側住宅區	住宅區(附)(5.07)	住宅區(附)(9.07)	1. 計畫區北側擴大範圍應以區段徵收開發，惟經多次市動後，剩餘土地仍以區段收地估後，基於地區之低等評定無可行性。2. 因地區無急迫性，不予細部內容，俟未再定細部計畫，故取消原細部內容。	1.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且由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計畫法等規定，申請擬定細部計畫。2. 應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3. 本案設施比例應不得低於40%。		
				「公四」公園用地(附)(1.73)					
				「公(兒)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附)(0.26)					
				道路用地(附)(2.01)					
			2	2	原「綠六」綠地			「綠六」綠地(附)(0.12)	住宅區(附)(0.12)
			3	3	計畫區西北側住宅區			住宅區(附)(4.43)	住宅區(附)(5.77)
		道路用地(附)(1.34)							
4	4	抽水站用地附近	住宅區(附)(0.18)	住宅區(附)(0.56)					
			「公五」公園用地(附)(0.15)						
			抽水站用地(附)(0.09)						
			道路用地(附)(0.14)						
5	5	5	原「綠十一」綠地	「綠十一」綠地(附)(0.13)	住宅區(附)(0.13)				
6	6	6	一-6-40M道路東側	住宅區(附)(0.68)	住宅區(附)(0.98)				
				「綠十」綠地(附)(0.14)					
				道路用地(附)(0.16)					
十七	廿四	廿八	事業及財務計畫-實施進度及經費	已訂定	修訂名稱為實施進度及經費	1. 配合法規規定，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實施進度及經費。2. 配合變更案併修訂開發方式。			

註：1. 本表所列各項面積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地釘樁測量成果為準。

2.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表24：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續9)

核定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計畫(公頃)		
十八	廿五	廿九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已訂定	刪除	為因應 99 年 12 月 25 日原高雄縣、市已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分別擬定本地區之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故將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書內容，並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有關細部計畫之審議、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應分別依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1 條規定辦理。	
十九	廿六	卅	都市設計準則	已訂定(都市設計準則)	刪除	為因應 99 年 12 月 25 日原高雄縣、市已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分別擬定本地區之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故將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書內容，並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有關細部計畫之審議、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應分別依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1 條規定辦理。	

註：1. 本表所列各項面積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地釘樁測量成果為準。
2.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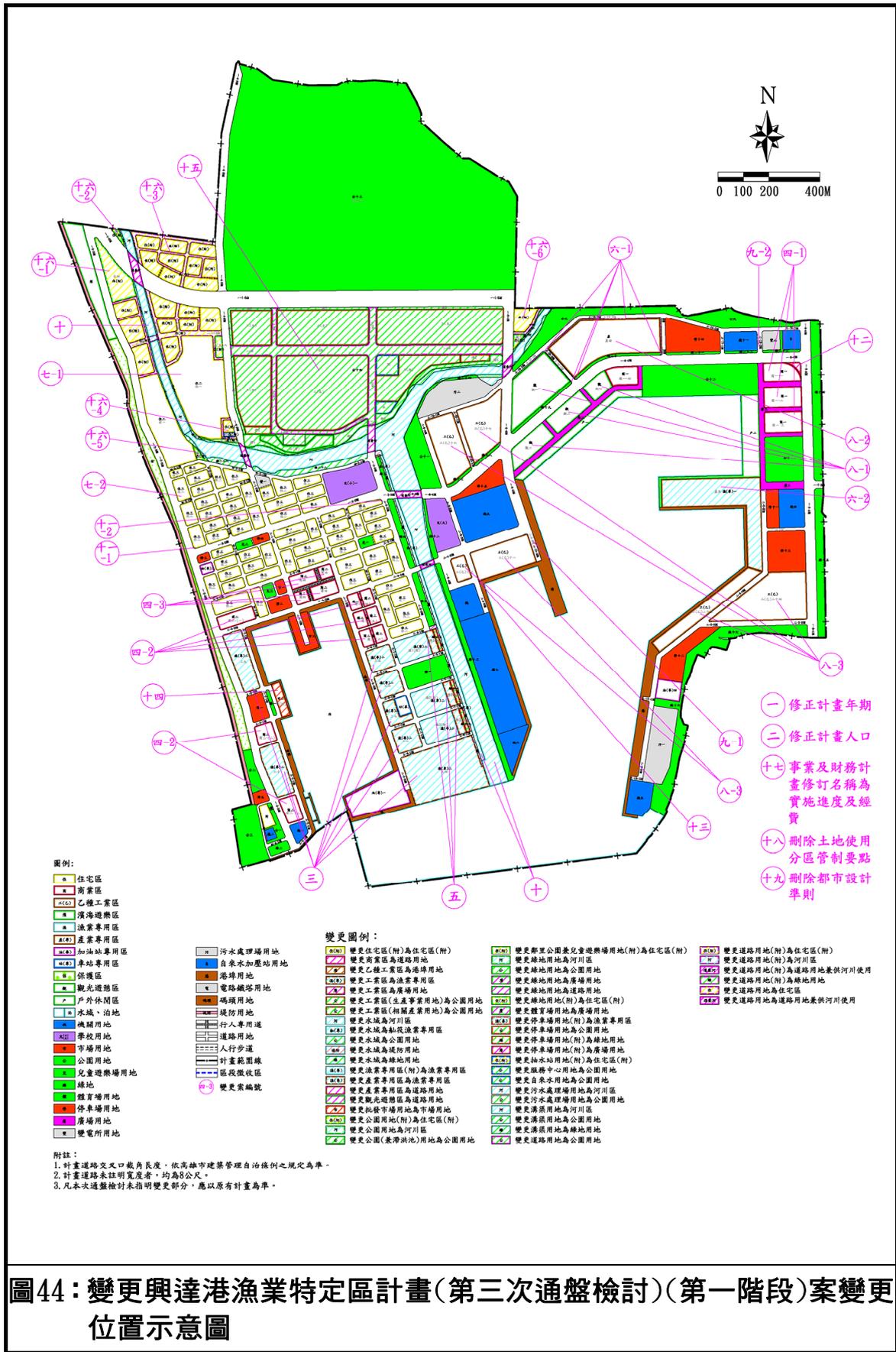


圖44：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表25：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面積統計表

項目	原都市計畫面積 (公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1	2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7.600	修正計畫 年期為民國 一〇一五年	修正計畫 人口14,300人							
	商業區	11.045			0.000	-0.129	0.000				
	工業區	12.977			-12.899				-0.078		
	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	28.350									
	工業區(相關產業用地)	2.660									
	乙種工業區	17.618									
	濱海遊樂區	2.620									
	漁業專用區	3.909			+12.899				+0.871		+5.807
	產業專用區	12.438								-0.358	-5.807
	加油站專用區	3.653									
	車站專用區	0.375									
	保護區	3.797									
	觀光遊憩區	7.473								-0.124	
	戶外休閒區	4.711									
	水域	171.480									
	河川區	0.000									
	舢舨漁業專用區	0.000									
	小計	330.706					0.000	0.000	-0.129	0.000	+0.793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5.673									
	國小用地	2.320									
	大學用地	1.880									
	批發市場用地	1.392									
	零售市場用地	0.198									
	公園用地	103.552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0.960									
	兒童遊樂場用地	0.684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	0.260									
	綠地	20.344						-0.023	-0.011		
	體育場用地	1.705						-0.055			
	停車場用地	12.654						-1.460			
	廣場用地	3.901						+0.701			
	變電所用地	0.730									
	污水處理場用地	6.230									
	自來水用地	0.360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0.530									
	港埠用地	7.514									
	抽水站用地	0.090									
	電路鐵塔用地	0.012									
	碼頭用地	3.827									
	堤防用地	2.529									
	泊地	25.201									
	溝渠用地	3.670									
道路用地	64.678					+0.129	+0.044	+0.493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00										
服務中心用地	0.720										
小計	281.614			0.000	0.000	0.129	0.000	-0.793	+0.482	0.000	
合計	612.32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表25：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面積統計表(續1)

項目	七		八			九		十
	1	2	1	2	3	1	2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0.000	0.000					
	商業區							
	工業區							
	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							
	工業區(相關產業用地)							
	乙種工業區							
	濱海遊樂區							
	漁業專用區							
	產業專用區							
	加油站專用區							
	車站專用區							
	保護區							
	觀光遊憩區							
	戶外休閒區							
	水域							-20.030
	河川區							20.560
	舢舨漁業專用區							1.520
小計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2.050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國小用地							
	大學用地							
	批發市場用地							
	零售市場用地							
	公園用地							0.520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綠地							1.310
	體育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廣場用地							
	變電所用地							
	污水處理場用地							-0.180
	自來水用地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港埠用地							
	抽水站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碼頭用地							
	堤防用地							0.050
	泊地							
溝渠用地							-3.670	
道路用地						0.000	0.000	-1.610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1.530
服務中心用地								
小計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2.050
合計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表25：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面積統計表(續2)

項目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	2					1	2	3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0.002	+0.002					+4.000	+0.120	+1.340
	商業區			-0.130						
	工業區									
	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						-28.350			
	工業區(相關產業用地)						-2.660			
	乙種工業區				-0.001					
	濱海遊樂區									
	漁業專用區									
	產業專用區									
	加油站專用區									
	車站專用區									
	保護區									
	觀光遊憩區									
	戶外休閒區									
	水域									
	河川區									
	舢舨漁業專用區									
	小計	+0.002	+0.002	-0.130	-0.001	0.000	-31.010	+4.000	+0.120	+1.340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國小用地									
	大學用地									
	批發市場用地					-0.480				
	零售市場用地					+0.480				
	公園用地						+45.200	-1.730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0.960			
	兒童遊樂場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260		
	綠地						-3.990		-0.120	
	體育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0.630			
	廣場用地									
	變電所用地									
	污水處理場用地						-0.360			
	自來水用地						-0.360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港埠用地				+0.001					
	抽水站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碼頭用地									
	堤防用地									
泊地										
溝渠用地										
道路用地	-0.002	-0.002	+0.130			-7.170	-2.010		-1.340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服務中心用地						-0.720				
小計	-0.002	-0.002	+0.130	0.001	0.000	+31.010	-4.000	-0.120	-1.340	
合計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表25：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面積統計表(續3)

項目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本次通盤檢討後 增減面積(公頃)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4	5	6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0.380	+0.130	+0.300	事業及財務計畫 修訂名稱為實施進度及經費	刪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刪除都市設計準則	+6.274	53.874
	商業區							-0.259	10.786
	工業區							-12.977	0.000
	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							-28.350	0.000
	工業區(相關產業用地)							-2.660	0.000
	乙種工業區							-0.001	17.617
	濱海遊樂區							0.000	2.620
	漁業專用區							+19.577	23.486
	產業專用區							-6.165	6.273
	加油站專用區							0.000	3.653
	車站專用區							0.000	0.375
	保護區							0.000	3.797
	觀光遊憩區							-0.124	7.349
	戶外休閒區							0.000	4.711
	水域							-20.030	151.450
	河川區							+20.560	20.560
	舢舨漁業專用區							+1.520	1.520
	小計	+0.380	+0.130	+0.300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0.000	15.673	
	國小用地						0.000	2.320	
	大學用地						0.000	1.880	
	批發市場用地						-0.480	0.912	
	零售市場用地						+0.480	0.678	
	公園用地	-0.150					+43.840	147.392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0.960	0.000	
	兒童遊樂場用地						0.000	0.684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260	0.000	
	綠地		-0.130	-0.140			-3.104	17.240	
	體育場用地						-0.055	1.650	
	停車場用地						-2.090	10.564	
	廣場用地						+0.701	4.602	
	變電所用地						0.000	0.730	
	污水處理場用地						-0.540	5.690	
	自來水用地						-0.360	0.000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0.000	0.530	
	港埠用地						+0.001	7.515	
	抽水站用地	-0.090					-0.090	0.000	
	電路鐵塔用地						0.000	0.012	
	碼頭用地						0.000	3.827	
	堤防用地						+0.050	2.579	
	泊地						0.000	25.201	
溝渠用地						-3.670	0.000		
道路用地	-0.140		-0.160			-11.638	53.040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1.530	1.530		
服務中心用地						-0.720	0.000		
小計	-0.38	-0.130	-0.300				+22.635	304.249	
合計	0.000	0.000	0.000	-	-	-	0.000	612.320	

表26：商業區分類定義表

住宅區分類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第一種商業區	60	240	多功能漁港周邊之商業區
第二種商業區	80	300	近海漁港周邊及北側之商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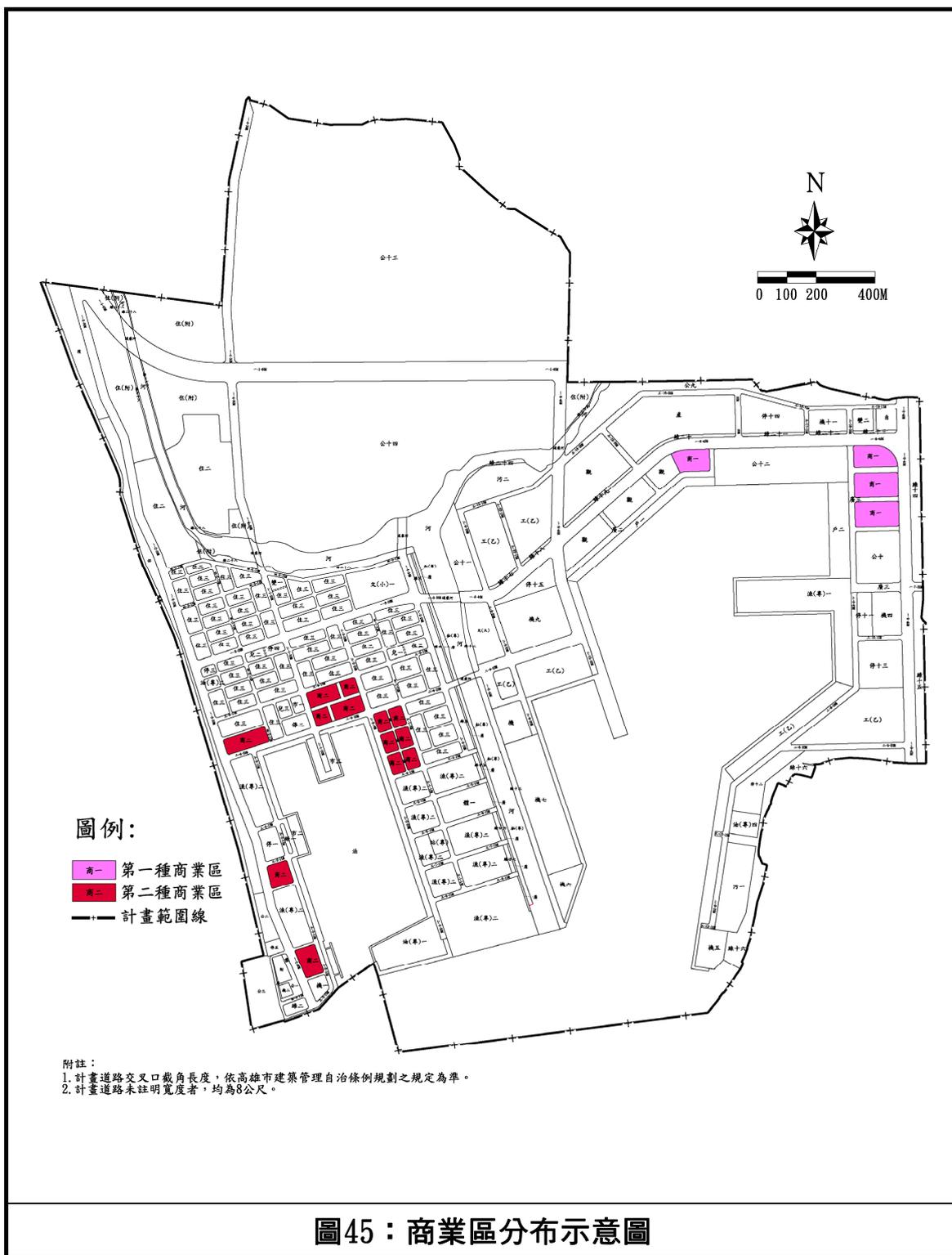


圖45：商業區分布示意圖

表27：住宅區分類定義表

住宅區分類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宅區(附)	50	150	第一鄰里單元(區段徵收新社區)
第二種住宅區	50	150	第二鄰里單元(崎漏村舊社區)
第三種住宅區	60	180	第三鄰里單元(市地重劃原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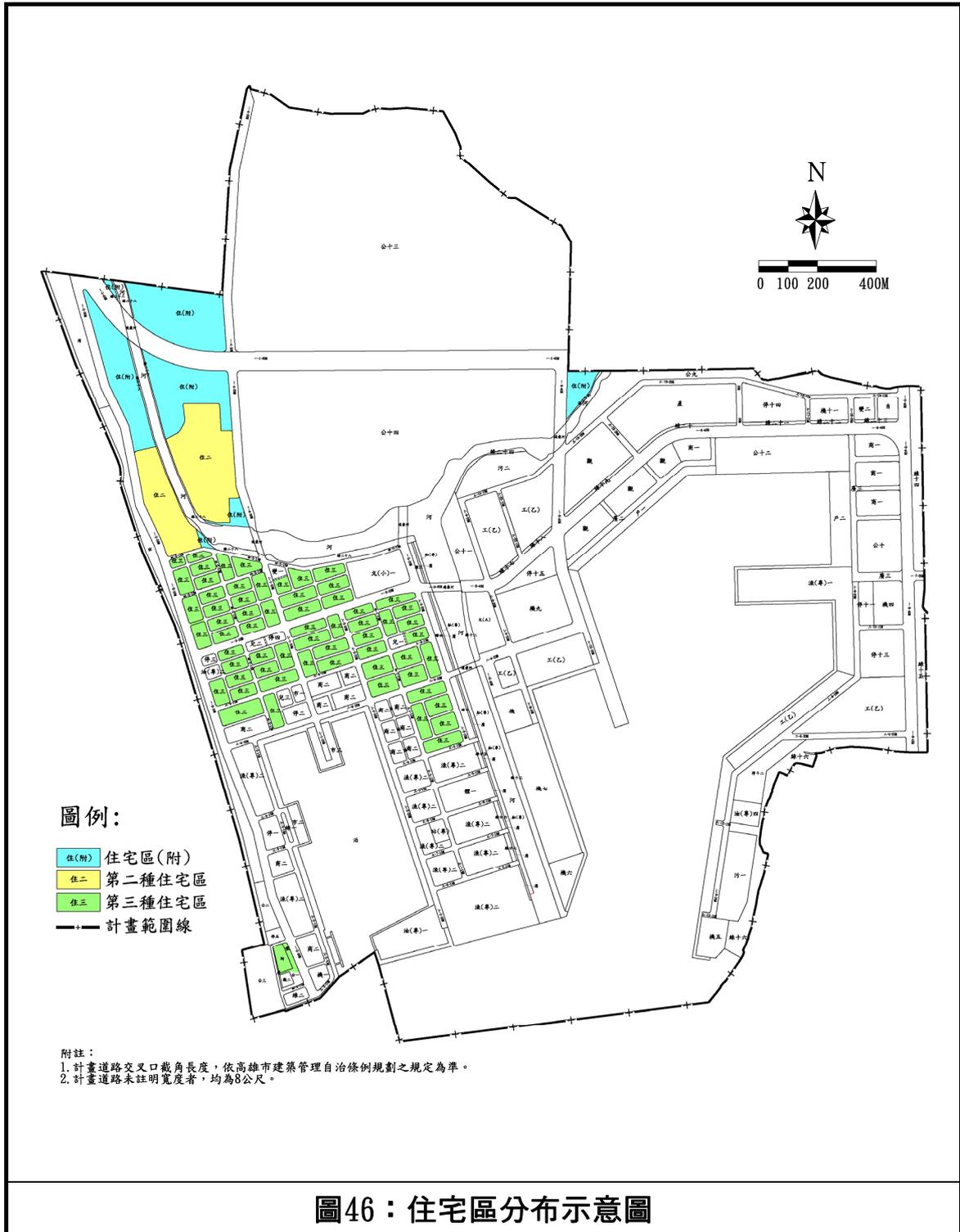


圖46：住宅區分布示意圖

第八章 通盤檢討後計畫內容概述

第一節 計畫區位與範圍

興達港位於茄荳鄉崎漏村內，本特定區之計畫範圍東、北側兩側以竹滬鹽田為界、西北側至茄荳都市計畫邊界、南側至近海漁港入口約 300 公尺處、西側至現有海堤，計畫面積 612.32 公頃。

第二節 計畫年期、計畫人口及密度

一、計畫年期

配合本計畫實施進度調整計畫目標年，依全國區域計畫之目標年期訂定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5 年。

二、計畫人口及密度

原計畫人口所估算之計畫居住淨密度偏高，故本計畫考量現況開發情形及未來發展後可能引入人口數，進行計畫人口之修正，修正計畫人口為 14,3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57 人，詳如下式：

$$14,300 \text{ (人)} / 91.09 \text{ (公頃)} \doteq 157 \text{ (人/公頃)}。$$

第三節 土地用分區計畫

本次通盤檢討後計畫區內各項土地使用面積增減情形詳表 28 所示，通盤檢討後計畫內容示意則詳圖 47 所示。主要土地使用分區茲分述如下：

一、住宅區

全區住宅區依住宅區土地使用管制類型由北至南劃設「住(附)」～「住三」，三個住宅單元，其中北側新社區鄰里單元區訂為「住(附)」、崎漏村聚落訂為「住二」、原計畫社區訂為「住三」，住宅區面積合計 53.874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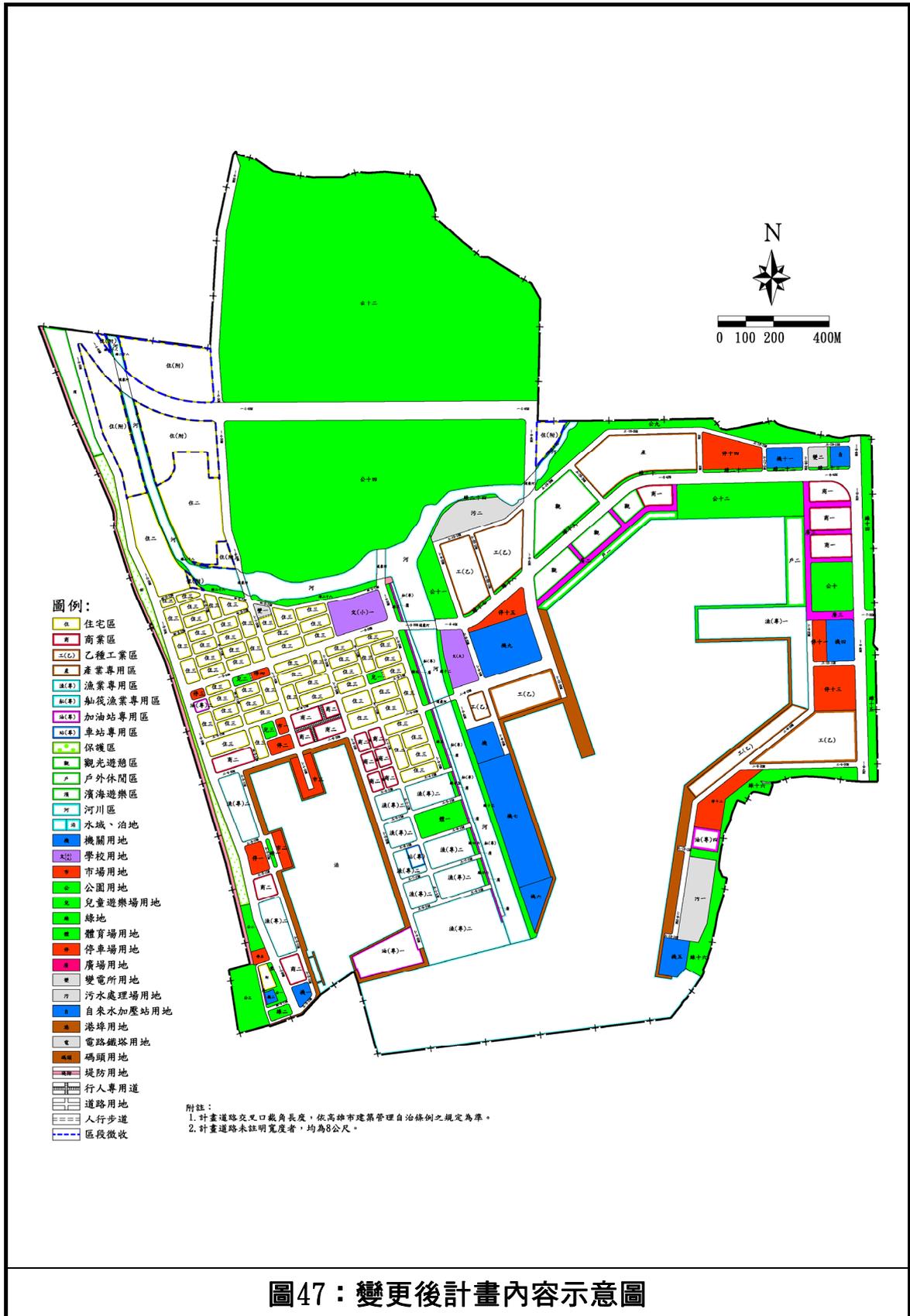


圖47：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二、商業區

依劃設背景及機能定位分為第一種商業區及第二種商業區。其中「商一」商業區分布於遠洋漁港區東側及北側；「商二」分布於近海漁港周邊，商業區面積合計 10.786 公頃。

三、乙種工業區

經本次檢討後乙種工業區面積為 17.617 公頃。

四、產業專用區

於區位條件考量下，配合興達港特定區轉型以漁港、觀光休閒並重之發展方向，於遠洋漁港北側劃設乙處產業專用區，產業專用區面積 6.273 公頃。

五、濱海遊樂區

配合「高雄縣茄萣海邊遊樂區計畫」之需要，於計畫區西北側劃設濱海遊樂區一處，面積 2.620 公頃。

六、漁業專用區

本計畫劃設二處漁業專用區，第一種漁業專用區為原產業專用區，配合茄萣漁會現況使用，及維護港區特色，故變更為漁業專用區，其管制內容與現行計畫同為漁業相關使用性質，本次檢討明列容許使用行業別。第二種漁業專用區係為原漁業專用區(附)及原工業區，本次檢討為增進該興關率及維護興達港漁港特色，故調整該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計畫區內漁業專用區面積共計 23.486 公頃。

七、加油站專用區

共劃設加油站專用區三處，包含油(專)一面積 2.693 公頃、油(專)二面積 0.200 公頃、油(專)四面積 0.760 公頃，加油站專用區面積合計 3.653 公頃。

八、車站專用區

配合大眾運輸交通之需要，於體一南側劃設一處車站專用區，車站專用區面積為 0.375 公頃。

九、保護區

為確保海堤安全及避免土地過度使用，將 1-2 號道路西側海堤內部份狹長地帶劃設為保護區，保護區面積為 3.797 公頃。

十、觀光遊憩區

為有效發揮遊艇碼頭（或事業）功能，於供遊艇碼頭使用之工業區後方陸地，劃設四處觀光遊憩區，以引入室內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水岸遊憩設施、管理服務及會議設施、運動康樂設施、旅遊住宿設施、餐飲及購物設施、交通服務設施（含碼頭設施）及其他必要之設施，使遊艇碼頭功能更加彰顯，觀光遊憩區共計面積合計 7.349 公頃。

十一、戶外休閒區

配合興達港情人碼頭休閒園區規劃，利用臨水土地，創造賞景休息空間，使與各項展演活動相輔相成，發揮土地最佳利用效力，故於臨遠洋漁港區水面之港埠用地劃設二處戶外休閒區，似同開放性公共設施之使用，戶外休閒區面積為 4.711 公頃。

十二、水域

將遠洋漁港區內漁船繫泊及操船之水面整理劃設為水域，面積 151.45 公頃。

十三、河川區

現有崎漏排水依規定調整為河川區，面積 20.56 公頃。

十四、舢筏漁業專用區

配合現況茄荳大排水上漁家之特色，另俾利發展娛樂漁業，予以劃設舢筏漁業專用區，面積共計 1.52 公頃。

表28：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本次通盤檢討增減面積(公頃)	本次通盤檢討後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註	
				佔計畫總面積(%)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7.600	+6.274	53.874	8.80	13.15	
	商業區	11.045	-0.259	10.786	1.76	2.63	
	工業區	12.977	-12.977	0.000	0.00	0.00	
	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	28.350	-28.350	0.000	0.00	0.00	
	工業區(相關產業用地)	2.660	-2.660	0.000	0.00	0.00	
	乙種工業區	17.618	-0.001	17.617	2.88	4.30	
	濱海遊樂區	2.620	0.000	2.620	0.43	0.64	
	漁業專用區	3.909	+19.577	23.486	3.84	5.73	
	產業專用區	12.438	-6.165	6.273	1.02	1.53	
	加油站專用區	3.653	0.000	3.653	0.60	0.89	
	車站專用區	0.375	0.000	0.375	0.06	0.09	
	保護區	3.797	0.000	3.797	0.62	-	
	觀光遊憩區	7.473	-0.124	7.349	1.20	1.79	
	戶外休閒區	4.711	0.000	4.711	0.77	1.15	
	水域	171.480	-20.030	151.450	24.73	-	
	河川區	0.000	+20.560	20.560	3.36	-	
	舢舨漁業專用區	0.000	+1.520	1.520	0.25	-	
	小計	330.706	-22.635	308.071	50.31	31.91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5.673	0.000	15.673	2.56	3.82
		國小用地	2.320	0.000	2.320	0.38	0.57
大學用地		1.880	0.000	1.880	0.31	0.46	
批發市場用地		1.392	-0.480	0.912	0.15	0.22	
零售市場用地		0.198	+0.480	0.678	0.11	0.17	
公園用地		103.552	+43.840	147.392	24.07	35.97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0.960	-0.960	0.000	0.00	0.00	
兒童遊樂場用地		0.684	0.000	0.684	0.11	0.17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260	-0.260	0.000	0.00	0.00	
綠地		20.344	-3.104	17.240	2.82	4.21	
體育場用地		1.705	-0.055	1.650	0.27	0.40	
停車場用地		12.654	-2.090	10.564	1.73	2.58	
廣場用地		3.901	+0.701	4.602	0.75	1.12	
變電所用地		0.730	0.000	0.730	0.12	0.18	
污水處理場用地		6.230	-0.540	5.690	0.93	1.39	
自來水用地		0.360	-0.360	0.000	0.00	0.00	
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0.530	0.000	0.530	0.09	0.13	
港埠用地		7.514	+0.001	7.515	1.23	1.83	
抽水站用地		0.090	-0.090	0.000	0.00	0.00	
電路鐵塔用地		0.012	0.000	0.012	0.00	0.00	
碼頭用地		3.827	0.000	3.827	0.63	0.93	
堤防用地		2.529	+0.050	2.579	0.42	0.63	
泊地		25.201	0.000	25.201	4.12	-	
溝渠用地		3.670	-3.670	0.000	0.00	0.00	
道路用地		64.678	-11.638	53.040	8.66	12.94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000	+1.530	1.530	0.25	0.37	
服務中心用地		0.720	-0.720	0.000	0.00	0.00	
小計	281.614	+22.635	304.249	49.69	68.09		
合計	612.320	0.000	612.320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411.842	-2.050	409.792	-	100.00		

第四節 交通運輸計畫

本特定區道路系統可區分為對外區域聯繫之聯外道路、區內主要道路及區內次要道路，茲說明如下：

一、聯外道路

- (一) 「1-2-30M」計畫道路(濱海路)(台 17 線)為近海漁港向北通往茄荳鄉、台南之南北向聯外道路。
- (二) 「1-8-40M」、「1-3-28M」、「1-7-30M」(民治路)(台 17 線)計畫道路為西側海岸由西向東通往湖內鄉之聯外道路。
- (三) 「1-4-30M」計畫道路(民權路)、「2-1-20M」計畫道路(未開闢)為近海漁港北側社區向北通往茄荳鄉、台南地區之南北向聯外道路。
- (四) 「1-1-65M」計畫道路為可經遊艇特定區與台 17 線及遠洋漁港連接之聯外道路。

二、主要道路

除上述聯外道路經本特定區內兼具主要道路功能之外，本計畫區內主要道路另有：

- (一) 「1-10-30M」與「1-6-40M」計畫道路(未開闢)為遠洋漁港區向北通往新社區之主要道路。
- (二) 「1-5-30M」(民生路)、「2-3-20M」(未開闢)計畫道路為近海漁港由南向北至新社區之主要道路。
- (三) 「2-4-20M」(民有路)為近海漁港與遠洋港口間之主要道路。
- (四) 除上述主要道路具連結新社區、遠洋漁港、近海漁區之功能外，其餘區內主要道路寬度均為 20 公尺。

三、次要道路與出入道路

特定區內除設有聯外道路與主要道路分別聯絡區外與區內之外，另設有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及 12 公尺之次要道路與計畫寬度 10 公尺、8 公尺及 6 公尺之出入道路與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表29：計畫聯外及主要道路編號表

計畫道路編號	起迄點	寬度(M)	長度(M)	備註
一-1	西自一-2號道路東至一-6號道路	65	1742	聯外道路
一-2	自計畫區西北端起至計畫區西南端止	30	2616	聯外道路
一-3	西自一-2號道路東至一-8號道路	28~30	891	聯外道路
一-4	自計畫區北端至二-1號道路	30	1454	聯外道路
一-6	北自一-1-65M道路南至遠洋漁港區停十五	40	1647	
一-7	自遠洋港區廣三向東接台17省道	30	34	聯外道路
一-8	西自一-3號道路，東至一-9號道路	40	1678	聯外道路
一-9	北自計畫區東北角，南至計畫區東南角	40	1251	聯外道路
一-10	北自一-8-40M，南至二-9-20M	40	91	
一-11	西自一-10-40M，東至一-6-40M	40	217	
二-1	自四-五號路南至近海漁港區市三	20	460	聯外道路
二-2	近海港區北自一-3號路南至工四、油(專)一	20	1140	
二-3	北自一-3號路南至三-4號道路	20	567	主要道路
二-4	西自一-2號路東至一-6號道路	20	906	主要道路
二-5	工二十四南側西自二-6號路東至一-9號道路	20	406	
二-6	北自廣三南至三-16號道路	20	109	
二-8	北自一-6號路西至綠十三	20	200	
二-9	北自三-16號路南至機七	20	645	
二-14	西自一-2號路東至一-4號路	20	370	
二-15	北自1-6號道路南至港埠用地	20	118	
二-16	北自遠洋港區南至三-16號道路	20	88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第五節 公共設施計畫

本次通盤檢討後計畫區內各項公共設施面積檢討如表所示，各公共設施，包含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公園用地、廣場用地...等，茲概述如下：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9處，面積合計15.673公頃，其中機一供檢查機構使用、機二供管理機關使用、機四供漁港管理所使用、機五供安檢、檢疫所使用等單位所使用、機六供水上警察局或海巡機關使用、機及機七供海岸巡防機關使用使用，機九供遠洋漁業發展中心及漁村文物館使用，機十一供警察局、消防隊等使用。

二、學校用地

(一) 國小用地

依據鄰里單元規模及分布情形，共劃設國小用地一處，「文小(一)」(興達國小)設於第三鄰里單元，面積合計 2.320 公頃。

(二) 大學用地

將計畫供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部分劃設為大學用地，面積 1.880 公頃。

三、市場用地

(一) 批發市場用地

共劃設一處，位於近海漁港區內，供漁貨起卸拍賣之用，為港區漁業活動重心，面積合計 0.912 公頃。

(二) 零售市場用地

劃設零售市場用地二處，面積 0.678 公頃。

四、公園用地

共劃設公園用地 9 處，面積合計 147.392 公頃；其中「公十」及「公十二」分別位於遠洋漁港東側與北側進口處，為形塑入口意象，已規劃為「興達漁港情人碼頭休閒園區」，為本特定區主要休閒觀光景點之一；另「公二」、「公三」及「公十一」，則宜妥善利用優美海域景觀資源，規劃為海濱公園，以供社區居民及遊客休閒遊憩之用。

「公十三」為濕地公園，「公十四」為原遊艇產業專用區，未來將朝生態、休閒之機能使用。

五、兒童遊樂場用地

於第三鄰里單元劃設鄰兒童遊樂場用地三處，面積合計 0.684 公頃。

六、綠地用地

為達本特定區具有綠化、美化、防風、造景及隔離等多重效果，共計劃設綠地 23 處，面積合計 17.240 公頃。

七、體育場用地

劃設體育場用地一處，面積計約 1.650 公頃，供興建體育設施使用。

八、廣場用地

共劃設廣場三處，分別位於「機二」西側、「戶一」東側、「戶二」西側、「舢(專)」西側，面積合計 4.602 公頃。

九、停車場用地

共劃設十處停車場用地，分別於港區週邊劃設八處，以提供近海於港區及遠洋漁港區載運魚貨車輛及觀光人潮車輛停放，另於第三鄰里單元劃設二處停車場，供一般車輛停放使用，面積合計 10.564 公頃。

十、變電所用地

為便於電力供應之需要，於計畫區東側及近海漁港區北側各劃設變電所用地一處，面積合計 0.730 公頃。

十一、污水處理場用地

為有效處理港區及社區及各種廢水，分別於計畫區東南側湖內排水溝出口處及外溝排水與茄荳大排水溝匯流處，二處面積合計 5.69 公頃。其中，「污一」之處理設備應加強至三級處理標準。

十二、自來水加壓站用地

配合自來水供應需求，於計畫區東側邊緣劃設自來水加壓站用地，面積 0.530 公頃。

十三、港埠用地

將遠洋漁港區內之碼頭及整備場合併劃設為港埠用地，面積 7.515 公頃。其功能為提供船舶停靠、休息、保養、檢查、卸魚、下水外，及停車與船具整備使用。

十四、電路鐵塔用地

將機二北側現有台電公司高壓電塔劃設為電路鐵塔用地，面積 0.012 公頃。

十五、碼頭用地

將近海漁港區現有漁港碼頭保留劃設為碼頭用地，面積 3.827 公頃。

十六、堤防用地

計畫區內之堤防及西側現有海堤均予保留劃設為堤防用地，面積 2.579 公頃。

十七、泊地

將近海漁港區內漁船繫泊及操船之水面劃設為泊地，面積 25.201 公頃。

表30：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通盤檢討 前面積 (公頃)	檢討後 增減面積 (公頃)	檢討後 面積 (公頃)	變更案 編號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440		0.440		興達漁港安檢所
	機二	0.165		0.165		供管理機關使用
	機四	0.970		0.970		興達漁港文化動力館
	機五	1.260		1.260		供安檢、檢疫所使用等單位所使用
	機六	1.120		1.120		海巡署
	機七	5.648		5.648		海巡署
	機九	3.765		3.765		遠洋漁業發展中心及漁村文物館
	機十一	1.000		1.000		警察局、消防隊
	機	1.305		1.305		
	小計	15.673		15.673		
學校 用地	國小用地	文(小)一	2.320	2.320		興達國小
	大學用地	文(大)	1.880	1.880		海洋科技大學預定地
市場 用地	零售市場	市一	0.198	0.198		興達港特定區公有市場
		市二	0.000	+0.480	0.480	變十四
		小計	0.198	+0.480	0.678	
	批發市場	市二	0.480	-0.480	0.000	變十四
		市三	0.912		0.912	
小計	1.392	-0.480	0.912			
服務中心用地	服	0.720	-0.720	0.000	變十五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公(滯)	0.960	-0.960	0.000	變十五	
自來水用地	水	0.360	-0.360	0.000	變十五	
公園用地	公一	0.375		0.375		
	公二	0.674		0.674		
	公三	2.317		2.317		
	公四	1.730	-1.730	0.000	變十六-1	
	公五	0.210	-0.210	0.000	變十、變十六-4	
	公九	5.510	+0.180	5.690	變十	
	公十	2.710		2.710		情人碼頭公園
	公十一	2.190	+0.010	2.200	變十	
	公十二	5.776		5.776		情人碼頭公園

表30：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明細表(續 1)

項目	編號	通盤檢討 前面積 (公頃)	檢討後 增減面積 (公頃)	檢討後面 積(公頃)	變更案 編號	備註
公園用地	公十三	82.060		82.060		原公12修正編號為公13 茄荳濕地公園
	公十四	0.000	+45.600	45.600	變十、變十五	茄荳濕地公園
	小計	103.552	+43.840	147.392		
兒童遊樂場	兒一	0.218		0.218		
	兒二	0.217		0.217		
	兒三	0.249		0.249		
	小計	0.684		0.684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公(兒)六	0.260	-0.260	0.000	變十六-1	
綠地	線一	0.155		0.155		
	線二	0.335		0.335		
	線三	0.315	-0.089	0.226	變五	
	線四	0.882	-0.169	0.713	變五	
	線五	0.727	-0.178	0.549	變五	
	線六	0.120	-0.120	0.000	變十六-2	
	線十	0.140	-0.140	0.000	變十六-6	
	線十一	0.130	-0.130	0.000	變十六-5	
	線十二	0.370	0.080	0.450	變十	
	線十三	2.070	-0.230	1.840	變十	
	線十四	2.220		2.220		
	線十五	1.830		1.830		情人碼頭公園 景觀公園
	線十六	4.530		4.530		
	線十七	0.130		0.130		
	線十八	0.140		0.140		
	線十九	0.340	-0.003	0.337	變六	
	線二十	0.270	-0.008	0.262	變六	
	線二十一	0.290		0.290		
	線二十二	0.130		0.130		
	線二十三	0.230		0.230		
	線二十四	0.410	-0.130	0.280	變十	
	線二十五	0.000	+0.128	0.128	變五	
	線二十六	0.000	+0.142	0.142	變五	
	線二十七	0.000	+0.143	0.143	變五	
	線二十八	0.000	+2.060	2.060	變十	
	線二十九	0.000	+0.110	0.110	變十	
	線1	0.500	-0.500	0.000	變十五	
	線2	0.360	-0.360	0.000	變十五	
	線3	0.310	-0.310	0.000	變十五	
	線4	0.320	-0.320	0.000	變十五	
	線5	1.840	-1.840	0.000	變十、變十五	

表30：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明細表(續 2)

項目	編號	通盤檢討前 面積(公頃)	檢討後增減 面積(公頃)	檢討後面積 (公頃)	變更案編號	備註	
綠地	綠 6	1.250	-1.250	0.000	變十、變十五		
	小計	20.344	-3.114	17.230			
體育場用地	體一	1.705	-0.055	1.650	變五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706		0.706			
	停二	0.495		0.495			
	停三	0.163		0.163			
	停四	0.266		0.266			
	停五	0.270		0.270			
	停十一	0.740		0.740			
	停十二	1.900		1.900			
	停十三	2.389		2.389			
	停十四	2.320		2.320			
	停十五	1.315		1.315			
	停 1	0.460	-0.460	0.000	變五		
	停 2	0.500	-0.500	0.000	變五		
	停 3	0.500	-0.500	0.000	變五		
	停 1	0.320	-0.320	0.000	變十五		
	停 2	0.310	-0.310	0.000	變十五		
	小計	12.654	-2.090	10.564			
	廣場用地	廣	0.046		0.046		
		廣二	1.677		1.677		
廣三		2.178		2.178			
廣		0.000	+0.701	0.701	變五		
小計		3.901	+0.701	4.602			
變電所用地	變一	0.200		0.200			
	變二	0.530		0.530			
	小計	0.730		0.730			
電路電塔用地	電	0.012		0.012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一	2.970		2.970			
	污二	2.900	-0.180	2.720	變十		
	污	0.360	-0.360	0.000	變十五		
	小計	6.230	-0.540	5.690			
自來水加壓用地	自	0.530		0.530			
抽水站用地	抽	0.090	-0.090	0.000	變十六-4		
港埠用地	港	7.514	+0.001	7.515	變十三		
碼頭用地	碼	3.827		3.827			
堤防用地	堤	2.529	+0.050	2.579	變十		
泊地	泊	25.201		25.201			
溝渠用地	溝	3.670	-3.670	0.000	變十		
合計		216.936	+32.733	249.669			

依檢討後計畫人口 14,300 人進行現行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計畫區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尚符法令規定。

表31：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公共設施	計畫人口 14,300 人		檢討後計畫面積 (公頃)	相差面積 (公頃)
	檢討標準	應規劃面積 (公頃)		
公園用地	1. 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 2. 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至少設置一處。	1.0	147.392	146.476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1 公頃。	0.3	—	
兒童遊樂場用地	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1 公頃。	0.3	0.684	
體育場用地	計畫人口三萬人以下者，得利用學校之運動場，可免設體育場所。	可免設	1.650	1.650
學校用地	國中用地	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	—
	國小用地	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2.00	2.320
停車場用地	1. 超過一萬至十萬人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 10% 為準。 $10.786 \times 10\% = 1.0786$ 2. 不得低於區內車輛預估數 20%。 $14,300(\text{人}) / 4(\text{人}/\text{戶}) \times 30(\text{m}^2/\text{輛}) \times 20\% = 21,450 \text{ m}^2 = 2.145 \text{ 公頃}$	2.145	10.564	8.419
綠化面積 ^(註1)	綠化面積不得低於計畫面積之 10%。	41.18	149.726	108.546

註：1. 綠化面積包含公園、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體育場、綠地。

2.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六節 都市防災計畫

一、防(救)災據點

本地區主要係以居民、鄰里商業、休閒遊憩等機能為主，故宜統一防災計畫，使本地區民眾於災害發生時能於第一時間快速進行避難，並使救災人員及設備得迅速進入災區，有效彌補損失。

(一) 防災避難圈

1. 直接避難區域

以本地區所有之開放空間為災害發生時直接之避難地，俟災變區域內之人員暫時安全後，再行安置於階段避難區域或指定之避難地點。

2. 階段避難區域

除直接避難區域外，其他都市發展用地則指定為階段避難區域，該區域內每一避難圈必須提供臨時避難所，待救援人員或直接災害結束後，再進入指定之避難地。

(二) 避難及救災動線

避難及救災動線皆是用以連接災區、救災中心、醫療系統及避難空間等地點之交通路線，兩者主要均利用計畫道路，但為顧及災害發生時會產生相互干擾情形，故需適當地將兩動線予以區隔。由於災變發生時之首要目的即在疏散該區域內之所有人員，故將道路兩側建築法定退縮的公共開放空間及災變區域內之各條計畫或現況道路，成為避難的動線，而避難人員進入直接避難區域即應將所有道路用地作為救災行動使用，以減少避難動線及救災動線的重疊性。

1. 緊急道路

以計畫區現有路寬 20 米含以上之聯外道路為主，此層級道路為災害發生時必須先行保持暢通之路徑。

2. 救援運輸道路

以計畫區現有路寬 15 至 20 米之道路為主，配合緊急道路架構完整路網，此層級道路主要作為消防及便利車輛運送物資至各防災據點之機能為主。

3. 避難輔助道路

以計畫區現有路寬 6 至 15 米之道路為主，此道路層級之劃設主要為前述道路無法到達避難據點及救災據點時，所劃

設之輔助性路徑，藉以連通上述道路或避難、救災據點。

(三) 避難據點

避難據點為災害發生時，民眾避難之處所，一般以公園、學校、廣場及其他都市開放空間為主，依災害發生性質之差異，避難據點有可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為災害發生當時，居民緊急避難處所，此階段之避難據點不考量到短期居住、飲食等問題，因此只要可以隔離災害的直接傷害即可，第二階段為災害發生後或持續發生時，居民避難之處所，需考量到民眾居住及飲食、日常需求，因此需要較大之空間供搭帳棚、囤積乾糧、甚至空中救護直昇機降落之使用。

1. 緊急避難場所

屬於個人的自發性避難行為，對象則為圈域內各開放空間，包括基地內之空地、公園、道路等等，因為在時間上急迫，避難人員無法立即反應，因此在對策上並無特別指定之據點，完全視當時狀況來加以運用。

2. 臨時避難場所

指定的對象以現有公園、廣停、綠地、戶外平面停車場為對象。

3. 中長期收容場所

以中學、小學為主要指定對象，計畫區周邊社教機構、活動中心、政府機關設施、社會福利機構、醫療衛生機構為配合指定對象，此外計畫區周邊有部分宗教廟宇可具收容之功能，因此於都市防災部門亦可將其納為防災體系之一環。

避難據點	
緊急避難場所	基地內之空地、道路
臨時避難場所	公一、公二、公三、公九、公十、公十一、公十二、公十三、公十四、兒一、兒二、兒三、綠一、綠二、綠三、綠四、綠五、綠十二、綠十三、綠十四、綠十五、綠十六、綠十七、綠十八、綠十九、綠二十、綠二十一、綠二十二、綠二十三、綠二十四、綠二十五、綠二十六、綠二十七、綠二十八、綠二十九、停一、停二、停三、停四、停五、停十一、停十二、停十三、停十四、停十五、廣、廣二、廣三
中長期收容場所	文(小)一、文大、機一、機二、機四、機五、機六、機七、機九、機十一
救災據點及指揮中心	
區指揮據點	茄萣區公所(計畫區週邊)、計畫區內機關用地
醫療據點	一般診所
消防據點	消防隊茄萣分隊(計畫區週邊)
警察據點	茄萣分駐所

(四) 救災據點及指揮中心

救災據點為都市內可在災害發生時發揮救災功能之機關或機構，如警察局、消防局、醫院。救災指揮中心為災後發生時，能有效與各救災單位聯絡並掌控災害最新消息，整合災情、與外界聯繫求援之行政指揮中心，依災害特性之不同可分別設置於室內及室外，如水災、風災時，救災指揮中心設置於室內，地震、火災、爆炸等，則應設於室外並可與避難據點結合。

1. 區指揮據點

區指揮中心為一般以區公所或學校等機關為主要據點，作為災害防救緊急指揮中心，為災情統整、新聞發佈、救難調度之處所。

2. 醫療據點

本計畫區由於地屬偏遠，故無地區醫院及有住院診療服務之診所等二級醫療據點，僅有一般診所等三級醫療據點做為緊急及輕傷醫療後，再與計畫區周邊鄉鎮之二級以上醫療資源相互支援。

3. 消防據點

以消防隊為主要據點。

4. 警察據點

警察局除具有維持受災地區治安及災難救護之權責外，警察局之通訊設備完整可作為緊急指揮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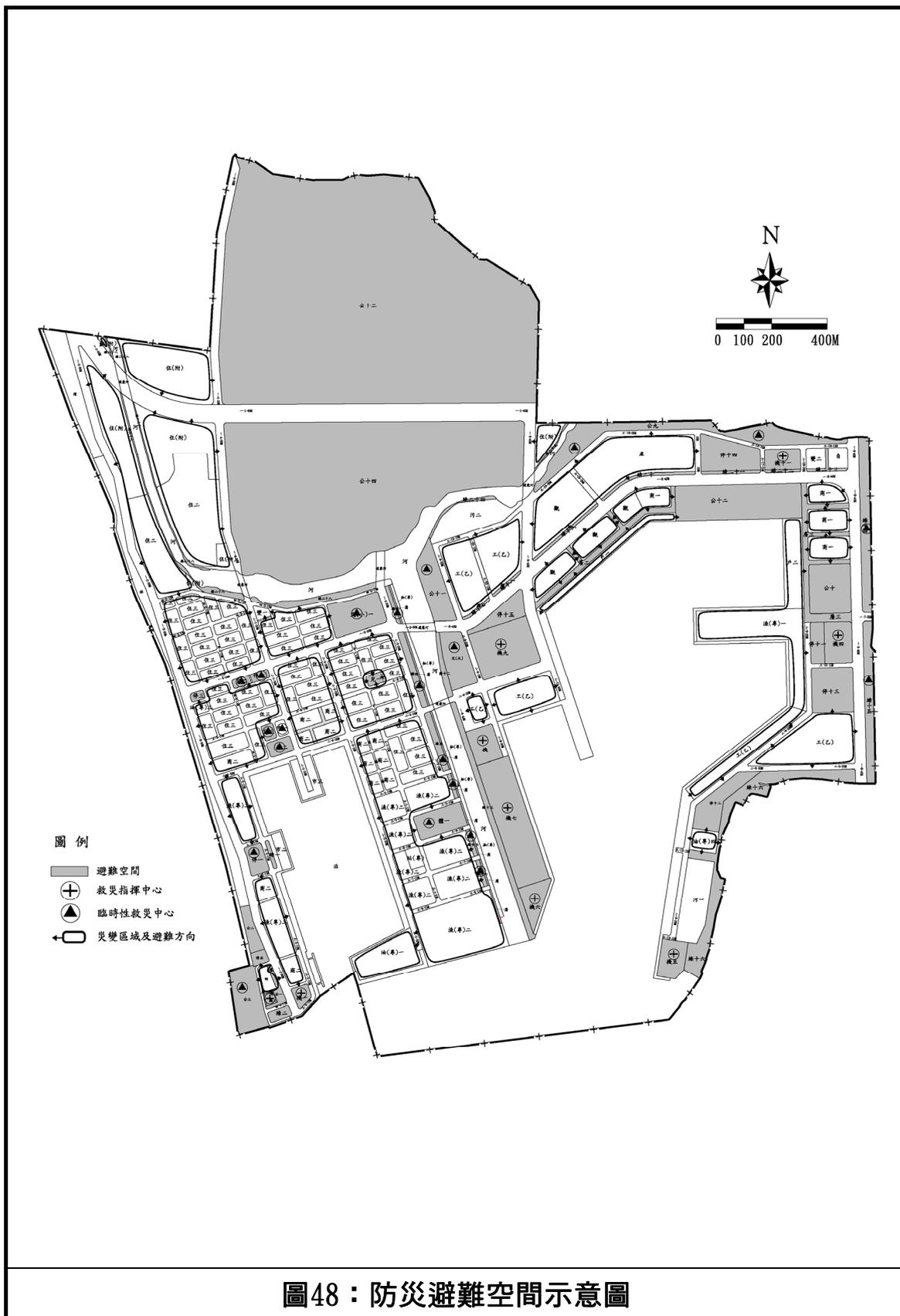


圖48：防災避難空間示意圖

第七節 污染防治計畫

為維護地區環境品質，故針對部分工業區(範圍見圖49)制定具體污染防治計畫，並將植栽綠化、退縮建築及污染防治一併納入規範，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一、空氣品質

- (一) 營運期間將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粒狀污染物逸散之防制。



(二) 有關遊艇製造過程之粉塵危害防治措施，將由行政面及設備面著手，透過廠房內部及外部層層防護，減少粉層飄散於空氣中，相關措施如下：

1. 行政改善

- (1) 廠房及作業場所將定期清潔及整頓，避免二次發生源之產生。
- (2) 實施員工教育訓練，使作業勞工知所應為。
- (3) 定期實施設備檢查，維持設備有效運轉及效能。
- (4) 依作業務實需要，供給勞工必要之個人防護用具。
- (5) 實施環境測定(例如周界粉塵捕集及噪音採樣測定)。

2. 設備改善

(1) 從發生源作排除及控制(廠房內部)

將於防塵幕內進行相關切割、研磨等作業，以有效隔絕粉塵逸散，並於切割及研磨當下立即以抽風機或吸塵設備吸取粉塵，必要時將增設濕式過濾水幕機，加強粉塵逸散防治(圖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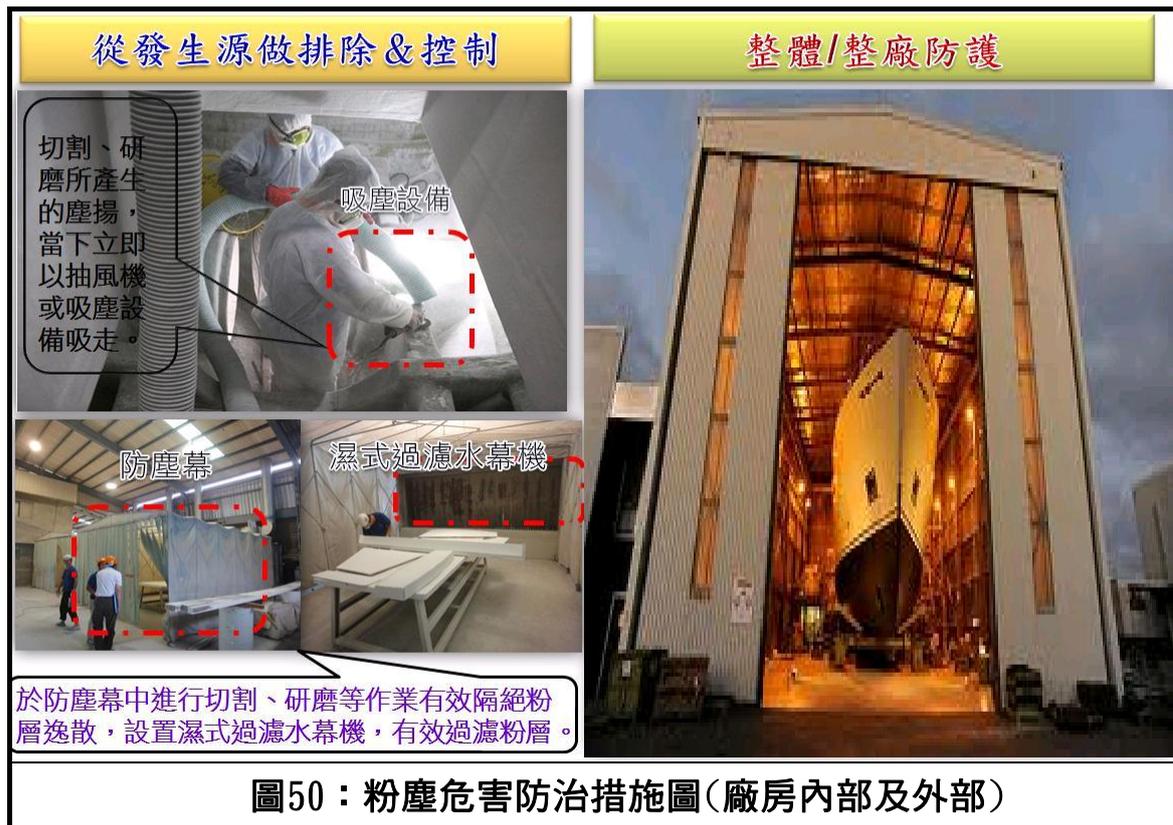
(2) 整廠防護(廠房外部)

- A. 遊艇組裝後階段過程，若於廠房外進行，需於防塵套內進行相關組裝及研磨作業，並採用抽風機或吸塵設備吸取粉塵，以減少粉塵飛散或擴散的機率(圖50)。
- B. 遊艇製造廠房，建議可採活動式門片以減少粉塵飛散，避免塵害影響居民呼吸乾淨空氣權益(圖50)。

(三) 污水處理：對易產生臭味之處理單元以加蓋、設置抽氣除臭設施(以活性碳吸附或化學藥劑吸收方式)將臭味去除。廠區鄰近之隔離綠帶考量採階層式密植植生綠帶，以達更有效之隔離。

(四) 持續要求廠商進行清淨製程之檢討，逐步降低各污染物之排放量。

(五) 於廠區內外適當地點進行空氣品質檢測，若發現偵測值超過空氣品質標準限值，將追究污染源出處，並要求排放此類污染量工廠採取減量措施，降低其排放量避免使空氣品質惡化。



二、水文及水質

- (一) 開放空間儘量植以草皮或採用透水鋪面/透水測溝，減少地表不透水面積，增加地表滲入量。
- (二) 設置雨水貯留設施及中水回收系統，作為景觀植栽、沖廁及掃街用水，減少自來水使用量。
- (三) 營運階段各項用水將向自來水公司申請供應，不抽用地下水。
- (四) 依「水污染防治法」、「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要點」及「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對廠商（或代操作承商）嚴加規範。
- (五) 嚴格監控廠區放流量及放流水質，以控制承受水體污染負荷增量。

三、噪音振動

- (一) 規範廠區內各廠房依其噪音振動特性，規劃設計噪音振動防治設施，務使各工廠周界之噪音量符合「工廠(場)噪音管制標準」。
- (二) 工廠針對易產生低頻噪音之冷卻水塔、空調系統、抽排風機、

抽水幫浦將採用較少低頻噪音之機型，並加強相關設備之防制措施，以符合低頻噪音管制標準。

- (三) 鼓勵區內員工搭乘交通車，減少小客車及機車流量，以降低聯外道路交通噪音。

四、廢棄物

- (一) 廢棄物貯存方法與貯存設施將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設置，廢棄物儲藏室將定期清洗與清毒，避免滋生蚊蠅等病媒蟲。
- (二) 廢棄物經收集、分類、貯存後，委託合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

五、交通運輸

- (一) 交通改善設計原則

交通改善將著重於本身動線之順暢處理，除避免影響到主要道路之交通外，需使車輛進出更為方便。因此廠區之交通改善設計將考量以下原則：

1. 增加廠區出入口之交通安全設施，降低肇事發生機率與減緩嚴重性。
2. 增加廠區內部道路之交通安全設施，降低肇事之發生機率與減緩嚴重性。
3. 各廠區將自行設置足夠汽、機車停車位，避免停車需求外部化，影響廠區道路順暢。

- (二) 遊艇產業廠區交通動線規劃

廠區車輛出入動線規劃將考量以廠區內道路、公共停車場配置原則將設置於廠區內側，消化車輛延滯時間，避免車輛阻塞在區外道路上。

六、景觀美質

- (一) 廠區內及外圍植栽計畫將設置緩衝景觀綠帶及防風林，並採複層栽植原生植物設計方式，除提供道路綠廊外，並提供原有動植物食物來源，達到生態景觀的功能。
- (二) 廠區內設施結構體的材質、色彩與材質設計，將考量整體環境之特性，以調和融入環境中，其顏色建議以背景環境顏色

相近，外觀、高度及周邊景觀於完工營運後必須能融入當地周圍環境，以減輕量體之視覺壓力，使景觀影響最小為原則，提升對本地區環境的愉悅程度。

- (三) 夜間道路照明若緊鄰計畫區外路段，將採用較低的燈柱，兩側考慮種植高大的遮光植物，減輕對計畫區外的光線干擾。
- (四) 完工後將於裸露地區立即補植原有之植物樹種，以配合周圍環境之景緻。建議選擇種植當地具特色的樹種，為在地鳥類提供食物來源外，亦可塑造豐富的林相，以增加觀賞視覺的生動性與活潑性，並提供適當的休憩環境及景觀空間。

第八節 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本計畫生態都市發展構想係順應融入區內既有環境紋理，及環境資源，結合計畫區海洋資源、茄苳大排、茄苳溼地等大型藍綠帶資源以及點狀綠地，建立由「綠塊-綠廊-綠網」組成之整體城鄉『綠色網絡』，並與藍帶資源交錯成藍綠生態廊道，除提供生物棲息、人文休憩的多樣環境空間外，並營造為親水的生態城鎮風貌，塑造具永續發展概念之生態城市。

一、藍帶系統-茄苳大排及海洋水域打造休閒水岸

(一) 茄苳大排

茄苳大排流經計畫區中心地帶，呈一T字型，將計畫區切割成溼地區、生活區、觀光產業區等三大機能分區，茄苳大排有部分為古航道遺跡，茄苳大排包括茄苳濕地南方的水道在清代(含)以前是蟯港內海，崎漏村、永安村是後來浮現於內海的陸地，蟯港內海南方內陸，如路竹、岡山的稻米等物產，要經由台南府城外銷輸出時，先以小船載運經由內海比較安全，故會經過蟯港，再穿越二層行溪，進入灣裡、喜樹、鹽埕，再到府城換大船輸出。古航道殘存的遺跡，見證著過去歷史的經濟動線。

故東西向古航道遺跡可與觀光船筏結合，打造「水上綠色隧道」，豐富計畫區生態旅遊。而南北向茄苳大排。

(二) 海洋水域

計畫區西、南側由海域所包圍，擁有豐富觀光資源及蔚藍的海岸景觀，海域所能提供多樣機能包括計畫區西側的濱海遊憩區提供景觀步道，提供民眾沿海岸線漫步欣賞海洋以及日落

景觀；計畫區西南側近海漁港之機能主要為提供漁港觀光功能，興達漁港漁市人潮絡繹，未來針對觀光漁市則近一步提升其休閒服務品質；東南側遠洋漁港之機能則提供遊艇相關產業使用，後續之發展勢必為興達漁港帶來新興之休閒價值，整體興達港海域成為休閒觀光活動鍊。

二、線網系統

(一) 茄荳溼地

茄荳濕地於目前為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茄荳濕地早期原為竹滬鹽田，面積廣達百餘公頃，在台鹽公司停止曬鹽後，因無人經營管理，經過時間演化，繁衍出自然生態系統而演變成濕地環境生態；2007年12月經內政部營建署劃定「地方級」濕地，生態資源紅樹林以海茄荳為主，樹齡可能在百年以上。曾記錄鳥類114種，其中東方環頸鴉曾出現3,000隻的族群。

本次計畫將溼地範圍劃設為公園用地，未來針對公園用地進行整體規劃設計並辦理棲地改善、解說中心、賞鳥及步道、強化公園及週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等工程，打造無汙染生態輕旅遊。

另溼地具有防洪功能，茄荳溼地不僅可成為海陸交界的緩衝區，更能發揮滯洪功能，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

(二) 港灣綠園道

南北向茄荳大排沿岸左鄰計畫區的漁港生活區，右鄰產業觀光區，沿茄荳大排兩側公有地劃設為綠地，除加強水岸與綠地規劃之整體性，亦為觀光漁港地區增加休閒腹地，提供遊客多元且舒適的停留、遊憩空間，並做為社區居民及遊客休閒、活動舉辦延伸之區塊，形成獨特的休閒漁港氛圍。

(三) 景觀與隔離綠帶

計畫區西側留設帶狀系統的綠地，將週邊生態性質活動與產業發展隔離，以確保生態資源品質，並且成為產業防災之防火災延燒帶，達到計畫區永續發展之效。

(四) 濱海景觀步道

計畫區西側沿海岸線劃設由北而南的濱海遊憩區，提供民眾除漁港外另一種遊憩空間，沿海岸線漫步觀賞遼闊台灣海峽及晚霞。

三、自行車動線規劃

本計畫區自行車動線主要為串連串連區內開放空間以創造良好之休閒走廊，不僅達到綠色人本交通之主旨，更促進計畫區之遊憩及觀光品質。

本計畫區自行車路線主要以西側台 17 線北端為起點，沿濱海景觀步道沿覽海岸風光，至南端後往東側繞至興達觀光漁市購物及餐飲，後沿近海港灣往東通至港灣綠園道欣賞水岸綠景，再往北進入茄荳溼地、古航道紅樹林體驗生態旅遊，最終再返回起始點，成一環狀自行車路網。



第九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第一節 開發主體

本特定區計畫係以市政府為本計畫之擬定機關，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區段徵收部分原則以高雄市政府為開發主體；遠洋漁港區部分則以漁業署為開發主體，並由高雄市政府、農委會及需地機關共同負責遠洋漁港區之公共設施建設。

第二節 全區公共設施建設計畫

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包括機關、學校、市場、公園、兒童遊樂場、停車場、綠地、體育場、變電所、自來水加壓站、港埠用地、碼頭、廣場、污水處理廠、堤防、泊地、電路鐵塔、道路等，開發年期為自民國 105 年起至民國 115 年止計十年，相關公共設施之土地徵收、開發主體及開闢經費之估算如表 32 所示，提供本特定區開發建設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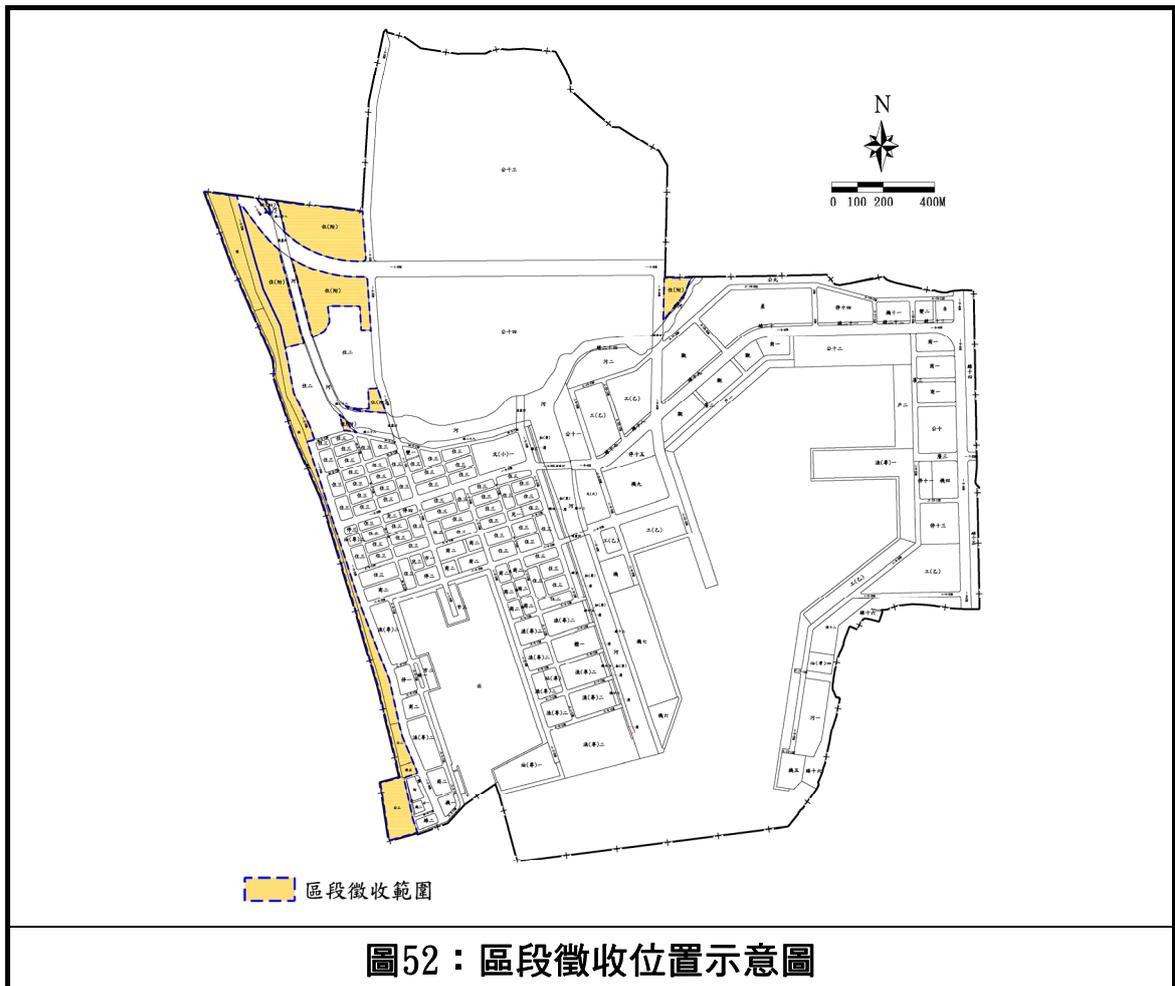


表32：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公共設施種類細目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開發期程(年)		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重劃	撥用	區段徵收	其他	土地徵購及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及工程費	合計		105-115	遠期
機關	機二	0.165	✓	✓			—	254	254	高雄市政府	✓		編列預算
	機五	1.260	✓	✓			—	1,940	1,940	農委會	✓		編列預算
	機九	3.765	✓	✓			—	5,798	5,798	農委會	✓		編列預算
	機十一	1.000	✓	✓			—	1,540	1,540	農委會	✓		編列預算
大學	文大	1.880	✓	✓			—	2,895	2,895	高雄市政府	✓		編列預算
	公一	0.375	✓	✓			—	593	593	高雄市政府	✓		編列預算
公園	公二	0.674	✓	✓			—	1,065	1,065	高雄市政府	✓		編列預算
	公三	2.317	✓	✓			—	3,661	3,661	高雄市政府	✓		編列預算
	公九	5.690	✓	✓			—	8,990	8,990	農委會	✓		編列預算
	公十一	2.200	✓	✓			—	3,476	3,476	農委會	✓		編列預算
	公十三	82.060		✓			—	129,655	129,655	高雄市政府	✓		本市編列預算或向中央申請補助
兒童遊樂場	公十四	45.600		✓			—	72,032	72,032	高雄市政府	✓		編列預算
	兒三	0.249		✓			—	259	259	高雄市政府	✓		編列預算
綠地	線一	0.155		✓			—	136	136	高雄市政府	✓		編列預算
	線二	0.305	✓	✓			610	268	878	高雄市政府	✓		編列預算
		0.030	✓	✓			—	26	26	高雄市政府	✓		編列預算
	線三	0.226	✓	✓			—	199	199	高雄市政府	✓		編列預算
	線四	0.713	✓	✓			—	627	627	高雄市政府	✓		編列預算
	線五	0.549	✓	✓			—	483	483	高雄市政府	✓		編列預算
	線十二	0.45	✓	✓			—	572	572	農委會	✓		編列預算
	線十三	1.84	✓	✓			—	1,619	1,619	農委會	✓		編列預算
	線十六	4.530	✓	✓			—	3,986	3,986	農委會	✓		編列預算
	線十七	0.130	✓	✓			—	114	114	農委會	✓		編列預算
	線十八	0.140	✓	✓			—	123	123	農委會	✓		編列預算
	線十九	0.337	✓	✓			—	297	297	農委會	✓		編列預算
	線二十	0.262	✓	✓			—	231	231	農委會	✓		編列預算
	線二十一	0.290	✓	✓			—	255	255	農委會	✓		編列預算
	線二十二	0.130	✓	✓			—	114	114	農委會	✓		編列預算
	線二十三	0.230	✓	✓			—	202	202	農委會	✓		編列預算
	線二十四	0.28	✓	✓			—	229	229	農委會	✓		編列預算
	線二十五	0.128		✓			—	113	113	高雄市政府	✓		編列預算
	線二十六	0.142		✓			—	125	125	高雄市政府	✓		編列預算
線二十七	0.143		✓			—	126	126	高雄市政府	✓		編列預算	
線二十八	2.060		✓			—	1,813	1,813	高雄市政府	✓		編列預算	
線二十九	0.110		✓			—	97	97	高雄市政府	✓		編列預算	
體育場	體一	1.6498	✓	✓			—	2,541	2,541	高雄市政府	✓		編列預算
	停四	0.266	✓	✓			—	234	234	高雄市政府	✓		編列預算
停車場	停五	0.270	✓	✓			—	238	238	高雄市政府	✓		編列預算
	停十二	1.900	✓	✓			—	1,976	1,976	農委會	✓		編列預算
	停十三	2.389	✓	✓			—	2,102	2,102	農委會	✓		編列預算
	停十五	1.315	✓	✓			—	1,157	1,157	農委會	✓		編列預算
廣場	廣	0.747	✓				—	657	657	高雄市政府	✓		編列預算
污水處理廠	污一	2.970	✓	✓			—	—	0	農委會	✓		編列預算
	污二	2.720	✓	✓			—	—	0	高雄市政府	✓		編列預算
自來水加壓站	自	0.530	✓				—	—	0	自來水公司	✓		編列預算
道路用地	一-4號道路	4.440		✓			—	13,675	13,675	高雄市政府	✓		編列預算
	其他道路	7.327	✓	✓			—	22,567	22,567	高雄市政府	✓		編列預算
堤防用地		2.579	✓				—	—	—	高雄市政府	✓		編列預算
合計		180.5382	—	—	—	—	610	289,060	289,670	—	—	—	—

註：1. 土地徵收費用以每公頃2,000萬預估，整地費以每公頃80萬預估，道路用地工程費以每公頃3,000萬預估，公園用地工程費以每公頃1,500萬預估，停車場、廣場、廣停、綠地之工程費以每公頃800萬預估，實際仍應視工程設計結果為準。

2. 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日期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3. 面積不包括已開發之部分，經費估算不含拆遷補償費用。

第三節 財源籌措

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建設經費龐大，實非單一政府所能負擔，宜由主管機關或公用事業單位，參照發展優先順序分年期編列預算或獎勵私人團體投資，以促進都市發展，其建設經費來源如下：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 76 條、77 條及 78 條籌措之。
- 二、遠洋港區得採 BOT 方式徵求民間廠商參與興建營運。
- 三、為辦理區段徵收先期需籌措開發資金以供開發使用，開發單位可由下列方式擇一或多項籌措：
 - (一) 由高雄市政府籌墊。
 - (二) 申貸平均地權基金及地方建設基金。
 - (三) 向金融機關貸款。
 - (四) 向公共設施需用地機關籌措。

第十章 其他事項及主要計畫對細部計畫指導原則

第一節 其他事項

本特定區與茄萣都市計畫交界範圍線或道路中心樁應以先依法核定之茄萣都市計畫範圍界樁或中心樁為準。

第二節 主要計畫對細部計畫指導原則

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指導原則

- (一) 建蔽率及容積率的訂定需以現行計畫為基礎，並參考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予以制定之。
- (二) 計畫區原則上應實施建築退縮管制，管制上除以現行計畫為基礎外，另需針對整體開發地區訂定建築退縮管制內容，以形塑良善之居住環境。
- (三) 公共設施用地皆應予以退縮建築，且盡量朝向多目標使用，以提升公共服務效能。
- (四) 各種分區或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需以現行計畫為基礎，並參考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予以制定之。
- (五) 建築基地應強化保水設計，以落實生態城市發展。
- (六) 經劃設為濕地範圍者，應依「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公園用地(公十四)不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000 平方公尺，人工覆蓋不得超過 3 公頃。

二、都市設計基準指導原則

- (一) 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範依地方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二) 為考量計畫區臨海之特殊地域性，建築物應配合考量耐鹽、耐風、日照等之規範。
- (三) 為強化地方建築景觀之特色，應以朝向突顯本區漁村特色為設計原則。
- (四) 公告濕地範圍內之公園設計應儘量以生態規劃及生態工法處理，以維護原有地景風貌。
- (五) 公告濕地範圍內之公園設計及工程應以對當地生態擾動程度最小為原則。

第十一章 後續應辦理事項或應表明事項

變更案編號第十三、十五案共計二案因其內容尚未獲共識，故以下內容將續行討論後再提大會審議，內容如下：

表33：變更案第十三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十三	1	「工(乙)十一」北側「機九」機關用地、「停十五」停車場用地及南側一6-40M道路	「停十五」停車場用地 (0.0480)	道路用地 (0.0480)	1. 配合「興達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內容提列變更案件。 2. 機九用地之需地機關農委會水產試驗所已表明無進駐使用計畫。 3. 管理機關國產局100年8月1日台財產局改字第1000023448號函示「茄苳區興達段52-1、62地號國有機關用地(機九)，同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4. 調整機九以及周邊道路系統，劃設一處工業區與南側工(乙)一併作為遊艇相關產業招商使用。 5. 配合工業區變更後之衍生交通需求，劃設停車場用地。	公共設施變更為乙種工業區於申請建築或使用執照前，應完成無償捐贈基地面積30%之土地予市府，其捐贈標的優先以變更範圍內停車場用地為捐贈標的，不足部分得以停十一、停十三、停十四、停十五補足負擔比例。
	2		「機九」機關用地 (3.765)	乙種工業區(附)(1.663) 「停十五」停車場用地 (1.094) 道路用地 (1.008)		
	3		道路用地 (1.114)	乙種工業區(附)(1.114)		
	-		-	道路用地 (0.397)		

註：本表所列各項面積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地釘樁測量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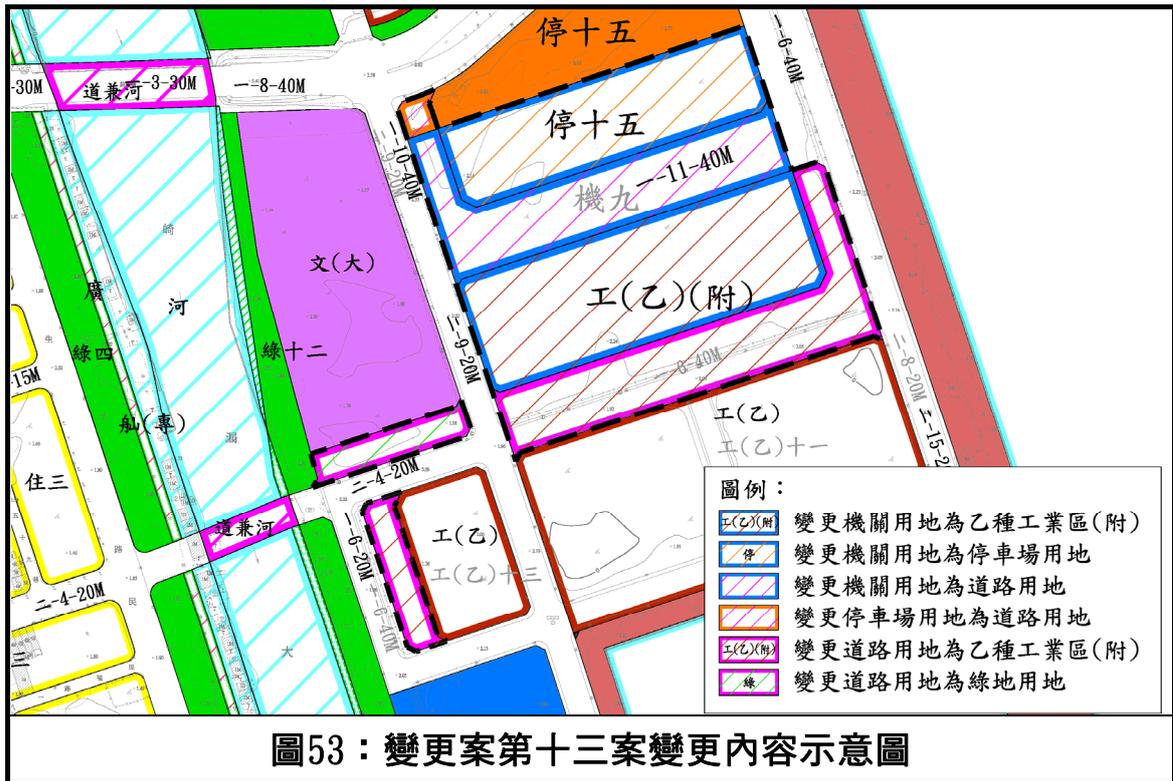


圖53：變更案第十三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34：變更案第十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十八	十九	原「停十二」停車場用地	「停十二」停車場用地 (1.90)	乙種工業區(附) (1.90)	配合漁港產業發展需求變更為工業區並依規定負擔變更面積之30%公共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變更為乙種工業區於申請建築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完成無償捐贈基地面積30%之土地予市府，其捐贈標的優先以變更範圍內停車場用地為捐贈標的，不足部分得以停十一、停十三、停十四、停十五補足負擔比例。

註：本表所列各項面積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地釘樁測量成果為準。



圖54：變更案第十八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變更案編號第廿三案因涉本府刻正辦理之「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茄萣海岸防護改善工程)案」，該案業於105年10月18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84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5年12月19日公告發布實施，本變更案將納入該案成果，修正變更內容後並再提大會審議。

表35：變更案第廿三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計畫(公頃)		
廿三	一	濱海遊樂區	濱海遊樂區(附)(2.62)	「公十五」公園用地(2.62)	1. 原計畫附帶條件係於87年「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案中，納入非都市土地劃設為濱海遊樂區、保護區、停車場、公園、堤防、道路，並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 2. 考量本案可建築用地僅有濱海遊樂區，整體公共設施比例達82.79%，其開發誘因偏低，且濱海遊樂區權屬為公有，現況已做為綠美化之使用，故予以調整濱海遊樂區為公園用地，解除整體開發方案，其餘分區取消附帶條件之規定。	
			保護區(附)(3.797)	保護區(3.797)		
			「停五」停車場(附)(0.27)	「停五」停車場(0.27)		
			「公二」、「公三」公園用地(附)(2.991)	「公二」、「公三」公園用地(2.991)		
			堤防用地(附)(2.529)	堤防用地(2.529)		
			道路用地(附)(3.07)	道路用地(3.07)		



圖55：變更案第廿三案變更內容示意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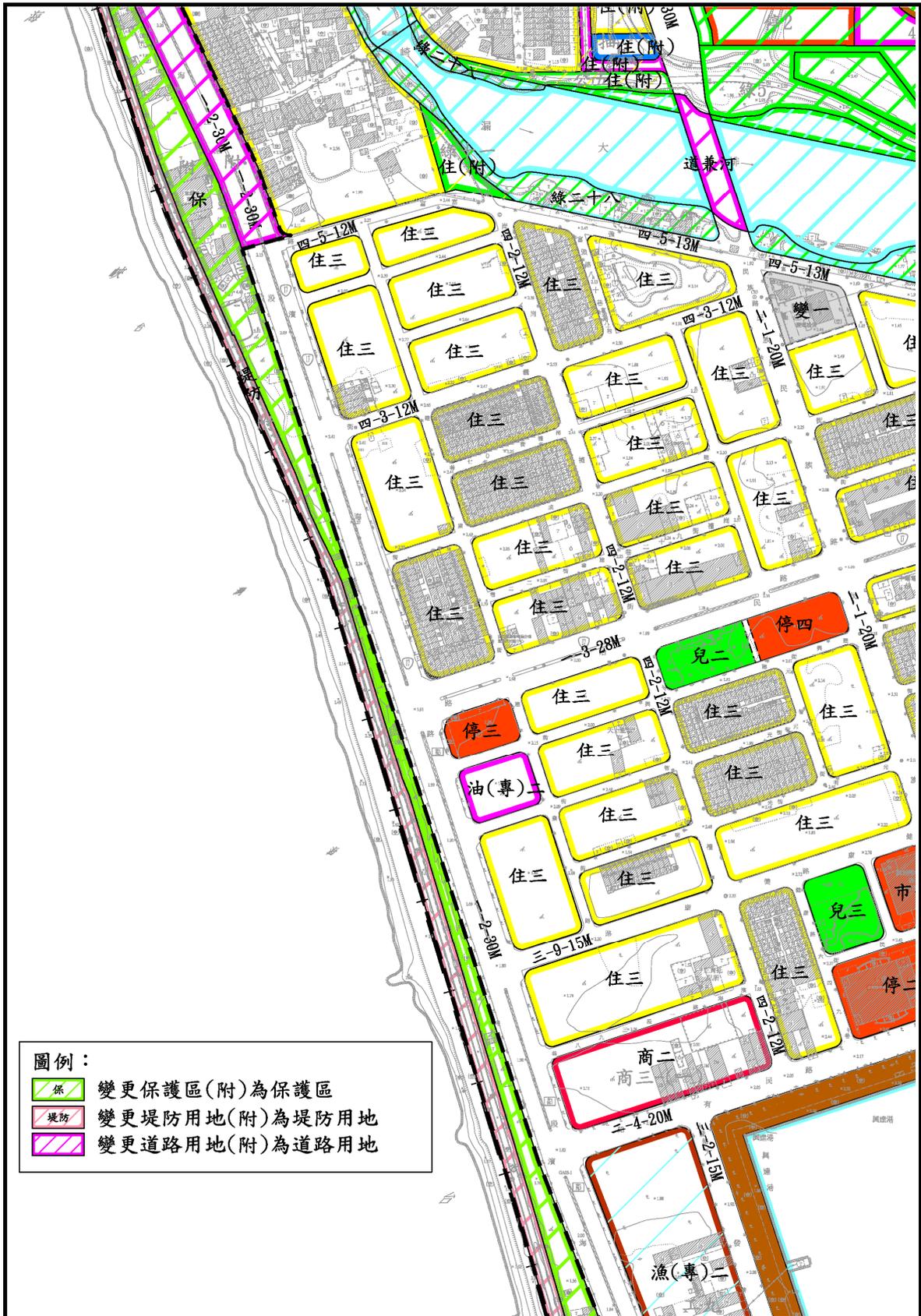


圖56：變更案第廿三案變更內容示意圖(2)



圖57：變更案第廿三案變更內容示意圖(3)